

記號  
登書藏社學社合中國第  
四卷參

民國十九年九月

# 江蘇省合作事業會議彙編目錄

## 插圖

何主席玉書肖像  
江蘇省合作事業會議開幕典禮

## 宣言

(頁數)

江蘇省合作事業會議大會宣言 ······ 一一二

## 規則

(頁數)

江蘇省合作事業會議規則 ······ 三一四  
江蘇省合作事業會議議事細則 ······ 四  
江蘇省合作事業會議辦事處辦事細則 ······ 四一五  
江蘇省合作事業會議審查委員會辦事細則 ······ 五

## 紀錄

(頁數)

江蘇省合作事業會議開會式何廳長致開會詞 ······ 一七  
江蘇省合作事業會議大會紀錄(共三次) ······ 六一一一六  
江蘇省合作事業會議大會紀錄說明 ······ 另頁

## 演說及報告

(頁數)

圖表 ······ 四〇  
會議日程 ······

開會宗旨報告 ······ 一七一一八

江蘇省農銀廳報告 ······ 一八

江蘇省第一合作社指導所工作概況報告書 ······ 一八一一九

江蘇省第二合作社指導所工作概況報告書 ······ 一九一一一〇

江蘇省第三合作社指導所工作概況報告書 ······ 二〇一一一二

江蘇省第四合作社指導所工作概況報告書 ······ 二二一一二四

江蘇省第五合作社指導所工作概況報告書 ······ 二四一一二五

江蘇省第六合作社指導所工作概況報告書 ······ 二五一一二六

江蘇省第七合作社指導所工作概況報告書 ······ 二六一一二七

江蘇省第八合作社指導所工作概況報告書 ······ 二七一一二九

如皋縣合作社指導所工作概況報告書 ······ 二九

江蘇省農民銀行總行辦理合作貸款概況報告書 ······ 二九一一三五

江蘇省農民銀行常熟分行辦理合作貸款概況報告書 ······ 三五一一三六

江蘇省農民銀行吳江分行辦理合作貸款概況報告書 ······ 三六一一三七

江蘇省農民銀行高淳分行辦理合作貸款概況報告書 ······ 三七

江蘇省農民銀行武進分行辦理合作貸款概況報告書 ······ 三八

江蘇省農民銀行無錫辦事處辦理合作貸款概況報告書 ······ 三八

江蘇省農民銀行松江辦事處辦理合作貸款概況報告書 ······ 三八

江蘇省農民銀行崇山分行辦理合作貸款概況報告書 ······ 三八一一三九

江蘇省合作事業會議開會式何廳長致開會詞 ······ 三九

開會式程序	四〇
閉會式程序	四一
籌備委員一覽表	四一
辦事處職員一覽表	四一——四二
審查委員會委員一覽表	四二
會議席次圖	四三
會員錄	四四——四七
議案登記表	四八——五三
臨時動議案登記表	五三——五四
審查報告登記及大會決議案索引表	五四——五六
<b>議案選載</b>	
(頁數)	
訂定江蘇省合作事業改進計劃以利推行案	五七——五八
請加委監事理事主席以資鼓勵案	五八
合作社呈報許可及登記手續擬請改為一次案	五八
擬請省農民銀行在徐州速設貸款處以利農民案	五八
擬具推行江北各縣合作事業辦法以供採擇施行案	五八——五九
請設巡迴宣講團藉謀合作事業之發展案	五九
請頒佈合作社獎懲規則以謀合作社健全發展案	五九
請江蘇省農民銀行設立徐州辦事處以調劑社會金融案	六〇
各合作社指導所應派代表赴農具製造所實地參觀案	六〇
請農業廳改組各指導所以利工作案	六〇
信用合作社困難之點請設法解決案	六〇

請農業廳咨請教育廳轉飭各縣教育局利用寒暑假期舉辦小學教員  
合作事業講習會以期農民了解合作意義案 ····六〇——六一  
鄉村合作社規定社員人數宜量予變通案 ····六一  
各農民銀行分行處應隨時指派行員協助指導所組織各種合作社策  
... ····六一  
請舉行合作講習會以訓練合作社職員及社員而利合作事業進行案  
... ····六一  
擬請提倡農村副業合作社改進農村救濟農民案 ····六一——六二  
擬請農業廳專案提請省府會議通飭各縣政府於十九年度各增設合  
作社指導員若干人以便合作事業推行案 ····六二  
擬請農業廳轉請各學校加添合作課程以利推  
廣案 ····六三  
擬請農業廳函請省黨部通飭所屬各組織合作社一所以資提倡案  
... ····六三  
擬請農業廳會同財政廳及省農民銀行各派專員分赴農行基金尙未  
徵收齊全或徵收而未報解之縣坐提以便辦理各縣可行或辦事  
處案 ····六三  
擬請農業廳對於合作社指導員之委派注重人地兩宜案 ····六三  
擬請農業廳於淮海兩處各設合作社指導所一所以利淮海農民案  
... ····六三  
請改良農民銀行放款辦法 ····六三——六四  
請轉呈省政府頒江蘇省合作社指導員單行保障條例案 ····六四  
請呈轉中央令節各級黨部舉行合作運動宣傳週案 ····六四  
請令飭各縣組織合作運動委員會案 ····六四  
請於各合作社指導所所在地儘先設立農民銀行辦事處案 ····六四

## 江蘇省合作事業會議錄

請農鑄廳撥款補助如皋縣合作社指導所案	六四——六五
鄉鎮長副訓練班應將合作課程列入為主要科目案	六五
擬具修改江蘇省合作社暫行條例意見請由農鑄廳轉呈省政府酌予採擇施行案	六五——六六
擬請規定農民銀行與指導所聯絡辦法以謀合作事業之發展	六六
擬請改善指導員待遇案	六七
擬請規定指導員互至各工作區域內參觀辦法案	六六——六七
擬請農民銀行將放款手續力求簡單案	六七
請續辦第三期合作社指導員養成所訓練合作專才以供蘇省訓政時期之需要案	六七
擬請農業地廳實行墾殖合作案	六八——六八
蘇聯江蘇合作事業發展意見請予採擇案	六八——六九
本省合作之組織日漸發達擬請添設指導機關以便指導案	六九
合作社指導機關應設合作訓練班案	六九
合作社許可設立之主管機關擬請更改案	七〇
擬請農鑄廳轉呈中央通令全國每年定期舉行合作運動紀念週案	七〇
請於沿寧杭公路各縣提倡墾殖菜合作社案	七〇
擬請實行農業合作教育以資推進農業合作案	七〇——七一
各縣縣政府似應糾正合作人材切實推行合作事業案	七一
擬請劃清合作事業推進職權案	七一
不合法之合作社應取緝案	七一——七二
擬請農鑄廳頒佈農村小學教師推廣合作事業獎勵規則案	七二
合作社分配盈餘應特別注意教育基金案	七二
擬請農鑄廳明令各縣政府嚴定合作社登記標準以杜流弊案	七七

擬陳抵押放款對於貧苦農民與合作社之障礙請設法補救案 ······

七二——七三

呈請省政府通令各縣政府於第二科添設合作社指導股以利進行案

七三

擬請農鑄廳於江蘇省立勞農學院附近區域設立合作事業試驗區案

七三

各合作社指導所暨農民銀行分行處應開辦合作講習會以資推廣暨

訓練案 ······

七三——七四

擬請組織合作宣傳隊擴大宣傳並咨請教育廳通令各地師範學校添

授合作學科案 ······

七四

蘇省合作事業江南江北應謀平均發展案 ······

七四

各縣縣政府第二科應設合作股以利推行合作事業案 ······

七四

請節各縣規定合作事業經費案 ······

七四——七五

各縣政府應設置合作指導員案 ······

七五

教員講習會及鄉鎮長訓練班應加授合作課程案 ······

七五

請增高指導所經營以利推行合作事業案 ······

七五

請於徐海各縣注重推行信用合作社案 ······

七五

請規定全省合作社之種類名稱以謀制度上之統一案七五——七六

七六

對於已成立之各合作社應嚴加整理案 ······

七六

對於假公濟私之一般合作社理事應如何懲戒案 ······

七六

明定關於合作社應用各種書表並謀統一之法以便統計而利進行案

七六

如何防止土劣加入及破壞合作社案 ······

七七

請規定合作社登記證式樣頒發各市縣政府藉資一律案 ······

七七

請農鑄廳明令各縣政府嚴定合作社登記標準以杜流弊案 ······

七七

## 蘇江合作事業會議紀錄第肆頁

擬具合作社補救方法請付討論案	七七	請增高合作社指導員待遇並確定保障法案	八三
擬請明令各縣行政教育公安機關推行合作事業案	七七——七八	諸農業廳通令各縣嚴行取締不合條例及未經許可設立登記之合作社	八三——八四
擬擴行合作社聯合會組織條例案	七八	社以維條例案	八三——八四
擬具訓練合作社社員辦法請付討論案	七八	本省合作社暫行條例對於合作社聯合會設立之社數應補充規定以符事實案	八四
信用合作社放出款借入款是否委經過社員大會通過案	七八	每年應定期抽調合作社指導員訓練俾資深造案	八四——八五
有限責任制的合作社對於非社員可否發生業務關係案	七八——七九	擴充合作社指導所工作力量以利事業發展案	八五
擬請農業廳轉呈省政府改訂各縣應徵農行基金標準案	七九	用合作社方法舉辦墾殖事業案	八五
鄉村合作社規定社員人數宜量予變通案	七九	縣經費項下須劃出相當之合作事業經費以資推廣合作改良社會案	八五
請農業廳轉告教育廳令各縣教育局利用寒暑假期舉辦小學教員合作事業請督會以利宣傳合作意義案	七九	請中央撥款補助及獎勵優良之合作社以擴大合作事業案	八五
請籌辦江蘇省合作社職員輪迴訓練班案	七九——八〇	請確定合作社種類名稱案	八六
擬請確定全省合作運動週辦法及日期案	八〇	擬請設立各種事業模範合作社案	八六
請規定合作社指導員養成所畢業人員服務保障辦法案	八〇	請確定合作社種類名稱案	八六
請於宜興溧陽金壇三縣酌設合作社指導所案	八一	擬請組編審查委員會先行審查本會各議案以便大會討論案	八六
擬請農業廳通令各縣組織合作事業促進會案	八一——八二	擬請組編審查委員會審查本會各議案以便大會討論案	八六
請送設合作社指導所並增加原有指導所員額案	八一	擬請組編審查委員會審查本會各議案以便大會討論案	八六
請農業廳訂定獎勵提倡合作事業人員辦法以昭激勵案	八一	擬請轉函農民銀行監理委員會飭農民銀行從速成立江北各縣農行辦事處以利江北合作事業推行案	八六——八七
請農業廳令各行農民銀行於十八年度內着手籌備江北各縣分行或辦事處以符定案而利合作之推行案	八一	擬請增設合作社指導所並擴充其組織以厚力量而應農民之需求案	八七——八八
請與續擬令飭各縣實業場注意提倡組織養豬合作社而利農業之興農民行銀放款於信用合作社應放信用放款及免除社外保證人案	八二		
正推廣與進展案	八二——八三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



### 總理遺像及囑

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澈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孫文



何 席 玉 书 背 何



蘇江省合作事業作業會議開幕禮典

# 宣 言

## 江蘇省合作事業會議宣言

江蘇省的合作事業。自從民國十七年六月江蘇省農鑄廳成立以來，極力提倡。日有進展！到了現在已將有兩年的歷史了。在這兩年中，他們的成績如何？雖然是值得大眾的注意。尤其是值得我們研究合作，提倡合作，運動合作，實行合作的同志的注意！不過關於這一點，却不是我們現在所要對大眾宣示的。

合作事業在理論上有多少的價值？在世界上有多少的成績？尤其是在未來的新中華民國有多少的希望？倘若一一的加以說明，對於合作運動的前途，當然都會發生許多良好的影響。不過關於這一點，却也不是我們現在所要對大眾宣示的；

然則我們現在所要對大眾宣示的是什麼？簡而言之，就是我們這一次的江蘇省合作事業會議對於江蘇省合作事業的主張。這種主張，在合作的理論上，自然不能吻合於最有價值的理論。在合作的成績上，自然不能並駕乎世界上最高級的成績；尤其是對於未來的新中華民國，也自然不能滿足大眾的希望。因為那種理論的吻合，那種成績的並駕，尤其是那種希望的滿足，都不是現在我們江蘇這種幼稚的合作事業，所能夠進一步就可以做到的。

我們的主張，雖然是這樣無價值。然而我們却也相信實行了我們的主張，江蘇省現在合作事業的成績，必可更進一步。也許我們的這種希望，是一種幻想，然而我們在決定我們的主張時，確實是本着我們的忠實，共同努力，以求達到我們的這種希望！然則我們的主張是什麼？

(一)對於合作行政。我們主張改訂現在的合作行政系統。一方面依然保持現在江蘇省合作指導的最高機關。——江蘇省農鑄廳合作事業指導委員會——一方面將全省劃為若干區。區設指導所。並於各縣農林蠶桑場附設指導員。至少一人。以謀六十一縣合作事業的平均發展。

(二)對於合作法令。我們主張嚴密訂定合作法規。使一般合作社所發生的糾紛，都有相當根據，可以解決。以免一般農民，受少數人的利用或侵害，無法補救，並且影響到合作事

業的前途，受着重大的打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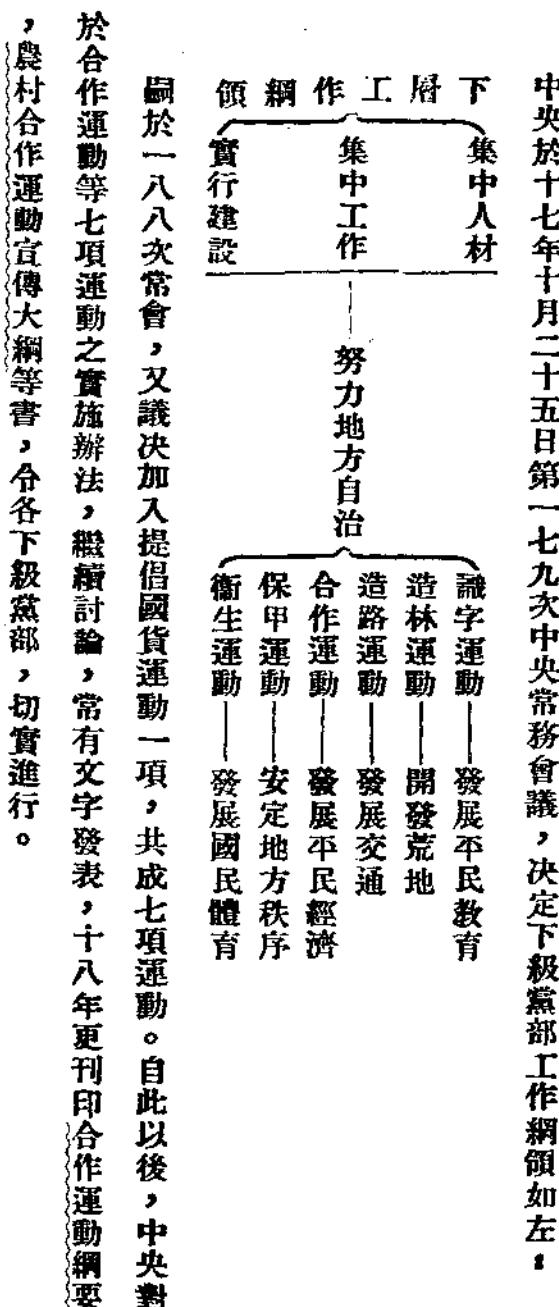
(三)對於合作教育。我們主張在可能範圍內，普及合作智識。尤其是主張在農村中，要力謀普及，以期合作事業容易進展。合作基礎日加鞏固。並且使一切的合作社都自動的組織，不再和現在一樣，大部份都是出於被動。

(四)對於合作事業。我們主張一面要使信用合作社日趨健全。一面要使其他合作社同樣發展！同時對於合作社聯合會，更要努力提倡。所以我們對於合作社聯合會的法定員數，主張自十二個以上，減至七個以上；

(五)對於合作貸款、我們主張手續要謀迅速。担保要免重疊。以期一般合作社社員容易得到經濟的援助。以解除其現在所受的痛苦。而謀將來比較安適的生活。

以上的主張，自然不是高論。然而在進行上究竟是否完全適合於現在江蘇省合作事業的要求？還望大眾指教！

## 中央運動項之定規



關於一八八次常會，又議決加入提倡國貨運動一項，共成七項運動。自此以後，中央對於合作運動等七項運動之實施辦法，繼續討論，常有文字發表，十八年更刊印合作運動綱要，農村合作運動宣傳大綱等書，令各下級黨部，切實進行。

# 規則

## 江蘇省合作事業會議規則

- 第一條 江蘇省農鑄廳為謀合作事業之發展召集合作事業會議
- 第二條 本會議由左列各項會員組織之
- 一 農鑄廳廳長
  - 二 農鑄廳秘書科長各委員會主任委員及經廳長指派之其他職員
  - 三 農鑄廳合作事業指導委員會專任委員名譽委員幹事及助理幹事
  - 四 江蘇省農民銀行總行分行及辦事處各推代表一人
  - 五 江蘇省合作社指導所各推代表一人
  - 六 江蘇省合作社指導員養成所代表一人
  - 七 中國合作學社代表一人
- 第三條 除前條規定會員外本會議得酌請各機關代表暨江蘇省合作社指導員養成所教職員及學員列席
- 第四條 本會議以農鑄廳廳長為主席
- 第五條 本會議在省政府所在地舉行
- 第六條 本會議為謀辦事之便利設立辦事處其細則另定之
- 第七條 本會議會期自十九年三月二十七日起至三月二十九日止遇必要時由主席酌量變更之
- 第八條 本會議討論之範圍如左
- 一 農鑄廳交議案
  - 二 第二條第二三四五六七各項之會員提議案
  - 三 第三條列席人員或其他人員提經審查合格之建議案
- 第九條 本會議以報到人數過半數之出席為法定人數
- 第十條 本會議議案以出席會員過半數以上之同意為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 第十一條 會員提議案須於開會前五日送交本會議辦事處以便編入議事日程如有臨時提案須經會員五人以上之連署用書面
- 第十二條 送交主席審核後始得列入議程
- 第十三條 第八條第三項之建議案須先期送交本會議辦事處轉呈主席審核後始得列入議程
- 第十四條 凡議案應付審查者由主席於會員中指定若干人組織審查委員會其細則另定之
- 第十五條 本會議議決事項呈農鑄廳核定施行
- 第十六條 本會議議事細則另定之

第六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由農鑛廳隨時修正之

第七條 本規則自農鑛廳公佈之日起施行並呈報省政府備案

## 江蘇省合作事業會議議事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江蘇省合作事業會議規則第十五條訂定之

第二條 本會議會場席次以抽籤編定之

第三條 本會議主席因事缺席時由主席指定會員中一人代理之

第四條 會員出席時應於簽到簿上簽到

第五條 會員須親自出席不得請人代表

第六條 議案暨議事日程應先期編印分送各會員

第七條 會議時間每日由上午九時至十二時遇必要時由主席變更之

第八條 會議須有報到會員過半數以上出席方得開議

第九條 會員出席後非散會休息或經主席許可不得退席

第十條 本會列席人員得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第十一條 發言者須起立呼主席報告座次號數遇二人以上同起報告時由主席指定先後依次發言

第十二條 同一議案每人發言不得逾二次但質疑辯論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會員每次發言以五分鐘為限但主席許可得延長至十分鐘

第十四條 當議事時主席得宣告討論終止

第十五條 會員臨時動議須有三人以上之附議但主席認為無關重要者得打消之

第十六條 議案經表決後不得再行討論但經出席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得由主席提交覆議

第十七條 本細則自江蘇省農鑛廳公佈之日起施行

## 江蘇省合作事業會議辦事處辦事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江蘇省合作事業會議規則第六條訂定之

第二條 本處承農鑛廳廳長之命辦理江蘇省合作事業會議各事務

第三條 本處由農鑛廳廳長指派籌備委員五人組織之前項籌備委員得互推一人為主任

第四條 本處設左列各股處理事務

一 文書股掌理撰擬收發繕校印刷編輯及發表新聞等事項

二 議事股掌理編印議事日程速記及整理會議紀錄等事項

三 會計股掌理會計事項

四 事務股掌理庶務交際及不屬於他股之事項

第五條 各股設主任一人由籌備委員兼任並因事務上之必需得酌設幹事

第六條 本處所設幹事及應用工役由農鑛廳調派兼任

第七條 本處暫附設於農鑛廳

第八條 本處於合作事業會議閉會後即行結束

第九條 本細則自江蘇省農鑛廳公佈之日起施行

## 江蘇省合作事業會議審查委員會辦事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江蘇省合作事業會議規則第十三條訂定之

第二條 審查委員會因事務上之必要得分若干組每組設主任一人均由主席指定之

第三條 審查委員會開會時間由各組主任會商辦事處主任酌定之

第四條 審查委員會得將性質相同之提案或建議合併為一案審查之

第五條 審查委員會對於審查結果應以書面報告大會遇必要時并得由審查委員說明

第六條 本細則自江蘇省農鑛廳公佈之日起施行

## 總理遺道

『分配之社會化，更是歐美社會最近的進化事業。人類自發明金錢，有了買賣制度以後。一切日常消耗貨物，多是由商人間接買來的。商人用極低的價錢，從出產者買得貨物，再賣到消耗者。一轉手之勞，便賺許多佣金，這種貨物分配制度，可以說是買賣制度，也可以說是商人分配制度。消耗者在這種商人分配制度之下，無形之中，受很大的損失。近來研究得這種制度，可以改良，可以不必由商人分配，可以由社會組織團體來分配，或者是由政府來分配。譬如英國新發明的消費合作社，就是由社會組織團體來分配貨物。歐美各國最新的市政府，供給水電煤氣以及麵包牛奶牛油等食物，就是用政府來分配貨物。像用這種分配的新方法，便可以省去商人所賺的佣金，免去消耗者所受的損失，就這種新分配方法的原理講，就可以說是分配之社會化。』

『此後之要事，為地方自治團體所應辦者，如農業合作、工業合作、交易合作、銀行合作、保險合作等……。』

# 江蘇省合作事業會議大會紀錄

## 第一次

時 間 十九年三月二十七日下午二時至五時

地 點 鎮江千秋橋合作社指導員養成所

出席會員 何玉書等三十七人(詳見簽到簿)

列席者 六十四人(詳見簽到簿)

主席 席 何玉書

紀錄 江詔 馮越華 徐紹階 湯聖陶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 (甲) 報告事項

- 一 主席報告開會宗旨。(A)
- 二 農鑑廳報告江蘇省合作行政概況。(B)
- 三 第一第二各合作社指導所報告各該所工作概況。(C)(D)
- 四 江蘇省農民銀行總行及武進分行報告各該行辦理合作貸款概況。(L)(M)

### (乙) 討論事項

一 童會員玉民等四人臨時動議。擬請組織審查委員會。先行審查本會各議案。以便討論案。

。(臨1)

### (決議)

通過。主席指定劉新銳。季子英。李亞儒等會員爲合作法規組審查委員。劉新銳爲主任委員。唐啓宇。康瀚。朱章淦。許榮。楊和竦等會員爲合作行政組審查委員。唐啓宇爲主任委員。童玉民。王世穎。馮贊元等會員爲合作教育組審查委員。童玉民爲主任委員。朱義農。李劍農。張繼周。薛樹薰。李克訪等會員爲合作事業組審查委員。朱義農爲主任委員。王志莘。張宗成。王子揚。阮志遠。胡昌齡等會員爲合作貸款組審查委員。王志莘爲主任委員。孫恩譽。

# 紀 錄 說 明

報告事項下括弧內所列 A-B 等字母，係其報告書載於演說及報告中之順序，檢閱該項報告書時，依其所列字母之順序檢之即得。

討論事項中每一議題之下括弧內所列 1-2 等數字，係根據議案登記表行首所列之號數，而議案選載中容或有該號原文，故為列入以便檢閱，臨時動議亦同，但在數字上多標一臨時，至議題中已列原案號數者，其下不再列數字。

案經審查委員會各組審查後提出，其議題或意見之下所列多量之數字，即係各該數字之原案已經合併於該項議題或意見之內。

審查委員會各組提出之審查意見書，概簡寫為「意見」二字而範以括弧，列於決議之前，其中「提請公決」等例寫字樣，概予省略。

案經審查委員會提出，因而討論決議者，其決議中所列「通過、修正通過、否決」等，即係大會根據審查意見而得之決議也。

原案中臨時動議之附議人，在紀錄上祇標人數、姓名概予省略。

紀錄中依其性質而分字體之大小，以期醒目，檢查紀錄時，請參考關於本紀錄之各種登記表。

曹慶。單志剛等會員爲特別組審查委員。孫恩馨爲主任委員。

二 王會員志莘等四人臨時動議。擬請主席指定會員三人、起草大會宣言。提會通過發表案。  
。(臨2)

(決議) 通過。主席指定童玉民。王子揚。許榮等三會員起草。

散會

## 第一次

時 間	十九年三月二十八日下午二時至六時
地 點	鎮江千秋橋合作社指導員養成所
出席會員	朱義農等三十九人(詳見簽到簿)
列席者	六十人(詳見簽到簿)
主 席	何玉書(劉新銳代)
紀 錄	孟文莊 伍靜遠 陶潤金 補玉如
主席宣告開會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 (甲) 報告事項

- 一 主席宣讀第一次大會紀錄。
- 二 主席報告本日報到會員季子英。唐啓宇。朱義農。王世穎。趙棟華。張宗成。貝仕邦等七人。
- 三 主席報告王會員志莘因病請假。審查委員會合作貸款組主任由王委員子揚代。
- 四 主席報告李會員亞儒函告因事不能出席。審查委員會合作法規組委員由祁會員審捷遞補。
- 五 第三四四五各合作社指導所報告各該所工作概況。(E)(F)(G)
- 六 江蘇省農民銀行吳江分行。無錫辦事處。松江辦事處等報告各該行處辦理合作貸款概況。(N)(O)(P)

### (乙) 討論事項

- 一 審查委員會合作法規組報告審查關於合作法規各案結果。擬具意見書。請付討論案。  
(意見) 合作社理事會監事會主席。非行政人員。毋庸加委。(I)

### (決議) 通過。

(意見) 許可登記。性質不同。且細則已嚴定准駁期限。無庸改爲一次辦理。(2)

(決議) 通過。

(意見) 著有成績之合作社。及熱心提倡合作事業人員。由廳規定獎勵辦法。分別獎勵

。(7)(13)(52)(96)

(決議)

鄉村合作社社員人數。毋庸變更。(15)(87)

(決議)

指導員保障及待遇辦法。由廳規定。(27)(91)(102)

(決議)

原案第三十四號除第一項已合併第六十九及一百一十號原案。第十二項已合併一百零四號原案審查外。餘請農鑛廳參酌辦理。

(決議)

原案第四十號擬請農民銀行監理委員會核辦。

(決議)

合作社之許可設立。仍應由縣政府主管。毋庸變更。(45)

(決議)

保留。俟討論合作行政組報告時一併討論。

(意見)

冒用合作社名稱。及未經許可之合作社。請農鑛廳飭縣依法取締。(51)(103)

(決議)

通過。

(意見)

合作社盈餘之分配。由合作事業指導委員會勸導合作社。酌提教育基金。(53)

(決議)

保留。

(意見)

合作社名稱。請農鑛廳參照原案。擬訂劃一名稱。分飭指導員注意指導並整理

(決議)

通過。

(意見)

假公濟私之合作社理事。應依條例規定辦理。(74)

(決議) 修正通過。

(意見) 合作社登記式樣。施行細則已有規定。毋須另行頒發。(77)

(決議) 通過。

(意見) 縣政府辦理合作社之登記。應切實依法審核。(79)

(決議) 通過。

(意見) 合作社聯合會之組織。由合作事業指導委員會訂定模範章程。以期劃一。(82)

(決議) 通過。

(意見) 信用合作社借貸款項。應以社章規定。由社務委員會或理事會決議辦理。其社員人數較少之合作社。亦可由社員大會決議辦理。(84)

(決議) 通過。

(意見) 條例並無禁止有限合作社與非社員交易之明文。當然可以自由交易。毋庸另行規定。(85)

(決議) 通過。

(意見) 合作法令仍應嚴密規定。以資遵循。而杜流弊。(94)

(決議) 通過。

(意見) 合作社聯合會之會員額數。應暫改為七個以上。請農鑛廳轉請修正條例。(34)

(104)

(決議) 修正通過。

二 審查委員會合作教育組報告審查關於咨請教育廳通令各中等學校。加授合作學科各案結果。擬具意見書。請付討論案。(21)(59)

(決議) 請農鑛廳轉咨教育廳通飭本省中等學校。將合作學科分別列為必修科。選科。或於經濟課程內加授合作教材。以利推廣。

三 審查委員會合作教育組報告。查關於鄉村小學教師及鄉鎮長副訓練班。應列入合作學科

。以利推廣各案結果。擬具意見書。請付討論案。(14)(33)(65)(81)(88)

(意見) 請農鑛廳咨請民政廳通令各縣縣政府轉令各區區公所。於訓練鄉鎮長副期間。  
將合作學科列為主要科目。並採用農鑛廳刊行之合作小冊或其他合作書籍為教材。

**(決議) 通過。**

(意見) 請農鑛廳咨請教育廳通令各縣教育局。於舉辦小學教師講習會時。將合作學科列為主要科目。

**(決議) 通過。**

四 審查委員會合作教育組報告審查關於訓練合作社指導員社員職員各案結果。擬具意見書。請付討論案。(6)(18)(44)(53)(57)(83)(89)(105)

**(決議)** 請農鑛廳分期抽調合作社指導員再授以高級訓練。並通令各指導所就所轄區域內計劃各種訓練辦法。呈請核定辦理。其訓練方式如左。

一 組織巡迴宣講團。

二 舉行合作講習會。

三 組織合作社職員訓練班。

四 合作社得組織教育委員會。

五 舉行合作遊藝大會。

五 主席提議。本次大會決議第一案合作社盈餘之分配。由合合事業指導委員會勸導合作社。酌提教育基金一項。前經決議保留。現請覆議案。

**(決議) 通過。**

六 審查委員會合作教育組報告審查請續辦第三期合作社指導員養成所。訓練合作專材。以供蘇省訓政時期之需要案結果。擬具意見書。請付討論案。(39)

(決議) 照第三十九號原案通過。

七 審查委員會合作教育組報告審查關於推廣農業合作教育各案結果。擬具意見書請付討論案。(48)(80)

(決議) 由合作社指導所聯絡本地教育農業等機關及熱心人士。組織巡迴或

八 侯會員朝海等四人臨時動議。請農鑛廳。農民銀行。各派人員會同研究及辦理漁業合作

事業案。(臨3)

九 趙會員棣華等五人臨時動議。請轉函農民銀行監理委員會飭農民銀行。從速成立江北各縣農行辦事處。以利江北合作事業推行案。(臨4)

十 趙會員棣華等五人臨時動議。擬請增加合作社指導所並擴充其組織。以厚力量。而應農民之需要案。(臨5)

十一 康會員瀚等五人臨時動議。請農鑛廳令飭宜林各縣。積極推行森林合作案。(臨6)

(決議) 以上各案分別交付審查。

十二 (議決) 第三次大會定於二十九日上午十時舉行。

第三次

時 間 十九年三月二十九日上午十時至下午六時半。

地 點 鎮江千秋橋合作社指導員養成所。

出席會員 唐啓宇等三十七人。(詳見簽到簿。)

列席者 六十人。(詳見簽到簿。)

主 席 何玉書。(上午劉新銳代)

紀 錄 孟文莊。湯聖陶。江詠。

主席宣告開會。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主席宣告本日為七十二烈士殉國紀念日。全體靜默三分鐘。

(甲) 報告事項

一 主席宣讀第二次大會紀錄。

二 第六第七第八及如皋縣各合作社指導所報告各該所工作概況。(H)(I)(J)(K)  
三 江蘇省農民銀行常熟分行高淳分行及昆山辦事處報告各該行處辦理合作貸款概況。(Q)(R)(S)  
四 童會員玉民等三人報告起草大會宣言情形。

## (乙) 討論事項

一 審查委員會合作行政組報告審查關於合作事業行政系統各案結果。擬具意見書。請付討論案。(0)(20)(49)(55)(60)(61)(62)(63)(94)(103)

(意見) 全省劃分為若干合作事業指導區。每區設一指導所。直隸於農鑄廳。由省款辦理之。

### (決議) 通過。

(意見) 各縣至少設指導員一人。由農鑄廳委派。常州駐在各縣縣立農林蠶桑場。依照各該區指導所之計劃。任指導各該縣合作社之組織及經營事宜。關於辦理農村合作經費。由各該縣所徵之二分改良農業畝捐項下提出百分之二十支用。

### (決議) 修正通過。

(議至此。主席宣告停會一小時。以便午餐。下午一時半起繼續開會。)

二 審查委員會合作行政組報告審查關於改組及增設合作社指導所各案結果。擬具意見書。請付討論案。(5)(12)(25)(32)(42)(43)(67)(68)(92)(95)(106)

(決議) 區指導所之設立。應注意淮海兩屬及宜興金壇溧陽各縣之需要。儘先辦理。並增加指導所人員及經費。

三 馮會員贊元等四人臨時動議。請儘先改如皋縣指導所為區指導所案。(臨七)

### (決議) 由合作事業指導委員會於劃分區域時酌量辦理。

四 審查委員會合作行政組報告審查原案第五十號結果。擬具意見書。請付討論案。

(意見) 省農民銀行暨各分行辦事處以放款貸與農民所組織之合作社。調濟農民經濟為專責。凡營業範圍內之各事項。如對於合作社之放款匯兌會計調查均屬之。

(決議) 通過。

(意見) 合作事業指導委員會及合作社指導所應以關於合作社之宣傳。組織。推廣。調查。及對於農民銀行存款放款之介紹。答覆合作社之諮詢等。推進江蘇省合作事業為專責。

(決議) 通過。

(意見) 請農鑛廳將前項原則。函送農民銀行監理委員會。

(決議) 修正通過。

五 審查委員會合作行政組報告審查關於推行合作事業各案結果。擬具意見書。請付討論案

(0)(22)(28)(29)(45)(76)(81)(90)(93)(10)

(意見) 遞呈中央。請規定辦法。通令各級黨部各級政府。會同舉行合作運動宣傳週。

(決議) 修正通過。

(意見) 請農鑛廳訂定辦法。通令各縣組織合作運動委員會。

(決議) 修正通過。

六 審查委員會合作行政組報告審查關於農民銀行與合作社指導所應互相聯絡。以謀合作事業發展之辦法各案結果。擬具意見書。請付討論案。(16)(35)

(決議) 原則通過。辦法請農鑛廳會同農民銀行訂定之。

七 審查委員會合作行政組報告審查關於指導員任用待遇各案結果。擬具意見書。請付討論案。(24)(36)(37)

(決議) 原則通過。原案請農鑛廳參酌辦理。

八 審查委員會合作行政組報告審查原案第九十九號結果。擬具意見書。請付討論案。

(決議) 否決。

九 審查委員會合作行政組報告審查原案第九號結果。擬具意見書。請付討論案。

(決議) 否決。

十 審查委員會合作行政組報告審查臨時動議案第五號結果。擬具意見書。請討論付案。

(決議) 併入本日決議第一案。

十一 劉會員新銳等四人臨時動議。第二次大會決議第一案合作社之許可設立。仍應由縣政府主管。毋庸變更一項。決議保留。俟討論合作行政組報告時。一併討論。現合作行政組報告已討論完畢。請將該項重付討論案。(臨8)

(決議) 通過。

十二 審查委員會合作事業組報告審查原案第六十六號結果。擬照原案通過。請付討論案。  
(決議) 否決。

十三 審查委員會合作事業組報告審查原案第七十號。第一百十三號結果。擬合併改爲組織江蘇省各種合作社聯合會。以扶助合作事業之進行。並擬具辦法。請付討論案。

(決議) 否決。

十四 審查委員會合作事業組報告審查原案第七十一號結果。擬具意見書。請付討論案。

(決議) 否決。

十五 審查委員會合作事業組報告審查列舉推行合作事業應行注意之點各案結果。擬具意見書。請付討論案。(1)(94)

(決議) 否決。

十六 審查委員會合作事業組報告審查關於設立各種模範合作社。及提倡農村副業合作社各案結果。擬具意見書。請付討論付案。(19)(42)(56)(101)(12)

(意見) 應於某特種產業區域內。設立該種模範合作社。

(決議) 通過。

(意見) 特種模範合作社。應由合作社指導所會同與該產業有關係之農事機關。派員協助指導之。

(決議) 通過。

(意見) 各種副業合作社應由合作社指導所隨時指導農民舉辦。

(決議) 修正通過。

十七 審查委員會合作事業組報告審查關於通令各縣縣政府積極提倡合作事業各案結果。擬具意見書。請付討論案。(4)(6)

(決議) 否決。

十八 審查委員會合作事業組報告審查臨時動議第三號結果。擬照原案通過案。

(決議) 通過。

十九 審查委員會合作事業組報告審查關於墾荒地應實行墾植合作。並在甯杭公路附近六縣。提倡墾荒植茶合作社各案結果。擬具意見書。請付討論案。(41)(47)(107)

(決議) 實行墾植合作。並在甯杭公路附近六縣墾荒植茶。其辦法如左。

一 請農鑛廳訂定墾植合作社模範章程。

二 在荒地較多之各縣。次第舉行模範墾植合作社。以資提倡。

三 沿甯杭公路。應提倡墾荒植茶合作社。

二十 審查委員會合作事業組報告審查原案第一百十一號結果。擬請通過案。

(決議) 否決。

二一 審查委員會合作事業組報告審查原案第七十三號結果。擬請農鑛廳斟酌辦理案。

(決議) 通過。

二二 審查委員會合作事業組報告審查原案第七十二號結果。擬請農鑛廳斟酌辦理案。

(決議) 否決。

二三 審查委員會合作事業組報告審查臨時動議案第六號結果。擬請通過案。

(決議) 通過。

一四 審查委員會合作貸款組報告審查關於請求增設農民銀行各案結果。擬具意見書。請付討論案。(3)(8)(31)(97)

(意見) 原則成立。請農民銀行監理委員會轉致農行。斟酌辦理。

(決議) 通過。

二二五 審查委員會合作貸款組報告審查關於改良放款手續各案結果。擬具意見書。請付討論案。(26)(38)(54)(100)

(意見) 調查日期應求迅速。表格應求簡單。

(決議) 通過。

(意見) 應以信用放款為原則。免除重疊擔保。

(決議) 通過。

二二六 審查委員會合作貸款組報告審查原案第九十八號結果。擬具意見書。請付討論案。(意見) 原則成立。請農民銀行監理委員會參考。

(決議) 通過。

二二七 審查委員會合作貸款組報告審查關於農行基金各案結果。擬具意見書。請付討論案。(23)(86)

(意見) 原則成立。請農鑛廳斟酌辦理。

(決議) 通過。

二二八 審查委員會合作貸款組報告審查臨時動議案第四號結果。擬照原案通過案。(決議) 原則通過。併入本日決議第二十四案。

二二九 審查委員會特別組報告審查原案第七十五號結果。擬具意見書。請付討論案。(意見) 請合作事業指導委員會商同農民銀行。審定各種書表。以謀統一。

(決議) 通過。

三十 大會宣言草案案。

(決議) 加推劉會員新銳會同原起草人修正後發表。

散會。

## 演說及報告

### 江蘇省合作事業會議開會式何廳長致開會詞

各位來賓。各位會員。今天是我們江蘇省合作事業會議舉行開會式的日子。我們要知道在江蘇創辦合作事業。已經過幾年的歷史。大家努力到現在。也已經有了相當的成績。但是有許多地方常常感覺到有許多的困難。既然感覺到有許多困難。我們就要研究這個困難的原因所在。大凡一件事體不能說一往直前都沒有困難。所以今天舉行這個會議。就是要來研究這些困難問題。而謀一個完善的解決方法。

我們看見先進的國家對於一件事體怎麼辦得好。我們如果照他的方法也就怎麼辦。或許未見得能夠辦得好。因為實際上各有各的環境不同。一國有一國的環境。一省有一省的環境。就江蘇一省說。江南與江北的情形也就不同。我們要適應環境。要求進行上的順利。得到普遍而美滿的效果。就要集合多數人的智力。根據各方面的事實。並且要不違反我們的原則。由各位先進給我們一個確切的指導。研究出一個辦法來。我們才不負這一個會議。此後我們對於合作事業的前途。才有希望。

在三民主義的民生主義上指示給我們的「分配之社會化」。就是解決民生問題的一個辦法。種的具體組織。叫做合作社。這合作社的功用可以說是解決經濟問題的最和平的妙藥。我們就要拿這個藥方來醫治我們的痼疾。所以中央規定的七項運動。合作運動就居其一。江蘇是首都所在。當然要首先奉行去作一個模範。不過。江蘇雖然是首善之區。交通也比較的便利。文化也比較的優美。人口也比較的繁多。尤其是工商業更加比較的發達。然而實際上江蘇人民的痛苦。又何嘗不與其他各省一樣呢？我們試看江蘇農村的情形。我們試看江蘇農村經濟的情形。到處都感覺到異常痛心的事。所以要把江蘇弄好。根本上就要把農村的組織農村的經濟弄好。然後其他事業才有逐漸改進的可能。若果這個根本問題不能解決。只是頭痛醫頭腳痛醫腳。那末。一切事業將來就免不了畸形發展。百病叢生。這些道理自然有事實來證明。也不用不着我來多講。我們只曉得合作事業是很重要的事業。是總理告訴我們解決民生問題的一個具體的方案。不過究竟要用什麼手段。什麼步驟。去實施這種事業。達到我們解決民生問題的目的。那就是我們要切實研究的了。今天在座諸君都是努力合作事業的。希望各位先進切實加以指導。在各地服務的。要不憚求詳的來討論。並且要虛懷若谷的敬聽各位先進的指導。此外復希望在省府的各位同志。對於這個問題。更加以深刻的主意。那末這個會議。才有無限的光明。

### 開會宗旨（A）

何主席玉書報告

各位。此次會議。目的在推行江蘇全省合作事業。關係何等重大。在上午舉行開幕典禮的時候。會員及來賓發表了很多的意見。大致謂推行合作事業。須有切實辦法。適應環境的需求。不能單就理想。必須力求實際。然後就一定標準做去。方可成功。所以合作事業會議。關於合作事業的前途至大。我們應該注意的有下列數點。第一點我們應該對制度而研究。為事業而研究。故當排除一切私念。第二點希望大家虛心。時時反省主張是否合理。見解是否不錯。先有審己之明。然後可收集思廣益之效。第三點我們在會議當中當隨時表現合作精神。本革命之宗旨。忠實之態度。虛心討論。

切實研究。那末。江蘇省合作事業的前途。一定可以由這箇會議開闢一個光明的途徑。

## 江蘇省農鑛廳報告(B)

童玉民

諸位同志。關於農鑛廳辦理合作行政的概況。玉民奉廳長諭。來向大會作一簡單的報告。關於合作行政。農鑛廳是由第二科主管。關於合作事業之指導。農鑛廳設有合作事業指導委員會。這箇委員會的辦公人員。共有七八人。內分主任委員及委員幹事等職。自從唐啓宇先生辭去主任委員職後。即由王志莘先生繼任。本席也是委員之一。內部工作除例行事項外。遇有重大事件。便由委員會決辦法。呈請廳長核定。至各地指導所。全省計有八所。另有如皋縣立指導所一處。每所設指導員三四人。不過經費都是異常艱窘。未能盡量做去。殊為遺憾。又農鑛廳曾經秉承省政府設辦第一第二兩期合作社指導員養成所。本省畢業學員。先後計共一百二十餘名。江西浙江等省前來附學者也有三四十名。現在第二期畢業學員。尚未分配工作。農鑛廳擬趁此時機。加以短期間的農事訓練。不久就要開始授課了。我們知道。合作事業開始於英之羅勃渴文。已經有一百多年的歷史。可是在我們中國却是新興事業。尤其是在中國民智未開的時候。勢非極力的宣傳。不足以資提倡。所以農鑛廳編印了各種合作小冊。發行了江蘇合作半月刊。訂定了各種合作社模範章程。製備了合作事業各種調查表格。分送各處俾供參攷。藉收提倡推廣之效。

## 江蘇省第一合作社指導所工作概況報告書(C)

本所自十七年十月成立以來。至今業已年餘。特將本所工作情形。簡要報告於左。

### 一 工作區域 本所工作區域。本為鎮江。丹陽兩縣。其後於十八年五月間又加入江甯一縣。

#### 二 工作情形

1. 簽備經過 本所開辦時為前任朱德祥王應驥仲肇章三君負責。由常務指導員朱德祥會同公安局覓得所址。借布業公所前三進為辦公地點。繼而召集當地縣政府及各行政局代表開聯席會議。詳述合作意旨及推行計劃。於十七年十月開始正式辦公。
2. 已經指導成立之合作社
  - (一) 鎮江 A. 信用合作社七十六社。B. 灌溉合作社二社。C. 購買合作社一社。D. 養桑合作社一社。
  - (二) 丹陽 信用合作社十九社。
3. 現正指導籌備中之合作社
  - (一) 鎮江 A. 信用合作社三社。B. 灌溉合作社七社。C. 購買合作社二社。D. 森林合作社一社。E. 養魚合作社二社。F. 育植合作社一社。
  - (二) 丹陽 A. 信用合作社一社。B. 灌溉合作社二社。C. 購買合作社一社。
  - (三) 江寧 A. 森林合作社一社。B. 灌溉合作社三社。C. 連銷合作社一社。D. 購買合作社一社。
4. 計劃

(一) 推廣

注重購買儲藏灌溉等合作社之組織。

A. 鎮江 向第四區推行。

B. 丹陽 向第五區推行。

C. 江寧 向第五第六兩區推行。

(二) 調練

- A. 隨時調查並指導各合作社社務。
- B. 定期開指導會。

## 江蘇省第一合作社指導所工作概況報告書(D)

無錫縣四鄉。經本所於十七年度下半期作過長時間之宣傳。一般農民對於合作利益。已得相當明瞭。惟對於真義仍不十分了解。故十八年度上半期之工作。總括起來。仍為宣傳及推廣。為工作便利計。曾會同江蘇省勞農民衆兩學院。無錫縣農民教育館。暨各農業機關。通力合作。共謀合作事業之發展。其工作大概情形如左。

一 指導工作

統計本期指導成立之合作社。計有信用合作社六處。養蠶合作社五處。消費及利用合作社各一處。

二 編輯工作

(一) 漢說 翻印華洋義賬會農村信用合作社章程。信用合作社成功要訣。社員與職員的關係應該怎樣。理事須知。

(二) 表格 編印社員名簿。社股簿。職員名單。社員借款申請書。社員借款借據。社員儲金願書。社員儲金摺。社員儲金券。

三 宣傳及調查工作

鄉村農民對於各作事業。素不明瞭。故指導之方。必從宣傳入手。其方法有四種。(一) 分發小冊子。其中有農行編印者。農鑄廳頒印者。及本所編印者。(二) 分發合作社用表前後共十八種。(三) 在中心茶園或適宜地點。集合農民。作簡單的演講。(四) 側重當地領袖之探訪。作懇切之談話。除上列各項宣傳外。本期又在鄉村小學教師暑期講習所及乾性絲廠合作社技術人員養成所。作有系統及長時間之宣傳。所有調查工作。可分為二部。一為農村經濟調查。二為合作社調查。均係遵照農鑄廳規定表格辦理。

四 工作之意見

(一) 提倡問題 合作事業在我國為新創之事業。一切設施無所根據。即歐美各國推行已久。亦不過可供學理上之借鏡。以中國農民教育之幼稚。農村組織之散漫。若一時欲將此合作學理一一現諸事實。自非容易。在此過渡時期。尤宜借重當地熱心人士之提倡。

(二) 社員問題 查農民銀行之放款。以貸放於農民所組織之合作社為原則。然在農村中間之農民有半耕農。(半農

半商。半農半工。或半農半讀。）自耕農。佃農等區別。何者可稱真正農民。應選嚴定農民標準。否則合作社將予土劣及投機者以利用之機會。

(三)借款問題 須力避爲借錢者組織合作社。至信用合作社應先辦存款與儲蓄業務。然後經營放款。發揮其自助互助之精神。放款時並宜注意二點。一設法影響減輕當地利率。二注重農事生產之用途。以達改良農村經濟之目的。

## 江蘇省第三合作社指導所工作概況報告書(E)

江蘇省第三合作社指導所成立於十七年九月二十七日。迄今年餘。既往工作。殆日處艱辛奮鬥之中。茲撮要報告如左。

### (一)工作經過

1. 宣傳調查——本所成立之始。就吳縣原有各市鄉劃分爲若干工作區。先由交通較便之處入手。赴鄉之時。除與地方人士接洽進行外。即竭力注重宣傳。惟以合作社之組織。基於自動與需要。故於宣傳之前。輒先調查地方情形。藉作宣傳之資料。並爲計劃之準備。
2. 指導組織——經懇切宣傳後。各鄉農民已深知合作之利益。紛紛徵集社員。請求指導。爲慎重組織計。對於發起人均經個別談話。如是幾經剔選。認爲已有相當程度者。再加以逐項之指導。
3. 促進各社社務——合作社雖經組成。但不進行相當業務。則仍名不副實。故一面須健全各社內部之組織。使固社基。一面予以精密指導。助其社務之推進。
4. 調查訓練——各社社務之進展如何。社員份子之有無變更。非調查無以得其真相。故特翻印農鑄廳頒發之各類表格。分赴各社實地調查。尤于其營業狀況及收支情形。特別予以審查及指正。又以各社合作基礎。雖已略具雛形。但農民缺乏知識。或於合作意義不甚明瞭。因此社務之進展。每爲之阻。故特分赴各社。召集社員。予以訓練。一面復散發淺顯之宣傳品。以爲識字社員閱讀之資。
5. 指導推廣——各社既經調查訓練之後。即進一步指導其業務。如信用合作社之促其吸收存款。舉辦社員零星儲蓄等等。終冀其獲得真正自助互助之途徑而後已。復以推廣事業未容稍忽。因指導同一性質之各合作社。(如養蠶合作社)積極組織合作社聯合會。以聯絡辦事爲發軔。以興辦較大事業。獲得生產之增進爲目的。如此則合作社之利益。不僅發揚光大。而社會人士亦必發生深切信仰矣。

### (二)編製各種章程表格及宣傳品

1. 關於宣傳品者。
  - a. 購買合作社與農民的關係及其組織的步驟。
  - b. 組織養蠶合作社的急要和應當注意的事件。
  - c. 運銷合作社組織後農民所得到的利益。

2. 關於合作社章程方面者。

a. 養蠶合作社章程。(已修訂一次) b. 養蠶合作社所用之蠶病預防規則等。c. 養蠶合作社聯合會章程。d. 請願入社書與許可入社書。e. 請求登記報告表。(修訂二次) f. 信用合作社社員借款須知。g. 農產儲藏保證合作社章程。h. 農產儲藏合作社執行業務總則。i. 農產儲藏合作社農產抵贖規則。j. 農產儲藏合作社辦事規則。k. 農產儲藏合作社所用之倉庫掛票及號條。l. 農產儲藏合作社用之三聯簿。m. 農產儲藏合作社用之農產品日報表及掛失單。n. 農產抵押登記簿。

3. 關於圖表方面者。

a. 工作分區全圖。b. 指導組成之合作社一覽表。c. 各社社員數比較表。d. 各社借款調查一覽表。e. 社員職業比較圖表。f. 各社社股借款調查表。g. 各社社員經濟調查總表。h. 合作社分類圖。i. 養蠶合作社一覽表。j. 社員各家田地統計表。k. 社員負債額統計表。l. 社員全年收支狀況統計表。m. 社員向社借款統計表。

(三) 正在進行中之工作

1. 整理郭巷農產儲藏合作社——該社規模較大。而此種組織在吳縣且為首創。籌備之時。事務繁瑣。開幕之後。業務繁張。其營業數目達一萬三千餘元。初以社員全屬真正農民。特向外聘請一人為經理。其餘倉庫管理檢秤雜務等職員。悉由理事中推任。予以養成事務人才之機會。惟以此社之成敗。影響至鉅。故隨時注意下列各事。a. 隨時指導整理並清潔倉庫。b. 清查各項籍冊。c. 履行章程規定之各種會議。d. 對各社員加以知識上之訓練。

2. 準備組織光福區養蠶有限合作社聯合會——光福一區已有養蠶合作社五處。社員達三百戶。經吳縣蠶桑場育蠶指導所予以技術上之指導後。成績甚佳。因此頗得社員之信仰。社會人士之好評。惟以各社散處四隅。精神每欠聯絡。苟各社間不謀聯合之道。則較大事業無由舉辦。而促進生產。亦將有故步自封之概。各社社員深覺非組織聯合會不足以謀發展。爰有自動要求指導之舉。在合作事業之過程中。此實為良好之現象。故一面即草擬章程呈廳審核。一面即竭力指導籌備組織。預計成立之後。首將舉辦鮮繭聯合運銷。設備公共繭灶。及經營模範桑園。他如製種繭絲等合作。亦擬於五年內分別促其實現也。

3. 編劃信用合作社舉辦儲蓄——真正之信用合作社。應實踐自助互助。絕不借助外人。現在各信用合作社。類多貧苦小農所組織。欲以社員多餘之資。貸與社員生產之用。則舉辦儲蓄實為首要之圖。故對於儲蓄之辦法。正在積極籌劃。

(四) 工作之意見——在萌芽之合作過程中。從事各項工作。其困難殊多。在初則宣傳難入人心。輒被反對者暗中阻撓。繼則指導經營社務。每嫌其不能完全自動。指導規劃。費盡心機。終則事業基礎已具規模。繼起者有風起雲湧之勢。又苦缺乏工作人員。顧此失彼。每為事實所難免。茲經再三考量。獲得此後之方針數點。摘要述之於下。

- a. 在合作社組織之前。特別注意其質量。寧求緩進。以固健全之基礎。
- b. 注重社員之訓練。及合作社內部之健全。

- c. 與農民多談話。由友誼之關係。使其對於合作事業。增加信仰。
- d. 採購鎮較遠之村落。促成消費合作社之組織。同時並附設民衆茶園。(吳縣農民。多有上鎮至茶肆品茗之習慣。)
- e. 注意提倡生產合作。如灌溉運銷製造蠶絲等。
- f. 同一性質之合作社。應督促組織合作社聯合會。以謀各個間之聯絡。而利事業之進展。
- g. 合作社借款。切實審查其社員借款之用途。
- h. 舉辦合作社職員訓練班。

#### (五) 合作概況統計

- 1. 合作社共十八處。信用合作社十一處。養蠶合作社五處。農產儲藏合作社一處。信用兼營灌溉一處。
- 2. 社員數——659人
- 3. 社股數(認定)——1437股  
(已繳)——1105股
- 4. 各社借款總數 31116元  
(定期抵押)——7546元(8戶)  
(定期信用)——19070元(7戶)  
(活期抵押)——4500元(3戶)
- 5. 社員耕種田畝之面積。最多者25畝。最少者七分。
- 6. 社員負債額。最高者600元。最低者20元。平均每人負債128.50元。
- 7. 社員職業以佃農居大半。半自耕農次之。自耕農則不過百分之二三而已。  
  
結論  
綜上各項。係就年餘以來工作之大者而言。雖無特殊之成績。頗亦竭盡精神。粗具基礎。惜限於人力經費。不克使事業儘量發展。嗣後實施工作。尤當因地制宜。始終處以審慎奮鬥之決心。此則應據以自勉者也。

#### 江蘇省第四合作社指導所工作概況報告書(F)

江蘇省第四合作社指導所。於民國十七年十月十日成立。所址初設松江。十八年五月。遷令遷移崑山。茲將工作概況報告如左。

##### 一 在松江概況

- (I) 調查事項 松江處滬杭路東段。路線橫貫東西。又為黃浦流域。港灣紛歧。水陸交通。均甚便利。全縣地域遼闊。田地平坦。土性溫厚。最宜種植。原分三市二十一鄉。農民經濟。以東北二鄉為最裕。西鄉次之。南鄉尤次。民情尚屬儉樸。農產物黃浦之北各鄉。稻為大宗。如泗涇等處。產米最富。浦南除稻外。棉花亦夥。春熟以種紫雲英為肥料者居多。大麥小麥及菜籽。惟浦南各鄉所種植而已。
- (II) 合作社之提倡及指導 松江各鄉農村。鱗次櫛比。惟農村教育。頗為幼稚。農村組織。亦非常簡單。況合作事業。

係屬草創。一般人士。尙欠了解。終日勤勞之農民。更無論矣。尤所奇者。各鄉行政局長。如遇接洽事項必再三推諉。雖經指導員盡力宣傳。終鮮成效。乃改變方針。直接向農民集合之處。調查宣傳。初亦無若何成效。後乃紛紛請求指導。選擇其優者先行組織成立。計成立信用合作社七所。社員合作精神尙佳。惟農民向無智識及組織能力。事業莫由發展。故欲使其社務發達。必須有相當之訓練。

## 二 在崑山概況

(一) 調查事項 崑山處京滬路東段。路線橫貫東西。又爲吳淞流域。交通亦甚利便。而工商業不振。僅以地勢平行。利於灌溉。成爲天然之農區。全縣原分一市十七鄉。北鄉地勢最低。東鄉最高。惟近年螟蟲爲災。田禾歉收。又以墨守舊規。幾使固有之地位不保。而副業亦大受影響。致農民生計日蹙。農村合作事業之在崑山。實爲目前所急要。所難者四鄉不靖。鄉人勒贖。時有所聞。鄉間治安問題。不能解決。其影響於農民生計甚大。且亦合作事業進程中之阻力也。至各鄉農民經濟。北鄉最爲貧寒。南鄉最爲優越。東鄉亦屬富有。西鄉較北鄉爲佳。農產品額。皆不甚高。尤以北鄉爲最。蓋北鄉僅有秋熟一次。所謂秋熟。均爲稻米。惟東鄉頗有種棉者。春熟則多數爲菜籽。麥次之。他若種靛青及蒲麻等物者。爲數甚少。民情崇尚勤儉。惟在負郭一帶及經濟較裕各鄉。稍爲奢侈耳。

(二) 合作社之提倡及指導 本所自奉令遷崑後。即審察地方情形。按照各自治區劃定工作區域。次第調查宣傳。然後根據各地環境。實行指導組織。現在宣傳工作已達八區。組織工作祇達五區。各鄉合作社已正式成立並經縣政府登記者。計有二十四社。未成立而在籌備中者。尚有十餘社。惟均爲信用合作社。社員共六百零八人。社股一千零六十五股。每股金額一元或二元不等。合計二千零六元。已向農行借款之合作社有十八社。借款數目共一萬四千三百六十元。

(三) 社員之訓練 為提高各合作社社員之合作能力起見。乃實行訓練。除一切表格。章程。簿籍。借款之調查。及辦理手續等事。均指示職員。自行整理外。并多開社員大會。使全體社員對於社內一切事務概有相當之了解。且常與社員作個別諄話。實行測驗方法。及解決各種困難問題。

(四) 工作之意見 該合作事業正在萌芽。實無成法可資借鏡。在此一年之中。因難迭見。設處置不當。合作前途。將受不良之影響。茲將困難之點。擇要述之。

1. 農民智識淺薄。腦筋簡單。對於合作社之意義與目的。難期確切了解。而合作社之經營。尤難盡合理。故辦理頗感不易。
2. 信用合作社之組織。多以向農行借款爲唯一目的。倘目的不達。則怨恨隨之。頗覺難於應付。
3. 崑山農民。佃農居多。信用合作社社員。佃農亦屬不少。自有田地。絕無僅有。今農民放款以抵押品之多寡定其標準。農民困難疊見。應付爲難。
4. 合作社之借款。須經農行幾度之審查。手續既繁。時日又費。故易失社員用途之時效。自應該法改善。以圖便利。

5. 崑縣境域遼闊。城鄉交通不便。合作社散處四方。難以審查周到。且指導員過少。不敷支配。實有顧此失彼之勢。

6. 合作社之組織。指導所因慎重將事。則求緩進。農行因利自身業務發展。則求急進。更欲試辦個人放款。致觀念不同。遂生障礙。辦理頗感困難。

鑑於上列困難各點。擬定今後之計劃如左。

1. 繼續訓練已成立之信用合作社職員與社員。如組織有不健全。份子有不純良者。均加以淘汰或改組。使鞏固其基礎。臻於完善之地位。
2. 調查農村經濟情形。以作組織他種合作社之準備。
3. 積極推行各種合作社。以增加農民生產上經濟上之利益。
4. 協助農民辦理有利之副業。以裕民生。

## 江蘇省第五合作社指導所工作概況報告書(G)

民國十七年十月。本所奉令設於揚州。韶光流水。轉瞬一年有半。茲將工作經過。略述於左。

### 一 工作概況

1. 調查 合作事業。為改善平民經濟之方法。貴能適應需要。以圖發展。故在推行之初。不能不先從調查入手。本所自成立後。即聯絡各機關從事調查。關於農村金融之狀況。農業生產之情形。以及民智之高下。風俗之厚薄。均經分別製成表格。分區調查。根據調查之結果。得知農民之缺乏資本。為一普遍現象。且如杭家集。楊獸壩。堰橋鄉等處。農民借貸情形。機會既少。利率尤高。因此本所宣傳工作即從上述數區着手。
2. 宣傳 宣傳方式。不外口頭宣傳與文字宣傳。直接宣傳與間接宣傳。本所鑒於一般農民。智識簡陋。多不了解文字。故偏重與農民個別談話。又恐農民習性。富於保守。對於新興事業之宣傳。發生疑竇。則就當地物色公正人士。協助進行。至若公開演講。張貼標語。印發宣傳文字等類。則因時因地而異其法則焉。
3. 指導 本所工作區域工作計劃。均經預先擬訂。每一區域經過相當期間之宣傳。頗能喚起農民組織合作社之動機。然後按照組織合作社之步驟。予以詳盡指導。俾底於成。成立之後。關於社務之管理。業務之進行。亦皆隨時扶助。
4. 訓練 訓練工作。最為重要。對於社員若不加以訓練。則團結不堅。精神渙散。業務之進行。必受不良之影響。故本所除前往各合作社考察社員之言行外。恆召集各社職員談話。交換意見。並以訓練社員之責。付諸各社職員。以期實效。

### 二 工作之意見

1. 過去之困難 一般農民。智識簡陋。對於此種組織。每畏懼不前。復嫌手續麻煩。雖竭力指導。仍不能盡為合法。而一般信用合

作社皆以向農行借款爲目的。如願以償。則認爲應有之舉。倘遭拒絕。則毀謗叢生。考其原因。實未明瞭。合作社。應本自助互助之義。而仍存一種依賴之惡習。在此種事實上。指導工作。極爲困難。

## 2. 將來之計劃

本所自成立迄今。指導成立之合作社達卅餘所。其在籌備中者尚有二十餘處。數量方面非可言少。是以本所今後應重在質量。務使社員對於合作主義有深切之認識。對於業務進行。有精確之計劃。以期合作事業之滋長與繁榮。則亦本所之職責也。

# 江蘇省第六合作社指導所工作概況報告書(H)

本所成立迄今。一載有半。上承農業廳命令之指揮。下察社會環境之需要。從事合作事業之宣傳與組織。既而感於南通幅員遼闊。人口繁密。若無精密計劃。勢將遇事棘手。難得良好結果。乃分全縣爲八大工作區域。依次前往工作。薄有成績。簡單報告如左。

## 一 工作區域

1 南通縣（已經劃分八大工作區）第一工作區——南通市。唐閘。劉海沙。第二工作區——平潮。劉橋。白蒲。  
。第三工作區——競化。三樂。觀永。興仁。第四工作區——石港。騎岸。四安。——第五工作區——  
金沙。西亭。第六工作區——餘中。餘西。三益。第七工作區——餘東。三餘。第八工作區——呂四。墾  
牧。

2 海門縣

## 二 工作綱要

宣傳概況（1.）分散農民銀行及合作事業指導委員會編訂之叢刊。暨本所撰擬之宣傳文字。（2.）擇適當地點。如鄉鎮公所及小學校等召集農工份子。舉行譚話會。作簡明切實之演講。（3.）訪各地負有資望之人士。作懇切之個別譚話。（4.）聯絡各該地之小學教師。代爲宣傳。（5.）其他如張貼標語。及撰擬新聞稿刊登各報紙之類。（6.）依照每月工作計劃中。或所務會議中。所指定地點。分別輪流前往宣傳。（7.）農民自請組織合作社時。或應社會任何團體約往演講時。本所則前往儘量宣傳。

調查概況（1.）調查各該工作區農村經濟狀況。（2.）調查農民生活狀況。（3.）調查工友生活狀況。（4.）調查各鄉鎮長副暨小學教師姓名。（5.）調查各合作社社務進行狀況。（6.）調查各合作社業務進行狀況。

3 指導概況（1.）指導成立南通縣狼山區利農信用無限合作社。（2.）指導成立南通縣狼山區益農信用無限合作社。（3.）指導成立南通縣三樂鄉第二村信用無限合作社。（4.）指導成立海門西一市新鎮信用無限合作社。（5.）指導成立南通縣鎮場第一信用無限合作社。（6.）指導成立南通縣杭家埭信用無限合作社。（7.）指導成立南通縣三圩頭信用無限合作社。（8.）指導成立南通市實驗消費有限合作社。（9.）指導成立三樂鄉濟農信用無限合作社。（10.）指導成立南通縣姜灶港信用無限合作社。（11.）指導籌備南通市棉類運銷合作社。（12.）指導籌備南通縣鎮場利用有限合

名冊。戊 社股簿。己 合作社普通調查表。(2)關於編製統計者。甲 製定社員人數統計表。乙 社股統計表。丙 社員職業統計表。丁 進行程序統計表。(3)其他。甲 辦理各月份支出計算書。乙 辦理十七年度決算。丙 辦理十八年度各月份收支清冊。丁 召集所務會議五十六次(截至三月份止)。戊 整理各項卷宗。己 辦理往來文件。庚 辦理新聞稿件。

### 三 工作意見

工作之始。既因於農村散漫。人地生疏。復苦於農民愚陋。易啓猜疑。故雖竭盡心力。成績稀微。經驗既久。始知欲求捷徑。非先借重於就地小學教師。或當地人士不可。又因適應農村環境之需要。以指導成立信用合作社為多。雖數量不大。而質量則宜力求健全。綜計已成立各社。按諸歷次視察。對於社務業務。尙能努力進行。嗣後更擬着重指導農民。組織農產物品押放款合作社。運銷合作社。利用合作社等。以期改善現代畸形之農村組織。而同臻福利之城。

## 江蘇省第七合作社指導所工作概況報告書(I)

本所自十七年十月八日。在淮陰成立後。工作方針。純以宣傳為主。如此進行。約有五月之久。乃開始組織。七個月間。指導成立學校消費合作社三處。鄉村信用合作社九處。後以奉令遷至東臺。淮屬工作。暫告中止。邇來遷東。已歷五月。宣傳工作。又告一小結束。而指導組織工作。即經開始。近兩月間已指導組織鄉村信用合作社三處。刻正舉行登記手續。其餘籌備者尚有數處。惟東台民智低微。進行每覺迂緩。實事業發展上之一大困難。

### 一 已經成立之合作社概況

經本所指導成立之合作社。截至十八年十二月止。在淮陰縣者有四社。在連水縣者有八社。在東臺縣者有三社。以信用合作社為最多。消費合作社次之。社員共計五百六十餘名。

二 編印各種宣傳品 甲 編訂者 1.成立宣言 2.致淮屬各村長書 3.合作社的改良五更調 4.致淮陰父老兄弟姊妹書 5.飛條口號十四種 6.農村衛生與自流井合作社 7.信用合作社的好處 8.致淮陰各機關代表書 9.怎樣組織農村信用合作社 10.信用合作社能教農村全部改良 11.衛生運動與合作事業 12.遷東宣言 13.告東台父老兄弟姊妹書 14.再告東台父老兄弟姊妹書 15.告東台全縣小學教師書 16.城市貧民應組織建築合作社 17.訓練鄉鎮長副合作運動講義 18.東台民衆學校合作運動講義。

乙 翻印者 1.鄉村信用合作社問答 2.怎樣是一個世界上的合作社 3.農民組織運銷合作社以後所得的利益。4.信用合作社社員須知。

三 編印各種書式表格 甲 編訂者 1.徵求發起人函式 2.同意共同發起覆函式 3.呈請許可設立文式 4.收集籌備費函式 5.收集籌備費收據式 6.收集第一次應繳股金函式 7.召集社員開成立大會 8.開成立大會選舉職員請合作社指導所派員指導一切並監視選舉函式 9.合作社開成立大會函請各機關蒞臨指導函式 10.信用合作社成立通告式

11. 信用合作社成立宣言式 12. 呈請登記文式 13. 合作社會議紀錄式 14. 社員名簿式 15. 社員一覽表式 16. 職員一覽表式  
 17. 社員經濟狀況一覽表式 18. 指導成立之合作社報告表式(兩種) 19. 呈請登記表式 20. 合作社概況調查表 21. 農村借貸  
 情形調查表式 22. 鄉村領袖信用程度調查表式 23. 其他各種簿籍(共十種)
- 乙 翻印者**  
 1. 請求入社志願書式 2. 許可入社通知書式 3. 合作社普遍調查表(分直行橫行兩種) 4. 信用合作  
 社社員借款調查表 5. 信用合作社社員問答表 6. 合作社職員名單 7. 社員經濟調查表 8. 呈報合作社成立表 9. 出差  
 旅費日記簿

- 四 編印各種章程** 甲 編訂者 1. 合作社選舉條例 2. 選舉細則 3. 選舉規則 4. 理事會辦事細則 5. 監事會  
 辦事細則 6. 社務委員會議事規則 7. 社員大會議事規則 8. 監事會議事規則 9. 理事會議事規則 10. 學校消費有限公司  
 作社模範章程 乙 翻印者 1. 鄉村信用合作社模範章程(前後兩次) 2. 運銷合作社模範章程 3. 江蘇省合作社暫行條  
 例(前後兩次) 4. 灌溉合作社模範章程

### 五 宣傳及調查工作大概情形

本所宣傳工作。向分文字宣傳與口頭宣傳二種。文字方面即編發各種傳單小冊。佈貼標語。口頭方面則隨時聚衆演講。並隨時隨地舉行個別談話。至於調查工作。除將已指導成立之各合作社。按照廳頒九種表格。詳細調查填寫外。復製定合作社概況調查表。社員職員一覽表。社員經濟狀況一覽表。詳細查填。以便統計。此外又製有農村借貸情形調查表。以上各種調查。填寫完竣者約有一百五十餘張。

### 六 工作意見

可分對內對外兩項。茲就對內言之。(一)人員方面。現在各所應設常務指導員一人(其職權宜明白規定)指導員三人。僱員一人。公役二人。其後稍有繁難。仍須酌量增添方能應付裕如。(二)經費方面。辦公費太少。且無印刷費項目。工作每覺棘手。至對外方面。常感協助無人。其弊在地方各機關。多不重視此舉。應請嚴飭地方官。努力提倡。

## 江蘇省第八合作社指導所工作概況報告書(J)

合作社事業。是為應時代的需要而發生的。牠的目的在改變現代惡劣的經濟組織。創制合乎人類需要的新經濟制度。這種革命的新事業。要想完成牠的使命。中間所經的過程。並非是由最短最直的路經可以達到的。蘇省首創合作社事業。推行以來。已有年餘。在這長期間的經過。環境上。理論上。事實上種種的問題。至為複雜。這是我們無可諱言的。現在全省的合作會議誕生了。正是我們解決理論和事實上困難的好機會。今將我們過去工作報告出來。以充我們會議中討論的資料。

### 一 總述

本所自十七年十月間成立。指導員為李逸農開步聯高維崑三人。首創之期。在民智閉塞之徐海區內。宣傳指導困難。誕生。為時三月。僅成立合作社一處。旋因李逸農同志病故。乃由李克訪同志來徐工作。指導員等抱着極大的決心。羣

策羣力。共策進行。當時覺着第八區所轄地域。有十二縣之廣。因此工作上不得不採普遍推行的方法。試行兩月以來。雖合作事業之空氣甚濃。而成效殊鮮。同人等觀察情形。惟恐合作事業。基礎不固。前途易於崩潰。至十八年三月間開始聯同志調查第七合作社指導所。遺缺委趙配乾同志接充。本所當即詳加討論學理與事實問題。改變以前普遍工作另定由近及遠方法。先擇一兩個縣分為事業中心區。以求合作事業基礎之樹立。基礎既立再事推廣。自較容易。及至今日。共計組織成立合作社二十七處。關於所務方面。採用分工合作之法。內部分三股。計總務股——由常務指導員李克訪兼任。組織股——由指導員趙配乾兼任。宣傳股——由指導員高維星兼任。雖所務——如公文賬目報告書計劃書——至繁。然極力為之。亦均能嚴守規定時期。而無遲誤之弊。

## 二 調查工作

本所自成立迄今。關於調查事項。除農民銀行委託者外。曾舉行下列各種調查。  
1.調查農家週年生活情形  
2.調查邳縣農民銀行基金空缺情形  
3.調查各合作社社務概況  
4.調查各縣交通概況  
5.調查各縣鄉村社會經濟概況  
6.調查沛縣市鄉行政區及交通概況  
7.調查銅山縣市鄉行政區及交通概況  
8.調查各地原有之合作制度  
9.調查各地貸款制度  
10.調查各市鄉各村之社會概況

第一時期——集合民衆開宣傳會。其方法用口頭演講。同時散發文字傳單。其目的在使民衆明瞭合作事業之眞諦及其利益。

第二時期——連絡當地熱心人士。召集民衆開演說會。使其明瞭合作社之組織法。

第三時期——合作社社員舉行會議時。指導員常往解說合作社之經營方法。及社員所負之使命。經過上述三個時期。計銅山、沛縣、宿遷、邳縣、睢寧、碭山、蕭縣、豐縣等八縣。均已收有相當效果。

## 四 指導工作

各地農民智識簡陋。對於新創的合作社。自非注重指導不可。本所為求便利指導計。特製定辦理合作社之步驟一種。在宣傳及指導時散發民衆。以便從事組織合作社時遵照進行。此外對於已經成立之合作社。有如下之指導  
1.社中之設備  
2.經營之方法  
3.會計上之規則  
4.會議時的常識  
5.訓練社員的方法

## 四 統計概況

自十七年十月至十九年二月已成立之合作社計有  
1.銅山縣壩子街農民信用無限合作社  
2.蕭縣教育用品消費有限公司  
3.銅山縣南門奎山段農民信用無限合作社  
4.徐州女子中學消費有限合作社  
5.銅山縣棠梨鄉博愛村農民信用無限合作社  
6.銅山縣漢主鄉濟民信用無限合作社  
7.銅山縣寶光鄉桃山村消費有限公司  
8.銅山縣鄧園村農民信用無限合作社  
9.宿遷大興集農民信用無限合作社  
10.銅山縣棠梨益民村信用無限合作社  
11.沛縣鄧園村農民信用無限合作社  
12.銅山縣臨湖區宜民信用無限合作社  
13.銅山縣單集區育民信用無限合作社  
14.銅山縣單集區仁民信用無限合作社  
15.沛縣石夾河村農民信用無限合作社  
16.銅山縣第七區高傑營信用無限合作社  
17.銅山縣第七區顧河灣農民信用無限合作社  
18.銅山縣上河頭信用無限合作社  
19.宿遷縣第七區顧河灣農民信用無限合作社  
20.沛縣第一區王寨村農民信用無限合作社

社 21. 沛縣第一區嚴華寺村農民信用無限合作社 22. 銅山縣和暢村農民信用無限合作社 23. 銅山縣第六區俱樂鄉農信用無限合作社 24. 銅山縣第八區王廟村農民信用無限合作社 25. 沛縣第二區蔣橋鄉農民信用無限合作社 26. 豐縣尹小樓農民信用無限合作社 37. 銅山縣第七區二陳鄉農民信用無限合作社 以上共二十七社。社員人數九百九十七人。社股數三千一百八十股。別其性質計信用合作社銅山十五社。沛縣五社。宿遷二社。豐縣一社。消費合作社銅山三社。蕭縣一社。

## 如皋縣合作社指導所工作概況報告書(K)

如皋縣政府對於合作事業為當務之急。於十八年九月下旬呈准農鑛廳設立縣合作社指導所。選委許鶴齡叢治昌黃士模為指導員。從事工作。忽已三月。茲將工作概況報告如左。

### 一 指導工作

1.指導江蘇省立如皋中學成立消費有限合作社。2.指導如皋縣第一區木葉村成立信用無限合作社。3.如皋縣第十八區朱家莊信用無限責任合作社。

### 二 編印各種宣傳品

1.信用合作社與農民之關係。2.從糧食恐慌聯想到提倡合作事業。3.糧食購買合作社與平民的關係。4.農民銀行與農村合作社之關係。5.合作社指導所的使命。6.合作社的特質。7.我們對於合作事業應有的認識。8.從農業危機上觀察聯想到提倡合作事業的重要。9.購買合作社與平民的關係。10.如皋縣合作社指導所成立宣言。

三 宣傳及調查工作  
宣傳調查工作頗為繁瑣。茲述其重要者如下。  
1.鄉鎮長宣誓就職典禮之參加。先後應第一四二等區公所之約。參加各該區鄉鎮長就職典禮。當即將信用合作之利益及組織之步驟。詳加解釋。並當場散發各種宣傳品。自經此次宣傳後。赴各鄉接洽時。着手較易。  
2.全縣行政會議之參加。該會開幕時曾由所擬具擴大合作運動方案。及促設縣農行二案提出。並由常務指導員出席說明。當經全體通過。現正計劃實行。  
3.公開演講及個別談話。則訪當地人士舉行。此項工作。僅能在農村秩序安甯之一二三四五六七八區實施。  
4.農村經濟之調查。調查時係用廳中頒發之農民個人借貸。典質物件。典當田地等調查表。及信用合作社社員經濟調查表。上項工作。除赴當地宣傳時調查外。並託各區素所熟識者間接調查。或就來所請求指導之農民。隨時調查。

### 四 工作意見

本所經費竭蹶異常。成立三月。而積欠經費竟有兩月之多。以致辦公活動等費。皆無法應付。工作方面頗受打擊。嗣後如能由廳令飭如皋縣政府切實設法籌撥。或改為省立。則工作自當較易進行也。

## 江蘇省農民銀行總行辦理合作貸款概況報告書(L)

農行業務。與合作事業息息相關。良以改良農村組織須從提倡合作入手。增進農人生活。以發展經濟為先。農行主

旨以扶助農民經濟之發展而放款又以鄉村合作社為原則。是合作事業之興衰成敗。即足以轉移農行業務之盛替。關係之大。有如是者。故本行對於合作事業竭力提倡扶助。除進行貸款業務外。凡農鑄廳未設合作社指導所之縣。更代為從事

於宣傳指導。期奏速效。茲將總行方面工作之步驟。與經過之概況。分五期述之。

一、萌芽時期 總行在南京成立時。以合作社指導員養成所尚未舉辦。指導合作事業專員。尙未由廳委派。故合作事業之指導組織。咸由本行負之。良以合作事業。係屬創舉。農民向無認識。提倡方法。應從宣傳入手。其工作（一）編訂叢刊分發。（二）調製表格供調查之用。（三）擇適中地點演講。（四）晤賢明領袖懇切談話。（五）諸小學教師或鄉鎮長就地宣傳。宣傳區域在江甯四鄉。並備留聲機。照相機。攜帶下鄉。俾易集合。當時最感困難者為下列三點。

（一）頑固農民不為所動。（二）土劣之流暗生阻力。（三）投機份子乘時包辦。幸實地工作之行員。洞悉農村情形。均能分別解決。

二、指導組織時期 農民既接受本行之宣傳。乃進一步從事指導。對於農民自動組織之合作社。優者獎勵。劣者矯正。

灌輸合作智識。解釋合作意義。必使其無下列之流弊。（一）一派包辦。（二）不合格不健全之社員。（三）失却信用。濫用借款者。尤須具有下列條件。（甲）順序組織。（乙）簿冊。社牌。圖章齊備。（丙）股金繳足放出。（丁）職員須經全體社員正式票選。（戊）社址適中。區域不偏。（己）領得許可證。登記證。適合以上各點。方可向本行申請借款。此時各地農民。已具深切之信仰。故起而組織者頗見踴躍。遂逐漸推廣江甯。鎮江。常熟。南通。江都。無錫。句容。丹陽。松江。高淳。武進等縣。

三、訓練時期 農民對於合作社之組織。既能接受對農行之信仰。日加親切。乃從事訓練工作。矯正錯誤。使徐上正軌。其訓練方法如下。（一）劃區訓練。在每區域每鄉選擇比較健全者一二社。集中附近各社社員職員。加以訓練。（二）訓練班。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至十二月一日。假江蘇省農鑄廳合作社指導員養成所所址。開辦江甯縣合作社職員訓練班。到二十二社。出席四十五人。舉凡合作意義及必需技能。詳加講授。

四、整理時期 （一）本行對於新組織之合作社。必需依序進行。辦理完善。始從事調查放款。往往有已經調查之合作社。未能即時放款。須待相當整理。作二次之調查。（二）對於已成立已放款之合作社。則考察其成績。以為評定等項之標準。調查其信用。以為繼續放款之標準。惟因近數年歲荒歉。少數合作社到期無力償還。要求轉期。本行均切實調查。斟酌情形。分別准駁。

五、推廣時期 本行開幕以來。信用合作社之有往來者。佔全數百分之九十以上。其他生產方面之合作社。則寥寥不多。於十九年一月起乃從事輔助當局。提倡購買。生產。利用。運銷。消費等合作社之組織。以期合作事業能有平均之發展。

本行放款於合作社。特別注意其用途是否合法。並為社務審固計。用途精確計。對於各社放款。除時常督促查賬外。凡借款用途及數量。社員負債之多寡。及借款期限之長短。無一一作準確之調查。精密之統計。茲將所得結果。調查表格如左。

各縣合作社申請借款統計表〔總行〕自十七年七月十六日至十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止

附註 上列各縣自設分行處後所有合作社借款事項劃歸各該分行處辦理合併說明  
各縣放款合作社種類統計表『總行』自十七年七月十六日至十九年二月廿八日

社別 社數	縣別													
	江 寧	江 都	容 城	進 武	丹 陽	江 都	常 熟	松 江	崑 山	南 通	無 錫	沛 縣	寶 山	銅 山
灌 漑 銷 用 費	三 六	三 〇	二 〇	一 六	一 五	六	三	二	一	一	一	二	一	一
總 計	四 一	三 〇	二 〇	一 六	一 五	六	三	三	二	二	一	二	一	一

附註 上列各縣自設分行處後所有合作社借款事項劃歸各該分行處辦理合併說明  
總行放款各信用合作社社員負債額統計表 自十七年七月十六日至十九年二月廿八日

負 債 數	量 人	數	佔 全 數	百 分 數	數	佔 全 數	百 分 數	數	佔 全 數	百 分 數	數	佔 全 數	百 分 數	數	佔 全 數	百 分 數	
					不負債	二五元以下	二六元至五〇元	五一元至一〇〇元	一〇一元至一五〇元	一五一元至二〇〇元	二〇一元至二五〇元	二五一元至三〇〇元	三〇一元以上	總 計			
					五 九 五	三 二 八	六 六 三	七 八 〇	二 八 六	二 一 二	二 一 一	二 一 一	二 一 一	三 〇 七 七	一 〇 〇 〇		

總行放款各信用合作社社員向社借款額統計表 自十七年七月十六日至十九年二月廿八日

金 額 人	額 人	數 佔 全 數		百 分 數	
		數	佔	數	佔
不借		三一八		九·四三	
二〇元以下		三九八		一一·四四	
二一元至五〇元		一二六六		三三·五一	
五一元至一〇〇元		一二一三		三四·八七	
一〇一元至一五〇元		一二三〇		六·六一	
一五一元至二〇〇元		一二四		三·二八	
二〇一元以上		三〇		〇·八六	
總	計	三四七九		一〇〇·〇〇	
總行放款各信用合作社社員借款用途統計表自十七年七月十六日至十九年二月廿八日					
用 途 種 類	人 數	佔 全 數 百 分 數	金 額 人	佔 全 數 百 分 數	數 佔 全 數
還 債	一·〇九七	二八·〇〇	七九·九五八·四〇	三六·四八	
食 糧	五六二	一四·三四	二六·八〇六·〇〇	一二·二二	
肥 料	五六一	一四·三二	一八·五八四·〇〇	八·四七	
牲 畜	三八八	九·九〇	二〇·一五三·〇〇	九·一九	
農 具	七一四	一八·二二	三六·三一八·〇〇	一六·五六	
機 械	四九	一·二五	二·二三八·〇〇	一·〇二	
種 籽	五七	一·四五	三·七八〇·〇〇	一·七二	
贖 田 地	七四	一·八九	一·九〇一·〇〇	〇·八七	
	三·四九	一二·六〇七·〇〇	〇·八七	五·七五	

經營副業	一五七	四〇一	八、九七四·〇〇	四·〇九
修築塘場	四五	一一五	三、二〇〇·〇〇	一·四六
其他	七七	一·九七	四、八一二·四〇	二·一九
總計	三、九一八	一〇〇·〇〇	二一九、三三一·八〇	一〇〇·〇〇

附註 表中其他一項內包含墾植婚喪教育等類

總行放款各合作社社員借款期限統計表 自十七年七月十六日至十九年二月廿八日

期 限	人 數	佔全數百分數	金 額	佔全數百分數	期 限	人 數	佔全數百分數	金 額	佔全數百分數
					一個 月	二個 月	三個 月	四個 月	五個 月
一 個 月	六〇	一·六二	四、七六〇·〇〇	二·〇〇	一 個 月	二三七	五四·一六	一四三·三六二·〇〇	一九·〇八三·〇〇
二 個 月	十一 個 月	四六八	六·三九	二·四六	二 個 月	九一	一·七三	三、五四五·〇〇	一·四九
三 個 月	十 個 月	一 個 月	一 個 月	一 個 月	三 個 月	六四	二·四六	六·四〇〇·八〇	二·六九
四 個 月	九 個 月	一 個 月	一 個 月	一 個 月	四 個 月	九一	三·二四	一·八七七·〇〇	·七九
五 個 月	八 個 月	一 個 月	一 個 月	一 個 月	三 個 月	四一〇	一一·〇六	一·二·二六〇·〇〇	·九九
六 個 月	七 個 月	一 個 月	一 個 月	一 個 月	二 個 月	四二	一·一三	二·三五六·〇〇	·一六
七 個 月	六 個 月	一 個 月	一 個 月	一 個 月	一 個 月	四一〇	一一·〇六	一·二·二六〇·〇〇	·九九
八 個 月	五 個 月	一 個 月	一 個 月	一 個 月	一 個 月	四一〇	一·一三	二·三五六·〇〇	·一六
九 個 月	四 個 月	一 個 月	一 個 月	一 個 月	一 個 月	四一〇	一·一三	二·三五六·〇〇	·一六
十 個 月	三 個 月	一 個 月	一 個 月	一 個 月	一 個 月	四一〇	一·一三	二·三五六·〇〇	·一六
十一 個 月	二 個 月	一 個 月	一 個 月	一 個 月	一 個 月	四一〇	一·一三	二·三五六·〇〇	·一六
十二 個 月	一 個 月	一 個 月	一 個 月	一 個 月	一 個 月	四一〇	一·一三	二·三五六·〇〇	·一六
十四 個 月						六〇			

十五個月	二六	○·七〇	二、七〇〇·〇〇	一·一四
十六個月	一六	○·四三	一、四〇〇·〇〇	·五九
十七個月	三三	·八九	一、五〇〇·〇〇	·六三
十八個月	一四	·三八	一、五〇〇·〇〇	·六三
十九個月	二六	·七〇	二、七〇〇·〇〇	一·一四
二十個月	一四	·三八	一、五〇〇·〇〇	·六三
二十一個月	二六	·七〇	二、七〇〇·〇〇	一·一四
二十二個月	一四	·三八	一、五〇〇·〇〇	·六三
二十三個月	二六	·七〇	二、七〇〇·〇〇	一·一四
二十四個月	九二	二·四八	七、五七〇·〇〇	三·一八
總計	三、七〇六	一〇〇·〇〇	二三七、七〇八·八〇	一〇〇·〇〇

### 江蘇省農民銀行常熟分行辦理合作貸款概況報告書 (M)

查分行於民國十七年四月十五日開始籌備。因常熟尚無合作社指導所。故由行派員分赴各鄉宣傳合作意義。及農民組織合作社之利益。越時兩月。農民雖有組織之動機。顧相率觀望。仍居多數。乃更就事實上之需要。信用上之可靠。組織上之便利者。作第二次宣傳。務使農民澈底瞭解。自經此番宣傳後。農民乃稍稍起而自動組織。能力不足者。分行爲之翼助指導。于斯時也。合作社之聲浪。已布滿全邑。而其措置與設施。尚苦無所根據。不得不亟待法規與模範章程之頒布。逮九月八日。分行開幕。已先成立信用合作社五處。旋又增設六處。常邑每屆秋收。各鄉慈善之士。集款設立農產抵押所。便利農民押款。及分行成立。該項事業遂相率停歛。分行有鑑於此。乃草擬農產儲藏合作社章程。請總行核准。即行組織東塘市等儲藏合作社七處。十八年一月適爲廢歷年終。各社向分行借款者紛至沓來。二三月間。分行職員分赴各社訓練社員。四月後春熟登場。還款漸多。其繼續借款爲秋熟下本者。亦復不少。此後借款還款連續不已。行務因而日形推廣。但分行職員各有職守。除調查各社信用程度。借貸實情。及應各社請求指導外。幾無暇顧及普遍宣傳。且於一年內負責辦理合作社事業者。曾三易其人。於合作事業進行步驟。尙未能十分貫澈。統計前後成立信用合作社。不過二十四處。社員九百五十五人。社股金已繳二千四百六十八元。未繳九百九十七元。農產儲藏合作社七處。社員一百五十五人。社股金七百五十二元。至於成立較早之社。迭加訓練。似頗有合作精神。加以分行一再督促推廣。如

唐家巷。薛家街。塘坊橋。西潘家宅基等社。陸續增加社員。最多者達百數十人。社股有五六百元之鉅。並兼辦生產及販賣事業。如置辦戽水機。承種蒐數沙田。養魚。販樹等。發起組織。大有雨後春筍之象。而其間困難之點。即因之而見。一則分行人少事多。未免顧此失彼。有辜農民厚望。一則以農村教育尚未普及。農民智識幼稚。風氣閉塞。僅知合作利益。不知辦理程序。所幸第二屆合作社指導員養成所學員畢業在即。若能分派常熟。設立指導所。以專責任。合作事業。當能進行順利。

## 江蘇省農民銀行吳江分行辦理合作貸款概況報告書（N）

本縣農民智識程度甚低。對於地方新事業。向少注意。兼之本縣尚無合作社指導所之設立。故辦理合作貸款。不得不由行先注力於宣傳指導。惟以籌備期內所組織之各社。紛亂異常。社員認識合作真義者甚少。故原有合作社之整理。較之組織新社更為重要。分行於三月間與本縣蠶桑場。合辦第一屆合作社職員訓練班於震澤。定期兩週。受訓練者約有六十餘人。冀將所得知識。轉授於各該社員。此本行整理合作社之開始也。此後即將各社組織手續。按步整理。惟因時間及人數關係。對於社員之訓練。無長時期駐鄉之可能。故整理之結果。僅能略勝一籌。尚待繼續進行。分行開幕後。合作事業反趨於緩進狀態者。職是故也。至於各社組織情形。並略述如左。

一 信用合作社 本縣震澤區開弦弓村。月字圩村。近人港村。旺家港村等四社。均於二月間相繼成立。社員三百九十四人。因該處風俗淳厚。份子尚稱健全。又同里區。烏浦港。後浜。鈎頭港。及城區湖墓村等處。均經相當時期之宣傳。正在組織中。

二 蠶業合作社 本縣震澤區楊林橋村。花木橋村。廟頭村。長浜村。開弦弓村。嚴墓區日暉壩村。壇坂村。湖濱區張家浜村。西溪廟港村。大家港村等地。農民飼育改良蠶種者甚多。本所乃會同縣蠶桑場。於以上各處。極力宣傳。組織蠶業合作社十處。於四月間次第成立。社員人數總計三百七十二人。成立後即從事蠶室蠶具。共同消毒。共同暖種。稚蠶共育等事務。嗣於九月間成立倪家港蠶業合作社。社員六十三人。十二月間成立行長里蠶業合作社。社員八十四人。綜計本年新成立蠶業合作社共十二社。社員共五百十九人。

三 運銷合作社 本縣開弦弓村。地濱太湖。土地肥沃。對於改良蠶絲事業。經女子蠶業學校七年之指導。震澤市費之補助。與夫地方人士之協助。頗著成績。全村農民約三百餘家。團聚一處。貧富相差甚微。而風俗淳厚。良為他處所不及。近年鑿於輯里絲經之衰落。育蠶豐收。尚不獲利。故即與鄰村集合社員四百八十二人。組織一生絲精製運銷合作社。於一月間成立。於四月三日以基地。繭灶。廠房。機械。絲車。及一切物件。向分行抵借洋一萬五千元。又於五月份將社員鮮繭四百五十餘担。抵借繭本二萬五千元。七月間廠房落成。正式開車。內部工作人員。除機匠僕役外。均係該社社員及其家屬。

四 合作社聯合會 震澤嚴墓平望湖濱四區合作社聯合會。成立於三月間。在籌備期內。已執行業務。向分行借款購米。分配於社員。以平市價。成立後又借款抵絲。使社員免行商之抑價。不料購米虧本。抵絲被綴。受此鉅創。難免負債。遂於七月份起停止業務。專事清理。一方適值農田有收。抵米不可不辦。乃附設食米儲藏處於震澤。經營食

## 江蘇省農民銀行高淳分行辦理合作貸款概況報告書（一）

高淳分行。於十七年十月奉命籌設。初以地方不靖。致籌備工作。無從進行。合作社之指導宣傳。亦未由着手。及至十一月分行籌備處始正式成立。總行又委派合作社指導員養成所第一屆畢業學員呂君若謙前來擔任合作社指導員之職。於是宣傳及指導工作。按步就班。循序以進。計自籌備處成立。分行開幕。以迄於今。為時已閱年餘。合作社之正式成立。經分行核准放款者。亦近七十社。茲將高淳分行辦理合作貸款概況。摘要報告如左。

一 宣傳時期 高淳地處蘇省之西南隅。交通梗阻。民氣閉塞。鄉村農民。對於合作意義。向不明瞭。故欲從事組織。必先自宣傳入手。宣傳之方式有三：1.編印各種有關合作之淺說小冊。隨帶分發。2.召集村長副及農民。作簡單明瞭之講演。3.探訪各鄉村賢明領袖或小學教師。為懇切之談話。至宣傳之結果。亦有得而言者。一為頑固農民。猶豫觀望。二為狡黠之輩。思利用時機。操縱一切。三為賢明之領袖及經宣傳而得相當領悟之農民。紛紛起而從事進行組織合作社。

二 指導組織時期 分行於高淳各鄉。既作長時期之宣傳。一般農民。對於合作意義。已有相當領悟。惟於組織之方法。進行之手續。則仍屬茫然。而農民之來行請求指導及索閱各種規章者。紛至沓來。應接不暇。分行或派員下鄉實地指導。或於農民來行時。當面解答。其於合作意義猶有疑慮或曲解者。更不憚煩勞。一一為之解釋糾正。計自十八年一月起至三月底止。歷時三月。信用合作社之經分行指導組織而正式成立者。約有二十餘處。惟因開幕期促。分行內部之部署。又需人需時。而行員人數過少。不克隨時派赴鄉間指導組織。因此各鄉農民自動組織信用合作社者。亦達六七十社。

三 整理時期 合作社組織既多。而良莠不齊。調查與放款均感困難。分行調查員一人。大有顧此失彼之勢。然際此分行補行開幕之時。對於已成立合作社之調查及整理。又極關重要。且為刻不容緩之舉。乃陳准總行加派嚴恆敬君來淳協助辦理。調查時。對於各社之組織健全與否。社員份子純潔與否。特加注意。因此高淳全縣信用合作社之正式成立者。雖近百社。而經此番調查整理後。正式承認核准放款者。亦祇六十餘社也。

四 推廣時期 高淳合作事業。自經整理漸臻完善。惟分行以信用合作社之成立者。為數雖不少。而其他合作社。則尙付闕如。故本年來。正提倡並指導組織灌溉。運銷。農產儲押等合作社。總期各種合作事業。能有平均發展。而無偏枯之弊！

綜上所述：為高淳合作事業進行狀況之概略。長此以往。果能循序以進。不特合作事業將蒸蒸日上。蔚為大觀。即分行業務。亦將有進無已。日形發達也。

## 江蘇省農民銀行武進分行辦理合作貸款概況報告書（P）

武進合作事業之推行。隨十七年度冬季籌備農民銀行時發軛。斯時農民對此絕未明瞭。是以發起組織者寥寥無幾。分行鑒於本縣尚未由農鑄廳設立合作社指導所。乃派員赴鄉宣傳指導。四鄉農民始稍能自動組織。迨至十八年度終了時。

。各鄉農民來函及親來申請指導者漸多。計一年間成立登記者共五十二社。其間組合多屬信用合作社。此外有濱溉一社。其餘正在籌備組織中。已經借款各社。信用方面尚屬可靠。以特種情形而要求轉緩歸債者。僅三社。亦均已先後還清。惟欲鼓勵社員。實行存款。殊覺困難。本年度除注重推行各種合作社。及指導已成立各社兼辦各項附屬生產事業。使社務擴充外。即傾注全力鼓勵社員儲蓄。

### 江蘇省農民銀行無錫辦事處及江陰合作貸款概況報告書（Q）

自辦事處成立以來。斟酌地方情形。認生產合作社灌溉合作社儲藏合作社信用合作社四種為地方之需要。而其他各種則稍宜緩後。於是聯絡指導所同人。從事勸導。與當地領袖接洽。首先成立者。為無錫開化鄉吳塘門生產合作社。至無錫泰伯市后宅之灌溉合作社。無錫開原鄉薛巷之信用合作社。無錫揚名鄉青祁之信用兼生產合作社。亦均在組織中。無錫景雲市所在地之民衆學院。且擬聯合近村各信用合作社。組織聯合會。以產生聯村合作銀行。辦事處關於放款問題。凡健全之合作社。一經調查屬實。立予發放。凡不健全者。則通知該社負責代表。從事整理。俟整理就緒。再予放款。此即辦事處成立以來之所可報告者。

### 江蘇省農民銀行松江辦事處辦理合作貸款概況報告書（R）

松江之合作運動。發軛於十七年十月間。當時江蘇省農業廳第四合作社指導所在松江成立。開始提倡。十八年一月。江蘇省農民銀行松江分行籌備處成立。合作運動又進一步。但事屬創始。農民類多懷疑觀望。超前莫前。事業進行。自難順遂。其間第四合作社指導所以廳令遷址。松江合作事業。完全由松江籌備處負責指導。辦事處開幕時。（十八年六月）松江合作社之已經成立者。止十有二所。自開始營業後。合作運動。乃突呈蓬勃之象。四鄉農民紛紛請求指導組織。計截止十九年一月止。松江合作社之已正式成立者。五十五所。內信用無限合作社五十四所。（金山縣一所）購買有限合作社一所。已許可而未成立之信用合作社五所。事業區域佔十三區。（松江共十六區）申請指導及組織正在籌備中者。約四十所。社員總數九八五人。（未成立不計在內）社股總額四，三〇一元。與辦事處發生業務關係者四十九社。內二十六社兼辦農產儲藏。各社借款都能到期歸還。毫無延宕。惟農民智識幼稚。辦事能力薄弱。故份子縱稱純粹。組織實難健全。此後事業進行。擬就已成立者嚴密訓練。務求組織日趨完善。對於生產利用運銷購買等各種農業合作。儘量提倡。務使事業積極發展。

### 江蘇省農民銀行崑山分行辦理合作貸款概況報告書（S）

崑山全境。共有一市十七鄉。劃為十區。每區管轄一二鄉不等。各區經濟情形。以九十兩區及二區之北部為最艱苦。因此希望借款而組織合作社者為較多。關於合作社之指導與組織。均歸第四合作社指導所辦理。茲將貸款狀況。略述如左。

十八年內成立者有二十四社。計第二區六社。第三區四社。第九區八社。第十區三社。分行於是年放款者。凡六社。計第二區一社。第九區三社。第十區二社。借款社員人數一〇一人。

十九年二月底止。經分行放款者凡十二社。計第二區二社。第三區四社。第四區二社。第九區二社。第十區二社。

借款社員人數一三四人。

## 江蘇省合作事業會議何廳長致閉會詞

各位會員。各位同志。此次舉行合作事業會議各方面參加的。或者是現在努力合作事業者。或者是平時提倡合作事業者。同在一條戰線上努力。所以開會數日。各位都能捐除私見。使大會得決定種種辦法。此後合作事業之推行。必有一日千里之勢。已往的困難和障礙。都有辦法可以解決牠打破牠。合作前途。實有無限樂觀。不過各位平時散處四方。很不容易集合一處。互相研究。這一次會議席上。各位聚首一堂。聯絡感情。交換意見。精神很好。希望從此以後。大家本着開會時的精神。時時通訊團結一致。照料農民如慈母愛護嬰兒一般。至於今後就業務上說農行應注意貸款方面。指導所應注意指導方面。而共同的目的俱在扶助農民。增加生產。所以工作雖有差異。亦不過像戰線上的步騎砲工轍。各有專責分頭工作而已。似此有條不紊。將種種辦法逐漸實施。今年不行。明年再幹。明年不行。後年再幹。抱定百折不回的精神。本着總理的遺志。實現分配社會化。完成合作事業的使命。才不枉江蘇省舉辦了這個合作事業和開過這個合作會議。其餘也用不着多講了。敬祝各位健康。敬祝各位以健康的身體努力合作事業。

## 中央宣傳部製定宣傳合作之標語

1. 合作運動是實現民主主義的第一步！
2. 合作運動是解決吾國經濟問題的武器！
3. 合作運動可以製造資本！
4. 合作運動可以節制資本！
5. 合作社是調節市場的良好組織！
6. 合作社是最好的儲蓄機關！
7. 合作社是平民的銀行！
8. 合作社可以養成好的道德！
9. 合作社可以養成勤儉的習慣！
10. 合作社可以改良農工的生活！
11. 合作社可以促進生產的發達！
12. 合作社可以增進我們的智識！
13. 合作社可以使物價低廉！
14. 全國民眾一致起來參加合作運動！
15. 擁護合作政策！
16. 合作運動成功萬歲！

# 圖表

## 會議日程

日期	時間會別 及地點		上 午 (九時起)		下 午 (二時起)				
	會	別	地	點	會	別	地	點	
三月二十七日	開會	式	省	府	大禮堂	第一	次大會	養成所	
二十八日	審查會	式	省	府	大禮堂	第二	次大會	養成所	
二十九日	第三次大會	養成所	第三	次大會	第六	次大會	養成所	第六	次大會
			時至六時	繼續					
二十九日			閉會	六時起	式	養成所			

### (附)開會式程序

- 一 開會
- 二 全體肅立
- 三 奏樂
- 四 向國旗黨旗 總理遺像行三鞠躬禮
- 五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 六 主席報告開會宗旨
- 七 省黨部代表致詞
- 八 省政府代表致詞
- 九 來賓演說
- 十 會員演說
- 十一 奏樂
- 十二 茶話

### 閉會式程序

- (一)開會
- (二)全體肅立
- (三)向國旗黨旗 總理遺像行三鞠躬禮
- (四)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 (五)主席致詞
- (六)來賓演說
- (七)會員演說
- (八)主席答辭
- (九)茶話
- (十)禮成散會

籌備委員一覽表

會計股		議事股		文書股		服務		籌備		籌備		籌備		籌備	
幹事	主任	幹事	主任	幹事	主任	務姓	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員	任
幹事	主任	幹事	主任	幹事	主任	祁嵩捷	劉新銳	王志莘	王志莘	童玉民	祁嵩捷	嚴溥泉	嚴溥泉	周覺生	周覺生
蔣策謙	嚴溥泉	張篷舟 孫適中	董玉民	張繼周 孟文莊 褚玉如	王恂	陳天予 劉震江	方燧生 王士廉	徐恭隸 陳毓靈	湯聖陶 沙宗炳	楊和竦 徐紹階	江韶	宋凋 陶潤金	湯聖陶 沙宗炳	楊和竦 徐紹階	江韶

辦事處職員一覽表

審查委員會委員一覽表

事務股	主任	周覺生		
幹事	劉淑儒	蘇子鵠	徐光遠	楊墨庵
組別	主任委員姓名	委員	姓	名
合作法規組	劉新銳	季子英	祁崙捷	
合作行政組	唐啓宇	康瀚	朱章淦	許榮
合作教育組	童玉民	王世穎	楊和棟	
合作事業組	朱義農	馮贊元		
合作貸款組	王志莘	李劍農	張繼周	薛樹薰
特別組	孫恩慶	張宗成	王子揚	阮志遠
	曹慶	單志剛		

會場次圖

15	14	13	12	11	10	9	8	7	6	5	4	3	2	1
李海良	王重世	王世光	朱章輝	朱昌	朱昌	胡昌	胡昌							
許錦華	劉阮	趙樹衡	華遠	豐銳	新志	張若	薛開	康郎	步	黃士	張曉	吳沈	李素生	李桂生
周鎮中	侯鎮中	王志遠	華謙	聯瀚	瀚	樹衡	薛開	康郎	步	黃士	張曉	吳沈	李素生	李桂生
李士榮	李惠	李志華	李惠	李聯	李聯	李聯	李聯	李聯	李聯	李聯	李聯	李聯	李聯	李聯
孫忠成	忠成	李華萃	萃	楊泉	泉	志溥	溥	志溥	志溥	志溥	志溥	志溥	志溥	志溥
朱義農	農少齡	鶴子揚	揚	松鶴	鶴	許志	志	王志	志	孫強	強	倪王	王	朱義農
朱昌	昌年齡	朱鶴	鶴子	松鶴	鶴	許志	志	王志	志	孫強	強	倪王	王	朱昌
孫強	強忠成	孫忠成	忠成	李華萃	萃	楊泉	泉	志溥	溥	許志	志	朱鶴	鶴	朱昌
許	忠成	李華萃	萃	楊泉	泉	志溥	溥	志溥	志溥	孫強	強	倪王	王	朱昌

# 會員錄

席次 號數	出席資格	姓名	年齡	籍貫	現任職務	學歷及經歷	通訊處
1	農鑄廳廳長	何玉書	三九	福建	江蘇省農鑄廳廳長兼江蘇合作社指導員養成所所長	國立行政大學畢業第一軍兼東路總指揮部政治部主任江蘇省政府委員兼農工廳廳長	江蘇省農鑄廳
2	第一合作社 指導所代表	徐蔭桐	二十四	江都	江蘇省第一合作社指導所常務指導員	江蘇省第一期畢業	鎮江山巷第一合作社指導所
3	第四合作社 指導所代表	阮志遠	二四	奉江蘇	江蘇省第四合作社指導所常務指導員	江蘇省第一期畢業	七號
4	第五合作社 指導所代表	朱庠昌	二三	江蘇	江蘇省第五合作社指導所常務指導員	江蘇省第一期畢業	楊州禾稼巷第一
5	第七合作社 指導所代表	開步聯	二七	江蘇	江蘇省第七合作社指導所常務指導員	江蘇省第一期畢業	合作社指導所
6	合作社 員養成所代 表	曹慶	四〇	江蘇	江蘇省第七合作社指導員養成所訓育副主任	江蘇省第一期畢業	七號
7	本廳合作 委員會幹事 委員	童玉民	三四	江蘇	江蘇農鑄廳合作事業指導員養成所訓育副主任	江蘇省第一期畢業	鎮江新馬路
8	本廳合作 委員會幹事 委員	張繼周	三〇	浙江	日本鹿兒島高等農林學校農科畢業美國康乃爾大學農科大學農學碩士浙江大學農學院副教授	江蘇農鑄廳	江蘇農鑄廳
9	本廳合作 委員會幹事 委員	薛樹薰	二八	湖北	江蘇農鑄廳第二科科員兼蘇皖基督教教育部總編輯	江蘇農鑄廳	江蘇農鑄廳

10	本廳合作指事委會助理幹事	宋 個	二四	江蘇南通	農鑄廳合作事業指導委員會助理幹事兼省府消費有	江蘇省合作社指導員養成所第一期畢業會任第六合	江蘇省合作社指導員養成所第一期畢業第七合作社指導員	江蘇省合作社指導員養成所第一期畢業第七合作社指導員	江蘇農鑄廳
11	本廳合作指事委會助理幹事	楊和棟	二四	江蘇淮陰	江蘇省合作社指導員養成所教務員	江蘇省農鑄廳合作事業指導員養成所教務員	江蘇省農鑄廳合作事業指導員養成所教務員	江蘇省農鑄廳合作事業指導員養成所教務員	江蘇農鑄廳
12	廳長指派	馮贊元	三一	江蘇如皋	無錫農民銀行辦事處代表	無錫農民銀行辦事處代表	無錫農民銀行辦事處代表	無錫農民銀行辦事處代表	江蘇農鑄廳
13	行無錫農民銀	呂若謙	二四	江蘇江陰	第二合作社指導所代表	第二合作社指導所代表	第二合作社指導所代表	第二合作社指導所代表	江蘇農鑄廳
14	表無錫農民銀	王亮豐	二六	江蘇江陰	常熟農民銀行分行代表	常熟農民銀行分行代表	常熟農民銀行分行代表	常熟農民銀行分行代表	江蘇農鑄廳
15	行常熟農民銀	朱章渝	二五	江蘇崑山	武進農民銀行分行代表	武進農民銀行分行代表	武進農民銀行分行代表	武進農民銀行分行代表	江蘇農鑄廳
16	行常熟農民銀	蔣振岐	四四	江蘇武進	倪松年	王志莘	王子揚	夏紱麟	江蘇農鑄廳
17	行常熟農民銀	朱章渝	二七	江蘇武進	倪松年	王志莘	王子揚	黃士模	江蘇農鑄廳
18	行常熟農民銀	江蘇農民銀行代表	三四	江蘇武進	江蘇農民銀行總行會計	江蘇農民銀行總行會計	江蘇農民銀行總行會計	江蘇農民銀行總行會計	江蘇農鑄廳
19	行常熟農民銀	江蘇農民銀行代表	二五	江蘇武進	江蘇農民銀行總行會計	江蘇農民銀行總行會計	江蘇農民銀行總行會計	江蘇農民銀行總行會計	江蘇農鑄廳
20	行常熟農民銀	江蘇農民銀行代表	二八	江蘇常熟	江蘇農民銀行總行會計	江蘇農民銀行總行會計	江蘇農民銀行總行會計	江蘇農民銀行總行會計	江蘇農鑄廳
21	行常熟農民銀	江蘇農民銀行代表	二九	江蘇高淳	江蘇農民銀行總行調查部代理	江蘇農民銀行總行調查部代理	江蘇農民銀行總行調查部代理	江蘇農民銀行總行調查部代理	江蘇農鑄廳
22	行常熟農民銀	江蘇農民銀行代表	二九	江蘇高淳	江蘇農民銀行總行調查部代理	江蘇農民銀行總行調查部代理	江蘇農民銀行總行調查部代理	江蘇農民銀行總行調查部代理	江蘇農鑄廳

35	34	33	32	31	30	29	28	27	26	25	24	23	如皋縣立合作社指導所代表	如皋縣立合作社指導所指	江蘇省合作社指導員養成所第一期畢業	江蘇省合作社指導員養成	如皋縣合作社指導所
科長第四科	本廳第二科科長	廳長指派	祁嵩捷	沈素生	吳選閑	劉新銳	李劍農	李克訪	三五	沛縣	江蘇省第八合作社指導所常務指導員	江蘇省立水產學校漁撈科畢業留日遠洋漁業研究生	金陵大學林學士福建晉江縣長江蘇農鑄廳設計委員	美國魯易世安邦那大學農科碩士	江蘇省合作社指導員養成所第一期畢業	江蘇省合作社指導員養成	
侯鎮平	四六	諸暨	吳江	海門	盐城	貴州	松江	沛縣	江蘇省農民銀行松江辦事處主任	江蘇省農民銀行松江辦事處主任	江蘇省農工廳祕書	中央學院農業系畢業浙江大學農學院教員	中央學院農業系畢業浙江大學農學院教員	江蘇省農工廳祕書	江蘇省農工廳祕書	江蘇省農工廳祕書	
泰縣	農鑄廳第四科科長	農鑄廳第二科第二股主任	農鑄廳技正	農鑄廳第二科科長	農鑄廳第二科科員	農鑄廳第二科科員	農鑄廳第二科科員	農鑄廳第二科科員	日本盛岡高等農業學校畢業曾任江蘇浙江各農校教職	法國里昂大學科學博士	江蘇農業大學畢業	江蘇農業大學畢業	江蘇農業大學畢業	江蘇農業大學畢業	江蘇農業大學畢業	江蘇農業大學畢業	
	歷辦鑄務								蘇州城內昇平橋弄六號	江蘇農鑄廳	鎮江八叉巷	江蘇農鑄廳	江蘇農鑄廳	江蘇農鑄廳	江蘇農鑄廳	江蘇農鑄廳	

45	44	43	42	41	40	39	38	37	36	本長第五科	
廳長指派	中國合作學社代表	第三合作社指導所代表	本廳名譽委員會名譽委員會	本廳合作委員會名譽委員會	本廳合作委員會名譽委員會	本廳合作委員會名譽委員會	本廳合作委員會名譽委員會	本廳合作委員會名譽委員會	本廳祕書	嚴溥泉	三三
貝仕邦	陳仲明	胡昌齡	趙棣華	王世穎	朱義農	唐啓宇	張宗成	季子英	四十	浙江	貴州
三二	二五	三四	三四	三〇		三五	三三			農鑛廳祕書	農鑛廳
奉浙江化	湖南	吳縣	江蘇	福建	上海新聞報經濟主筆	中央政治學校教授	農業大學農學士	日本農業大學農學士	中央政治學校教授	浙江法政專門學校畢業	美國倫敦大學政治經濟學
本廳第二科第一股主任	上海中國合作學社調查部主任	江蘇省第三合作社指導所常務指導員	中央黨部會計主任	上海復旦大學教授	上海復旦大學教授	南京中央黨部	南京紅紙廊中	南京紅紙廊中	南京政治學校	農鑛廳	江蘇農鑛廳
上海法政大學法科畢業	法國巴黎大學研究會文教員	暨江蘇農鑛廳員養成所第一期畢業會任吳縣農民局農工課助理員東橋小學校校長等職	蘇州城內桃花塢二百五十八號	上海四川路工商銀行轉中國合作學社	號	上海法政大學法科畢業	上海新聞報館	上海新報館	上海新報館	農鑛廳	農鑛廳

# 議案登記表

號數	案	由		提交 議人
		農鑛廳(交)	江蘇省(交)	
○	訂定江蘇省合作事業改進計劃以利推行案			
1	請加委監事理事主席以資鼓勵案			
2	合作社呈報許可及登記手續擬請改爲一次案			
3	擬請農民銀行在徐州速設貸款處以利農民案	同	同	趙配乾(建)
4	請令各縣長轉飭各區鄉鎮長於本年度內在該鄉鎮籌設信用等合作社案	同	同	
5	擬具推行江北各縣合作事業意見以供採擇施行案	右	右	
6	請設巡迴宣講團藉謀合作事業之發展案	高維星(建)		
7	請頒佈合作社獎懲規則以謀合作社健全穩固案	同	同	
8	請江蘇省農民銀行設立徐州辦事處以調劑社會金融案	右	右	
9	請農鑛廳呈請國民政府提倡連銷合作社其運輸產品應實行免稅以資鼓勵案	同	同	
10	各合作社指導所應派代表赴農具製造所實地參觀案	右	右	
11	推行合作事業意見的商榷案	李克訪(提)		
12	請農鑛廳改組各指導所以利工作案	同	同	
13	信用合作社困難之點請設法解決案	右	右	
14	請農鑛廳咨請教育廳轉飭各縣教育局利用寒署假期舉辦小學教員合作事業請習會以期農民了解 合作意義案	趙配乾(建)		
15	鄉村合作社規定社員人數宜量予變通案	吳運開(提)		
16	各農民銀行分行處應隨時指派行員協助指導所指導組織各種合作社案	同	同	
17	各農民銀行分行處應隨時指派行員協助指導所指導組織各種合作社案	右	右	原提案人撤回









98 應請維持農民銀行組織大綱案

農民銀行合作社調查員應任用曾受合作訓練或有合作學識人員案

曹慶(提)

99 農民銀行放款於信用合作社應放信用放款及免除社外保證人案

阮志遠(提)

請農鑄廳令飭各縣蠶桑場注意提倡養蠶合作社而利蠶業之真正推廣與進展案

胡昌齡(提)

100 請增高合作社指導員待遇並確定保障法案

同右

101 請農鑄廳通令各縣嚴行取締不合條例及未經許可設立登記之合作社以維條例案

同右

102 本省合作社暫行條例對於合作社聯合會設立之社數應補充規定以符事實案

同右

103 每年應擇期抽調合作社指導員訓練俾資深造案

同右

104 擴充合作社指導所工作力量以利事業發展案

同右

105 擴充合作社方法舉辦樂植事業案

同右

106 用合作社方法舉辦樂植事業案

同右

107 縣經費項下須劃出相當之合作事業經費以資推廣合作改良社會案

同右

108 請中央撥款補助及獎勵優良之合作社以擴大合作事業案

同右

109 請確定合作社種類名稱案

同右

110 請厘訂各種合作社經營方法案

同右

111 請擬設立各種事業模範合作社案

常熟(提)

112 請指導組織江蘇省各業合作社聯合會案

常熟(提)

案	由	提議人	附議人
數號			
1 擬請組織審查委員會先行審查本會各議案以便大會討論案		童玉民	孫恩慶 侯朝海 孫本忠(提)
2 擬請 主席指定會員三人起草大會宣言草案提會通過發表案		王志莘	夏紱麟 孫恩慶 楊子揚

臨時動議案登記表

審查報告登記及大會決議索引表



同 同 特 別 組	右 右 擬請轉函農民銀行監理委員會飭農民銀行從速成立江北 各縣農行辦事處以利江北合作事業推行案 明定關於合作社方面應用各種書表并謀統一之法以便統 計而利進行案	98 23 86 臨4 三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二十七 二十六
75		75 臨4 三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二十七 二十六

『各種金屬之冶鑄機廠應遍設於各礦區。使之便於各種金屬之化鍊。此等冶鑄機廠。應仿合作制度組織之。當其始也。生鏽之收集。價格必廉。迨後金屬之出售。無論其在中國或外國市場。而此種冶鑄工夫。可以分享其一分之利益。用以抵償各種費用利息與冗費。其他之剩餘利益。應按各種工人之工資並各資本家所供給于鑄鑄之生鏽之多寡比例分配之。』

(建國方略)

# 議案選載

## (一) 訂定江蘇省合作事業改進計劃以利推行案

交議人 江蘇省農鑄廳

查合作事業。為解決民生問題之根本辦法。亦為中央規定七項運動之一。自應亟求實現。以裕民生。蘇省經營合作事業。兩載於茲。規模粗具。然證諸過去事實。深覺行政系統及推行方法。均有規劃改進之必要。爰特斟酌各方案在情形。擬具改進計劃如左。

### 甲 行政系統應謀省縣合作。

(理由) 查現在蘇省合作事業之行政系統。以農鑄廳為最高行政機關。各處酌設合作社指導所。由農鑄廳委派會受相當訓練之指導員若干人組織之。分任各該處合作事業指導之責。現在業經成立者。江南江北各四所。江南為吳縣。無錫。鎮江。崑山。江北為江都。南通。淮陰(現遷東台)。徐州。此種組織有二大弊。(一)指導所指導區域過廣。指導工作不易普遍。(二)省立指導所支用省款。不易發達。欲除此二弊。應求省縣合作。以收身使臂臂使指之效。

(辦法) 一 由農鑄廳委派指導員每縣一人。常川駐在各縣縣立農林蠶桑場。任指導各該縣合作社之組織及經營事宜。

二 各縣合作事業指導經費。即由各該縣所徵之二分改良農業款項下支用。

三 各縣指導員受農鑄廳合作事業指導委員會之監督指揮。

四 由農鑄廳聯合省黨部。教育廳。民政廳。及其他民衆團體。組織省合作運動委員會。

- 五 由農鑄廳令行各縣政府。聯合縣黨部。教育局。農民教育館。及其他民衆團體。組織縣合作運動委員會。

乙 健全信用合作社之組織。並力謀其他各種合作社之發展。

(理由) 蘇省向來推行之合作社。大都偏於信用合作一途。總計全省現經成立之合作社。共六百餘所。而信用合作社占全數百分之九十。得五百餘所。考其所以致此之由。無非欲借信用合作之名。冀得向農民銀行借款之實。此種組織。直可稱之曰『合借』。而非『合作』。實與合作事業前途。具有莫大障礙。農民銀行常因各處信用合作社之分子過於複雜。及信用不堅之故。拒絕借款。職是故也。嗣後自應設法救濟。以杜流弊。至其他各種合作社。如消費。購買。運銷。生產等。均與農民以莫大之幫助。亦應竭力提倡。以謀農村經濟之發展。故今後推行蘇省合作事業。應有下列之方針。一方面使已經成立的信用合作社組織健全。一方面力謀消費。運銷。購買。生產等合作社平均發展。

(辦法) 一 規定健全信用合作社之標準。甄別各處信用合作社。分別獎懲。

二 根據各地環境。分別提倡各種合作社。例如注重稻作。麥作。棉作。各縣。提倡灌漑合作。農業購買合作。運銷合作等。注重林業。各縣。提倡森林合作。注重蠶桑。各縣。提倡養鷄合作。塑料合作等。

三 謹酌地方情形。獎勵同一合作社兼營他種合作事業。

丙 籌辦合作事業試驗區。

(理由) 合作運動。在我國乃屬新興事業之一。學者理論各異。行者方法互殊。意見分歧。流弊滋多。欲求推行方

法之確定。自非在適中地點設一合作事業試驗區。從事各種方法之研討實驗不可。俟實驗得有適當方法。然後漸次推行各縣如此。必可利多弊少。而全省之意志亦必易於統一。

(辦法) 一 指定鎮江為推行合作事業試驗區。

二 合作事業試驗區設主任一人。由農鑛廳合作

事業指導委員會主任委員兼任之。助理員若干人。由江蘇省合作社指導員養成所畢業學員中選任之。

三 試驗區直隸農鑛廳。負責實驗各種合作事業推行方法。

四 試驗區內應組織各種模範合作社。

五 試驗區內農工生活及經濟狀況。應定期調查完竣。以為實施之根據。

以上所列。甲項係行政系統問題。乙丙兩項係推行方法問題。如欲逐一實行。自必須各別詳細規定。本案僅舉大綱。其各別詳細之規定。應俟本案決定後。交由農鑛廳合作事業指導委員會擬訂。呈准施行。

(1) 請委加監事理事主席以資鼓勵案

建議人 趙配乾

(理由及辦法) 查合作事業尚在萌芽時期。為提倡推廣計。凡組織成立。呈報登記之合作社。所有理事監事。似應由各縣政府。分別加以委任。監督進行。以昭鄭重。而資鼓勵。蓋各理事監事等既荷加委。必更樂于努力工作。則合作社基礎。自可漸臻鞏固。放款亦必更為穩妥。是否有當。敬祈公決。

(2) 合作社呈報許可及登記手續擬請改為一次案

建議人 趙配乾

(理由及辦法) (三) 淮屬四縣。應設合作社指導所。以謀監督及提倡合作社之便利。

(理由及辦法) 檢查合作社之組織成立。按照江蘇省合作社暫行條例。應先呈請許可。再請登記。無如農民智識淺陋。一村之中。粗通文字者。實不多覩。且往返市邑。呈報許可及登記。均感手續繁重。更不知主管機關何日批准。擬請修改條例。將登記及許可手續。併為一次辦理。以免遲誤。是否有當。尚乞公決。

(3) 擬請省農民銀行在徐州速設貸款處以利農民案

建議人 趙配乾

(理由及辦法) 檢查徐海十二縣。無一供給農民資金之貸款機關。經濟上之弱者。時受重利「青麥」「搖當地」等之剝削。做利息的牛馬。富者猶可安坐而食。貧農則胼手胝足。結果仍難一飽。其原因雖多。而地方無流通金融機關。實為其重要原因之一。擬請農民銀行。於最短時期在徐州設立貸款處。以便調劑農民金融。並促進合作事業。是否有當。尚祈公決。

(5) 擬具推行江北各縣合作事業辦法以供採擇施行案

建議人 高維慶

(理由及辦法) 江北各縣民衆。頻年遭軍隊之敲骨吸髓。土匪之槍虜燒殺。十室九空。目不忍睹。老弱輒乎溝壑。少壯挺而走險。嗷嗷待哺者。何可勝數。斯民何辜。遭此巨創。倘能運用合作事業。除痛苦於萬一。則受災民衆。得慶再生。茲將辦法臚列于後。

(二) 徐州合作社指導所。專在銅山縣屬指導組織。以謀實惠及民。

(四) 各縣政府。應設指導員一二人。確為推行合作之捷徑。亦屬有利無弊之舉。

以上數項。如能努力做到。則江北民衆。自能出水火之中。登於衽席之上。農村經濟自然發展。是否有常敬祈公決。

#### (6) 請設巡迴宣講團藉謀合作事業之發展案

建議人 高維民

(理由及辦法) 痞查我國實業之不發達。半由於農民工人智識之缺乏。此盡人皆知。合作事業之不能發展。又何獨不然。如商處於市。其文物教化。耳聞目染之所得。自較三家村之農民為優先。是則灌輸農工智識。振刷民衆合作精神。尤為現今合作運動中之急務。茲為宣傳便利起見。莫如組織巡迴宣講團。時加宣講。喚起農民之注意與信仰。不特收效普遍而深切。且能樹合作之基礎。茲將辦法簡述於后。

#### (一) 組織 由指導員六人組織之。統為演講員。公推主任一人。

(二) 宣傳方法 演講員除對農民為公衆演說或個別談話外。並宜舉行下列各項方法。以增進演講之效果。

一) 印刷品。二) 遊藝。三) 電影或幻燈歌曲。  
上述各種辦法。果能實行。則農民智識日見增高。農村合作事業易於發展。是否有當。敬祈公決。

#### (7) 請頒佈合作社獎懲規則以謀合作社健全穩固案

建議人 高維民

(理由及辦法) 合作事業。為民生主義的經濟建設之初步。對於國是民瘼關係至大。現在各地合作社。仍間有以向農行借款為唯一目的者。似應由農鑄廳頒獎懲規則。以

合作社組織健全。為農行貸款之先決條件庶足。以昭激勸。而資發展。茲將關於應行獎懲之項。分列如左。

獎勵者——(一) 合作社設備完全。履行章程者。給獎

(二) 合作社營業發達。辦理認真者。發獎語。

(三) 社員認識合作真義。理事主席誠實無私。信用卓著。社基穩固。經省方派員調查。認為完善者。應酌給獎金。

懲罰者——(一) 社務無起色。理事主席作弊。應加懲罰。呈危險現狀者。應重懲。社務委員。語。

(二) 社員借款不還。信用喪失。經營不當。呈危險現狀者。應重懲。社務委員。語。

#### (8) 請江蘇省農民銀行設立徐州辦事處以調劑社會金融案

建議人 高維民

(理由) 茲將銅山等縣借款利率現狀。略述如左。以證急需調劑之情勢。

(一) 銅山 長期成千者。平均分八厘。短期不滿百元者。多至四五分。

(二) 豐縣 鄉間農民借款輕者三分。重者五分。十個月以後。不付息。利上加利。

(三) 沭蕭及宿遷等縣 城內錢莊借息二分。鄉民通常借債三分至五分不等。亦有名放「青麥」者。大概臘月底。農民即向當戶借銀。如借錢二千。至明夏收麥後。須還當戶麥一斗。其時麥價大約值三千八九百文。即每錢一千。按月需利百文。也名「加一錢」。此外典當抵押借款均無。

(四) 邳縣雖富陽山，均與上數縣大略相同。惟邳縣利率高者，竟至六分。

(辦法) 省農民銀行應照無錫松江等處設立辦事處之例。設立徐州辦事處。則徐屬重利盤剥者可以漸除。各縣社會金融。得以調劑。而農民經濟乃因此扶助而逐漸發展。合作事業更將如春筍之怒放也。是否有當。敬祈公決。

(10) 各合作社指導所應派代表赴農具製造所

實地參觀案

提議人 李克訪

(理由) 蘇北科學昌明。利用機器。巧奪天工。如曩昔務農者。每遇旱災。救濟乏術。坐受其害。今則發明灌溉機。旱災可以避免。農民單獨之力購辦。可組織灌溉合作社。合力進行。此誠發展農業之一轉機也。無如指導員對於各種新式農具。大都未經親身目覩。因之缺乏關於是項之基礎知識。今為便利向農民宣傳。使之利用新式農具。組織利用及灌溉合作社。似應派往農具製造所實地參觀。加以研究。所提是否有當。尚請公決。

(辦法) 請農鑛廳派定各指導所代表一人並發給旅費前往觀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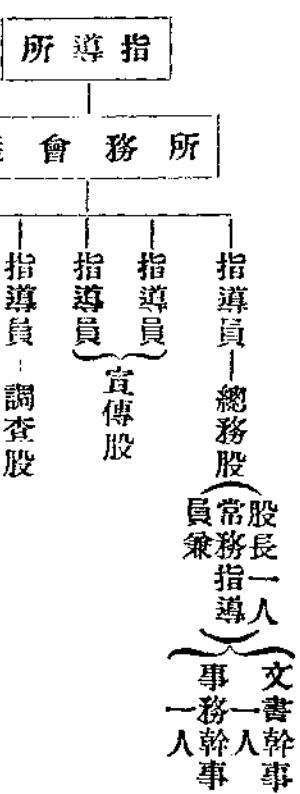
(12) 請農鑛廳改組各指導所以利工作案

建議人 李克訪

(理由) 各指導所工作人員。僅有三人。內分宣傳。組織。總務三股。事務繁瑣。每感應接不暇。況嗣後合作事業。逐漸發展。工作進行。必將更感困難。用特陳述意見。請實行改組。是否有當。尚希公決。

(辦法) 一、另行規定各指導所工作區域。使各指導所的區域相等。

二、若不另行規定指導所工作的區域。則各指導所的工作人員。須按照工作區域之大小。而定人員之多寡。其組織應改定如左表。



建議人 趙配乾

(理由及辦法) 查信用合作社之組織。為流通金融。發展農業之良好辦法。故省廳提倡指導。不遺餘力。無如農民智識幼稚。不明提倡合作之真義。往往合作為名。合借其實。不問社中組織是否完善。基礎穩固與否。一經成立。即欲向農民銀行借款。遇農行不准所請。便心灰意冷。無論如何勸導。多係陽奉陰違。間有社務被一二二人所操縱。甚有從中破壞者。然指導員祇有指導之責。而少制止之力。此種困難。應如何設法解決。實為目前重要問題。鄙意擬請提高指導所職權。對於理監會主席。加以委任。或再請縣府加委。果有不良份子從中操縱或破壞。一經調查確實。立即撤換。其有優良者。呈請獎勵。則種種流弊自可杜絕。是否有當。敬乞公決。

(14) 請農鑛廳咨請教育廳轉飭各縣教育局利用寒暑假期舉辦小學教員合作事業講習會以期農民了解合作意義案

提議人 吳選閑

(理由及辦法) 各縣合作事業之所以不能進展。及成立合作社之所以不盡健全者。原因在農民知識幼稚。不明合作意義。非有相當之教育及訓練。安有成功之希望。且各縣

所設之指導所。員額既少。人地又生疏。於地方情形及農村經濟狀況。亦多隔膜。是以收效甚難。管見以爲欲求合作事業之推行無滯。非先將合作意義盡力宣傳不可。宣傳力量可親切而普遍者。厥惟小學教員。故小學教員實爲合作事業最適當之導師。查各縣教育局每於寒暑假內舉辦小學教員講習會。以期增進智識。似可請由農鑛廳咨請教育廳轉飭各縣教育局。利用寒暑假。舉辦小學教員合作事業講習會。該項講師由農鑛廳指派充任。俾各教員聽講之後。於學校教育以外。隨時隨地負一種演講之責。則各處農民自能了解合作意義。不患無良好效果。是否可行。尚希公決。

### (15) 鄉村合作社規定社員人數宜量予變通案

提議人 吳選閑

(理由及辦法) 查本省合作社暫行條例規定合作社社員人數須在十二人以上。但間有窮僻村莊。人烟寥落。周圍二里以內。僅有居戶五六家。風氣閉塞。與隣村不相聯絡。其急需組社求助之處。或甚於較大之村落。而核諸規定人數。未免不足。凡遇此種情形。若必拘泥條文。則該村莊終無成立合作社之一日。似宜將社員人數量予變通。以期普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 (16) 各農民銀行分行處應隨時指派行員協助指導所組織各種合作社案

提議人 吳選閑

(理由及辦法) 農行本旨在扶助農民。而放款以合作社爲限。故農行欲盡扶助之責。非普設合作社不可。各處指導所祇有二三人員。負調查指導組織任務。其進行之遲緩。處理之匆促。訓練之不周。自可不言而喻。各分行處應助指導所之不及。隨時指派行員。分赴各鄉調查組織。以利進行。是否有當。敬候公決。

## (18) 請舉行合作講習會以訓練合作社職員及社員而利合作事業進行案

提議人 童玉民

(理由)蘇省合作事業。已粗具基礎。今後指導方針。尤當注重鞏固此既有之基礎。以圖業務之發展。蓋有優良之社員。斯有優良之合作社。矧社中職員概由社員互選。故就合作社之盛衰興廢而言。社員之質實較社員之量。關係更為密切。愚見急應請農廳選擇適宜地址。逐年舉行合作講習會。以訓練各合作社之理事監事及社員。並酌許一部份農民傍聽。庶幾聽講者由認識而信仰。而實行。而擴充。共同努力。貫澈始終。以完成理想的經濟組織。茲先揭舉合作講習會之宗旨于左。

- 一 訓練理事監事使能克盡厥責。
  - 二 訓練社員使堅具合作精神。
  - 三 討論現有合作社之改善及發展。
  - 四 灌輸合作要義。推行合作制度。
- (辦法) 一 經費 合作講習會由農鑛廳負責辦理。並籌集所需要之經費。
- 二 地點 每年舉行一次。第一次在省會。第二次以後擇有合作社指導所及農民銀行之處舉行。

三 期間 每次三天。有必要時得延長之。

四 教員 由農鑛廳農民銀行合作社指導所派員擔任之。得酌請名人舉行特別講演。

五 聽講員 按次指定縣份。所有該縣境內各合作社均應選派若干人。旅費由農鑛廳津貼。

### (19) 擬請提倡農村副業合作社改進農村救濟案

提案人 楊和竦

**(理由)** 農村副業與農學振興。農村經濟。農民生計。農村社會問題等。就其直接間接上論之。關係至為密切而重大。「五畝之宅。樹之以桑」。昔時農村副學之概況。可以想見。而「男耕女織」。『畫出耘田夜績麻。村莊兒女各當家』之景象。更可欣慕。惜自產業革命以後。機械勃興。工廠制之生產。打破家庭制之手工生產。農村副業乃一蹶不起。迄乎今日。農業組織。至不完備。大多以種植作物為主。而尤限於米麥雜糧數項。種茶植棉者極少。飼養家畜。數亦不多。至於養蠶。則偏於江浙川廣等局部之地。他如紡織釀造。編製等等三十年前。雖為農村重要之副業。近年以來。頽亡殆盡。農民一家生計之維持。僅持主業方面之收入。偶遭災歉。便陷絕境。影響所及。怵目驚心。故副業復興之提倡誠為當務之急。詳舉理由。如左所列：

- 一 農家剩餘勞力之利用。季節失業之防止。
- 二 主業之資金得以充實靈活。
- 三 次子三子之職業及生活問題。得以解決。
- 四 農民生計改善。農村經濟增進。
- 五 農產加工售出。增進農民利益。並接續主業抵抗工商業國之榨取。
- 六 農民離村集中都市之趨勢。得以防止。
- 七 減少盜匪來源。
- 八 他種農業改良等問題。及農村社會改進問題。得以附帶解決。
- 九 充實並完備農業之組織。
- 十 使農村與都市有相等發展之可能。挽救農村偏枯之病症。

欲求復興副業。則非提倡合作社不可。蓋有下述之原因。

甲 合作社得使	乙 合作社得使	丙 合作社得使	丁 合作社得使
副業生產合理化。——使用機械。	副業產品商品化。——用貨樣。發行廣告。貼用商標。使	副業產品商品化。——用貨樣。發行廣告。貼用商標。使	副業生產合理化。——用貨樣。發行廣告。貼用商標。使
建立工廠。實行分工。	證繼續供給。及有組織之運銷。	競爭之弊端。改進論價之地位。保證	競爭之弊端。改進論價之地位。保證
副業產品商品化。——包裝分等。使	勞資問題無由發生。	有助團結。不致為大企業家所壓倒。	用品原料購入經濟化。——共同購入
委派負責宣傳指導。以及辦理許可設立與登記等一切手續	勞資問題無由發生。	改良連銷——免除各自銷售。互相	直接購買。
是否有當。尙希公決。	四	一	一

**(辦法)**

- 一 由農鑄廳令各合作社指導所舉行農村副業合作社運動。引起各方之注意。
- 二 由農鑄廳編印大量之宣傳品。以廣宣傳。
- 三 由合作社指導所或農事調查員調查各地農村本業餘業主業副業之現狀。並擬訂提倡或發展之計劃。彙呈農鑄廳核訂整個施行計劃。
- 四 由農鑄廳頒佈副業合作社獎勵規則。以資提倡。

**(20) 擬請農鑄廳專案提請省府會議通飭各縣政府於十九年度各增設合作社指導員若干人以便合作事業推行案**

提議人 開步聯

**(理由及辦法)** 欲合作事業之普及。必先求合作人材之普及。本省雖有八處指導所之設。但以經費關係。指導員人數過少。若規定每縣開設縣立指導所一所。恐地方經費發生困難。補救之方。惟有請農鑄廳專案提請省府會議。通飭各縣政府於十九年度各增設合作社指導員若干人。由廳委派負責宣傳指導。以及辦理許可設立與登記等一切手續。是否有當。尙希公決。

(21) 擬請農鑛廳轉咨教育廳通函中等以上各

學校加添合作課程以利推廣案

提議人 開步聯

(理由及辦法) 欲合作社之普及。非合作教育普及不為功。苟能於全省中等以上各學校加添合作課程。延聘專家教授。不數年間。合作人才普遍各地。然後一呼百應。羣起提倡。自不難於一轉瞬間普及全省矣。是否有當。尚乞公決。

(22) 擬請農鑛廳函請省黨部通飭所屬各組織

合作社之所以資提倡案

提議人 開步聯

(理由及辦法) 欲合作社之發展。非智識份子努力提倡不能為功。苟能由黨部通飭所屬之縣區各級黨部。各級農民協會。各級工會。以及婦女青年等團體。一律提倡組織。以作模範。則合作事業自不難風起雲湧。鄙見如斯。尚祈公決。

(23) 擬請農鑛廳會同財政廳及省農民銀行各

派專員分赴農行基金尙未徵收齊全或徵收而未報解之縣坐提以便辦理各縣分行或辦事處案

提議人 開步聯

(理由及辦法) 農民銀行為信用利用運銷等合作社之後盾。若無農民銀行。則合作社之發展與進行。必感困難及遲緩。若經前列各機關派由專員至各縣協同縣長及財務局設法徵收。不數月間定能全數徵齊報解。然後着手籌備分行及辦事處。自易為力。所擬是否有當。尚希公決。

(24) 擬請農鑛廳對於合作社指導員之委派注

重人地兩宜案

提議人 開步聯

(理由及辦法) 積一年來之工作經驗。竊以以本縣人辦理本縣合作事業較為相宜。因語言方面毫無隔閡。且熟人又多。協助當不在少。若在外鄉指導組織。而一般知識簡單之農民。見異鄉旅客與之談經濟問題。未有不頓起疑懼。避之惟恐不及也。為此擬請農鑛廳對於合作社指導員之委派。注重人地兩宜是否有當。還希公決。

(25) 擬請農鑛廳於淮海兩屬各設合作社指導所一所以利淮海農民案

提議人 開步聯

(理由及辦法) 淮海兩屬。交通既感不便。農民經濟尤告窘迫。普通利率皆在月利六分以上。而年來天災人禍。一般農民困苦非常。若不設法救濟。則數年後必至流離失所。合作社為救濟貧民之捷徑。苟能於此需要急迫之兩屬各設指導所一所。指導組織。則此兩屬之合作事業。必有相當之發展。因比特請農鑛廳于淮海兩屬各設合作社指導所一所。是否有當。還希公決。

(26) 請改良農民銀行放款辦法

提議人 單志剛

(理由及辦法) 際此合作事業發軔伊始。誠恐不能一蹴而幾。是以蘇省有農民銀行之設立。以資救濟。然致其放款辦法中經申請及派員調查。以至核准放款。種種手續。為時非兩月不辦。待款至而時間之効用已失。且就担保手續而言。亦須四重之多。一、社員連環保。二、負責代表擔保。三、不動產擔保。四、鋪保。深思熟慮。擬請農行對於放款辦法。稍加改良。茲擬辦法如下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一、迅速調查  
查申請借款者。原欲借到款項。用於生產之途。關係農時。最為重要。若

不迅予調查。坐失時效。則於實際何補。

二 免除鋪保手續

窮鄉僻壤。素乏殷實商店。且借款者已具有上述三種手續。可保無虞。若再令其更覓殷實鋪保。揆諸事實。窒礙難行。

三 減少利率

徵諸農行放款利率。至多不得超過一分。原爲調劑農村經濟。乃就南通而言。信用合作社之借款。農行俱以最高額一分計算。而合作社之轉放。核諸種種費用。又不能不酌量增加。似與調劑農村經濟之本旨。大相徑庭。

(27) 請轉呈省政府製頒江蘇省合作社指導員單行保障條例案

提議人 單志剛

(理由及辦法) 檢指導員係實地工作人員。爲愛惜專門人才計。應予特別保障。以示優異。且下層工作。責重事煩。稽諸事實亦應逾格給全。以資激勸。若因些小細故。或蜚語中傷。即貽然去職。人才固爲可惜。亦相率寒心。應請轉呈省政府從速頒製江蘇省合作社指導員單行保障條例。(可彷照技術人員保障條例辦理。)俾指導員身有所恃。咸以堅忍不拔之志。而盡瘁于合作事業。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28) 請呈轉中央令飭各級黨部舉行合作運動宣傳週案

提議人 許鶴齡  
叢治昌

(理由及辦法) 我國合作運動。尚在萌芽時代。推行發展。自非擴大宣傳。不足以喚起民衆。且合作運動爲中央規

定七項運動之一。而中央對於識字國貨等運動皆有宣傳週之規定。惟對於合作運動宣傳週。則尚未規定。似非呈請中央定期舉行。不足以擴大宣傳而利進行。茲擬由大會呈請農鑄廳轉呈省政府咨請省黨部呈請中央規定合作運動宣傳週。令飭各級黨部一體遵行。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29) 請令飭各縣組織合作運動委員會案

提議人 許鶴齡  
叢治昌

(理由及辦法) 推行合作事業之初步工作。重在宣傳。至於宣傳工作。各指導所自應負責。然而茲事體大。非羣策羣力。擴大宣傳。不能於最短期間克奏成效。此各縣應組織合作運動委員會。協助進行之理由一、且在我國推行此種事業。尤非藉政治力量不易爲功。果能聯合黨政當局組織合作運動委員會。自無敷衍推諉之弊。易收集思廣益之效。將來對於合作事業之推行發展。當能事半功倍。此各縣應組織合作運動委員會之理由二、根據以上理由。擬請呈由農鑄廳轉呈省政府令飭各縣組織合作運動委員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30) 請於各合作社指導所所在地儘先設立農民銀行辦事處案

提議人 許鶴齡  
叢治昌

(理由及辦法) 檢各指導所指導農民所組織之合作社。以信用合作社爲最多。而信用合作社在流動社員間之金融。但值茲農村金融枯竭之際。需款孔亟。非有農民銀行接濟。實難應付。雖省農行放款於農民所組織之合作社。不拘定於一隅。然距離過遠之合作社。每遇借款之時。困難甚多。即如調查不易。匯兌不便。或匯費太鉅而超過當地最高利率。或函件稽延緩不濟急。諸如此類。不勝枚舉。此農民銀行辦事處有就指導所所在地冠期設立之必要也。且

查各分行第一期均設立於江南各縣。於是江南之合作事業。遂得蒸蒸日上。而江北各縣。因無農民銀行。借款發生困難。合作事業自不能與江南各縣並駕齊驅。此為推行合作事業計。不能不請農民銀行於各指導所所在地趁期設立農民銀行也。若為格於基金成數之標準。亦可擇徵收成數較旺之縣。適中之區。儘先設立。以資救濟。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32) 請農鑛廳撥款補助如皋縣合作社指導所案

提議人 許鶴齡  
叢治昌

(理由及辦法) 痞維合作事業亟應提倡。指導所之設立。各縣自須普遍。然省方因限於經費。難於同時舉辦。於是不得不分期推廣。第一期全省僅設立八處。而如皋不與焉。但如皋人士深知提倡合作事業與設立指導所之重要。雖全縣財政頻於破產。然猶設法促成。惟成立以來。困於經費。勢已陷于停頓。其困難情形。已瀝陳農鑛廳矣。若任其為經費問題而中道夭折。不特有負省方提倡之至意。亦且為合作進展之致命傷。矧揚中指導所失敗於前。如皋又將蹈覆轍於後。殷鑒不遠。誰敢繼起。即退一步言。加皋不自動設立。省方將來亦須推廣。今既自動設立。呈請省方酌予補助維持似無不合。用敢提案請求農鑛廳接月撥助如皋縣合作社指導所經常費用一百元。是否有當。敬候公決。

(33) 鄉鎮長副訓練班應將合作課程列入為主要科目案

提議人 許鶴齡  
叢治昌

(理由及辦法) 查鄉鎮長副為一村之領袖。其教育程度自

較一般農民稍高。故向彼等宣傳。易收成效。若得彼等再向農民宣傳。較諸指導員來往跋涉。終日唇焦舌敝。而農民尚疑信參半。其效力實不可同日而語。現在民政廳已令各縣籌辦鄉鎮長副訓練班。自應將合作課程列入為主要科目。以資宣傳。而利進行。擬請由大會呈請農鑛廳轉飭各縣遵照辦理。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34) 擬具修改江蘇省合作社暫行條例意見請由農鑛廳轉呈省政府酌予採擇施行案

提議人 張繼周

(辦法) 一 條例第四條條文內「名稱上」三字之下擬加入「順次」二字。  
二 第九條條文內「各市縣政府應將前項………備案」一段擬刪去。  
三 第十四條條文末後擬加入「各市縣政府應將前項登記事項。按月彙報江蘇省農鑛廳。并報民政廳備案」一項。  
四 第二十七條條文末後擬加入「前列各條所稱事業年度之起訖日期。得依照地方商業習慣。另由各社以社章定之」一項。  
五 第三十三條條文末後擬加入「并得酌設候補理事或候補監事若干人。統稱為候補社務委員。但理事或監事至少須各有三人。候補社務委員總數。至多不得超過社務委員總數三分之一。社務委員總數至多不得超過全體社員二分之一」。  
六 第四十八條第二項條文末後擬加入「候補社務委員得列席」。  
七 同條第三項條文末後擬加入「候補理事或候補監事得列席」。

八 第五十二條第二項條文內「互選一人爲主席」

。數字之下擬加入「但理事或監事人數若至

七人以上時。得各另推副主席一人。協助主

席執行職務。主席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主

席代理之」。

九 第六十五條條文內「農鑄廳」三字之下。擬加

入「及市縣政府」五字。

十 同條條文末後擬加入「但市縣政府如不能設

立合作社指導所時。得酌設合作社指導員」

十一 第七十二條條文末後擬加入「各市縣政府應

將前列登記事項。隨時呈報江蘇省農鑄廳。

并報民政廳備案」。一項。

十三 第九十條條文內「同一目的之合作社」數字之  
下。擬加入「若至七以上時」。所擬修改江  
蘇省合作社暫行條例意見。是否可以採擇。  
尚希公決。

(35) 擬請規定農民銀行與指導所聯絡辦法以

### 謀合作事業之發展案

提議人 徐蔭桐

(理由及辦法) 以現在農民智識程度之低淺。經濟力量之  
薄弱。欲其能自立經營合作社。洵爲難能之事。必有指導  
所爲之指導於先。方可成立。農民銀行貸給款項於後。方  
可營業。如是再加以隨時訓練。按期考察。以期成功。否  
則指導缺乏。難免誤入歧途。借款不得。勢必至於瓦解。

故欲謀合作事業之發展。指導所與農民銀行必須有相當之  
聯絡。蓋初經指導成立之合作社。未必即能十分健全。農  
民銀行調查合作社時亦未必全無誤會。惟指導員因常往鄉  
間與農民接近。不無相當感情。如果農行對於合作社認爲

有未臻完善之處指導員自可開誠布公。勸其改善。茲爲顧  
全各方面計。擬定辦法如左。

一 農民銀行應就可能範圍內規定調查合作社標準。通知  
指導所。

二 合作社申請借款時。農民銀行應於一定時日內按申請  
借款之順序。前往調查。如認爲有不滿意處。應即明  
白通知指導所。

三 指導所應將農民銀行對於合作社認爲不滿意之處。設  
法改正。並於改正後通知農民銀行。

四 農民銀行於指導所已將該合作社不滿意之處改正。應  
即核准放款。

(36) 擬請改善指導員待遇案

提議人 徐蔭桐

(理由及辦法) 鄉村合作事業之推行。其效力方面。可以  
改善農民經濟。增加生產。並可以啓牖農民智識。訓練農  
民人格。然而一般農民智識低淺。地方上不良份子又隨時  
從而搗亂。辦理殊屬不易。故指導工作。非深入鄉間有長  
時期之努力不爲功。就現在指導員工作狀況而論冒風雨。  
忍飢寒。曉昏瘡口。以解釋合作意義。勞力勞心。以指導  
合作組織。甚至代合作社修繕文件。規劃簿籍。或開會于  
夜間。或寄宿於古廟。四鄉奔馳。無間寒暑。其工作不爲  
不苦。而回顧指導員之待遇。則月薪菲薄。事畜未能。倘  
青年抱研究事業之興趣。其不風流雲散也幾希。茲擬呈請  
農鑄廳改定指導員最低薪給。使其所得足資贍養。並規定  
年功加薪辦法。以昭激勵。而利事業。是否有當。敬請公  
決。

(37) 擬請規定指導員直至各工作區域內參觀  
辦法案

提議人 徐蔭桐

(理由) 合作事業爲一種新經濟政策。創始之初。經營匪

易。指導員實地指導。負責綦重。學理固當研究。經驗尤須富豐。吾蘇合作事業已有一年之歷史。各指導所指導成立之各種合作指。為數亦已不少。自必各地有各地之優點。各處有各處之困難。指導員欲謀經驗上之增廣。智識上之交換互相參觀。獲益至大。謹擬辦法如左。

(辦法) 一 呈請江蘇省農鑛廳規定指導員輪流參觀規則

二 指導員參觀旅費。由合作事業指導委員會旅費項下津貼。

(38) 擬請農民銀行將放款手續力求簡單案

提議人 徐蔭桐

(理由及辦法) 鄉村信用合作社社員份子全屬農民。其組織合作社之用意。本為流通金融。改良農村經濟。以從事生產事業。惟社員僻處鄉隅。幼習稼穡。未受相當之教育。智識頗為簡陋。今驟欲使其辦理合作事業臻於完善誠屬難能。故合作社請求農行貸款者。每因表格之繁夥。填寫錯誤。繼以調查之稽延。虛靡時日。迨後縱得核准放款。然為期已久。有失時效。茲擬放款手續簡單辦法如後。是否可行。敬請公決。

一 農行發寄合作社之調查表格。宜擇其重要者着令填報。不必過繁。俾智識簡單之農民。易於填寫。

二 農行放款既經派員調查後。如認為借款用途正當。宜於最短期內核准放款。

三 填寫之調查表。可於放款後交社逐漸填寫。較為確實可靠。若於未放款時強令填寫。則農民或因懷疑而虛報。或託人代填。恐反失其真面目也。

(39) 請續辦第三期合作社指導員養成所訓練合作專才以供蘇省訓政時期之需要案

提議人 童玉民

(理由及辦法) 竊維中央秉承 總理遺教。決定識字。造林

。築路。合作。保甲。衛生。提倡國貨等七項運動。為下層工作綱領而合作事業推行未久。指導組織端賴專材。蘇農鑛廳有鑒及此。曾辦理第一第二兩期合作社指導員養成所。惟是蘇省幅圓遼闊畢業學員不敷分配指導之用。茲擬請續辦第三期合作社指導員養成所附具辦法。提請公決。

一 蘇省六十一縣。每縣須組織一合作社指導所。每所至少需三人。共需一八三人。而第一二兩期江蘇省合作社指導員養成所之學生。不過能供給百人左右。由此核算。實不敷用。矧真欲使鄉村合作化。非每區聘用指導員一人不為功。每區果需一人。則合作人才之缺乏。更無待言。

二 查第二期合作社指導員養成所學生將於四月間畢業。現逢省政府改組。振刷政治。提倡合作。必荷鑒及。則續辦第三期合作社指導員養成所。訓練人才。以供擴大合作運動之用。實為刻不容緩。擬請農鑛廳提請省政府委員會。續辦第三期合作社指導員養成所。規定八個月畢業。酌量增加經費。

三 房屋設備仍可利用。祇需略加擴充。

四 招生名額仍定六十名。

(41) 講開闢荒地應實行墾殖合作案

提議人 沈素生 許振

(理由) 全省荒地荒山據最近調查約有四百八十三萬二千一百五十二畝。(已報到之三十五縣。)以每人開墾二十畝計。約可容納佃農二十四萬人。以每畝每年生產二十元計。年可增加農產九千六百十四萬餘元。但開墾必需有土地資本勞力。今地主雖有土地而無資本與勞力。農民雖有勞力而無資本與土地。均無由以達開墾之目的。茲為救濟佃農計。為增加生產計。為發展墾荒計。均應從速實行墾殖合作。使地主與貧農各盡其能。為相當之結合。而後官

應予以經濟之補助。並實行指導及監督之責。庶幾荒地可以盡開。而耕者可以有田矣。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辦法)

- 一 訂定墾殖合作社模範章程。指導地主佃農組織墾殖合作社。以漸進的方法。達到耕者有其田之目的。
- 二 次第設立模範墾殖合作社於荒地較多之各縣。為墾殖之示範。
- 三 修改農民銀行放款期間。得以地產為擔保。貸與低利長期借款為墾殖之用。
- 四 嚴格審定合作社社員資格。以期份子之健全。
- 五 詳審墾殖合作社土宜地位。計畫耕種作物及方法。務使合於科學化。
- 六 訓練社員農佃之組織。合於團體化。新村化。
- 七 墾殖合作解散之日。即為荒區新村成立之時。

(42) 蘆陳江蘇合作事業發展意見請予採擇案

提議人 楊和竦

(理由) 江蘇合作事業。自農鑛廳設立合作事業指導委員會及合作社指導所專司指導推進之責以來。已歷一年。賴從事者之熱烈努力。獲有相當之成績。誠堪嘉慰。茲於今後之發展略有數事蘆陳如左。是否有當。仍請公決。  
一 充實合作社指導所工作能力。指導所做實地工作者也。其工作能力於合作事業之進展。至有關係。目今之指導所。每所僅有指導員三人。分任宣傳指導組織調查統計各項職務。實有心力交瘁難以兼顧之勢。此因勞力不足致合作事業不能充分進展者一。又各所每月常費不足二百元。除薪給工食及日常支給外。其用於事業方面之經費輒感困難。此因財力不足有礙合作事業之進展者二。

二 着意於發展產業經濟的合作社之提倡 合作社按其經濟上之性質。可分為發展產業經濟的。發展消費經濟

三 實底講求量底發展 江蘇之合作事業。於數量上已給與吾人以相當之滿意。今後似宜於量底發展以外。更注意其實底向上。於合作社必求其充實健全。不使其徒流於重「量」。重「量」之弊。使合作事業之基礎不固。一經摧折。必致全部崩潰。

四 實底講求量底發展 江北江南之合作事業。亦必求其因利而利。如專業之發展。副業之調濟。生產利用之合作。運銷購買之合作何者應特加注重要皆未可一概而論。而有待於因地制宜者也。

的。中國為產業落後之國家。總理諄諄以發展產業垂訓吾人。是發展產業之策略。正須多方籌劃。然而產業發達之結果。勢必至資本勢力化為萬能。合併競爭。愈趨愈烈。其蹣跚而來之社會革命。亦堪注意。此總理所以主張將產業革命社會革命同時並舉也。產業經濟的合作社。其能負此種責任。已為舉世學者所公認此其一。產業經濟的合作社者。中產社會以下之人。一致協力之共同企業之一種也。一國小企業者(小農小工小商)為構成一國中產社會之基礎。而一國之中產社會。乃一國社會之中堅。國家苟欲謀其健全之發達。則不可不圖小企業之發展。當今之世。中產之家。既被壓迫於資本之專制。而又復各個分立。欲其企業之發展。不亦難乎。則設法補救。不但為發產業之要圖。亦謀國之良策也。補救之道唯何。即在提倡產業經濟的合作社。蓋合作社之最大特色。能使小企業者養成自助自立之精神。發揚勤儉儲蓄之美德。使資金得以漸次積立而充實。依其「協同之利害」。與「連鎖之精神」。『以小制大之手段』。能與大企業家在產業發展之途徑上從事努力。而不致落伍此其二。

五、提倡兼營及聯合 農村中之合作社。最好兼營。其利有四。  
一。人材經濟。二。費用經濟。三。手續經濟。  
四。取得多重之利益。在目前中國農村中人材經濟現狀之下，此種兼營辦法尤為重要。德國美國合作社名義上多為單營。英國多以消費合作社為中心。兼及其他。日本瑞士兼營合作社頗為發達。而日本合作社多以信用合作為中心。有兼營達于四種者。合作社之本身既臻健全鞏固。以後當進而為聯合會之組織。實行其小組織大聯合之手段。以免孤立活動。難於發展。且目今本省合作社發達之區。聯合事業。亦復有已着手辦理者矣。

(辦法)

(一) 關於充實合作社指導所工作能力者。

甲 變更指導所之組織如左。

1. 設指導員三人至四人。內常務指導員一人。
2. 指導所設總務宣傳指導等部。各部設主任一人。指導員分兼之。
3. 各部設幹事一人至二人。
4. 酒設錄事公役若干人。

乙 加增事業方面之經費。

1. 本年度請農鑄廳呈請省政府飭令財政廳按照指導所十八年度預算十足撥用。(十八年預算已略增加。惟尙未能如數撥支。)
2. 請省政府准于十九年度寬訂合作預算。

(二) 關於提倡產業經濟合作社者。

1. 請農鑄廳編印關於各種產業合作社。如耕種、釀造、編製、飼養、耕作、畜牧等之合作社淺說。模範章程等。以廣宣傳。
3. 酒量舉辦各種模範合作社。以資示範。

(三) 關於合作社質底充實量底發展者。

1. 請農鑄廳擬訂健全合作社之標準。及合作社整理綱要。以資繩度。其已成立者。逐一整理。注意訓練。待成立者。精細指導。「當可付之「寡」」。「不可失之「忽」」。令飭合作社指導所一體遵辦。

(四) 關於合作社因地制宜者。

1. 請農鑄廳製定表格。令飭合作社指導所調查各地農村概況。及本業餘業之詳細情形。並其意見計劃。彙呈核定。劃區實行。

(五) 關於合作社兼營及聯合者。

1. 江蘇省合作社暫行條例。關於合作社聯合會之規定。似嫌簡略。請於修改時增潤之。

2. 請合作社指導所酌量情形。指導實行。

(43) 本省合作社之組織日漸發達擬請添設指導機關以便指導案

提議人 朱庠昌

理由及辦法

本省合作社指導機關。僅設指導所八處。每所工作區域多至數縣。若距離較遠之處。有組織合作社之請求者。則指導所必感於區域遼闊。不便前往工作。擬請每縣添設一指導所。倘因經費不足。亦可於每一縣政府設置合作社指導員一人。則合作事業指導便利。是否有當。敬祈公決。

(44) 合作社指導機關應設合作訓練班案

提議人 朱庠昌

(理由及辦法) 查合作事業正在萌芽。不但有智識者。在此試驗期內辦理合作。不能保其必有成績。何況無智識者對於合作更屬茫然。擬請於合作社指導所設立合作訓練班。先使各合作社之社務委員來所受相當時間之訓練。待其澈底明瞭後。再使各社社務委員訓練各該社社員。如是則合作學識方可普及。所擬當否。敬候公決。

## (45) 合作社許可設立之主管機關擬請更改案

提議人 朱庠昌

(理由及辦法) 查農民智識簡單。所組織之信用合作社。往往有市商參雜其內。籌備之始。份子既不純粹。成立之後。則流弊滋多。而縣府之職員。對於合作大都不甚明瞭。僅能審核章程是否合法。以定許可與否。茲擬請將合作社設立之許可。改由指導所先行查明。而後函咨縣政府決定。所擬是否有當。敬祈公決。

## (46) 擬請農鑄廳轉呈中央通令全國每年定期舉行合作運動紀念週

提議人 朱庠昌  
宋倜

(理由及辦法) 我國農民佔全國人數百分之八十以上。農民經濟之不充裕。不言可喻。合作事業為農民自謀解放唯一之途徑。在我國尚屬萌芽時期。近雖江蘇河北等省竭力提倡。已有相當成效。此外各省或正在興辦。或尚未顧及。故合作社成立寥若晨星。苟不從事普遍提倡。恐各地農民終無解放之一日。茲擬請農鑄廳轉呈中央通令全國。於每年七月第一個星期六。世界合作紀念日起。舉行合作運動紀念週。由各該地當局黨部召集紀念大會。宣傳合作主義。以資推廣。則日後合作事業之發展。誠未可限量矣。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 (47) 請於沿甯杭公路各縣提倡墾荒植茶合作

社案

提議人 朱庠昌  
宋倜

(理由) 植茶事業。我國急應提倡。墾荒植茶。更覺重要。查沿甯杭公路各縣之地。有牛頭山。青龍山。黃龍山。湯山等。綿亘百數十里。均重山灌灌。殊為可惜。考其土壤氣候。皆宜植茶而地方人士糾資興辦者。尙屬寥寥。夫

植茶為農村之重要副業。於農村經濟。農村職業。及婦女勞力利用等問題。靡不有關。農鑄廳有見及此。曾經訂有寧杭公路墾荒植茶計劃。以謀實施。至堪欣幸。日本等國近年植茶之合作社亦頗興盛。利用合作制度。發展產業。亦為產業落後之我國。所應採用者也。

### (辦法)

一、就農鑄廳原擬計劃中所設各試驗場內。增設合作社指導員一人。負責宣傳指導組織之責。  
二、由農鑄廳就沿甯杭公路各縣中先劃一試驗區。遴員試辦。

## (48) 擬請實行農業合作教育以資推進農業合作案

提議人 陳仲明

(理由) 實行農業合作教育其利有三

一、來受教育之農民。因彼此日常接觸。感情自佳。隨後教以合作方法。互相團結。較易為力。  
二、農民因給以相當科學常識。隨後再以農業科學化之方法介紹於農民。必定較易領受。  
三、課程中注重合作原理之灌輸。用簡短字句說明合作要義。以引起農民對於合作之深切信仰。同時使其明瞭合作社確為替彼等謀切身利益與解放之組織。以後社務。不致任人把持。

(辦法) 由江蘇各處合作指導所利用假期。聯絡本地熱心農科學生。共同組織各種巡環或流動農民學校。到處借用公共房屋。作為臨時校址。期限不妨稍短。至多一月。以免妨礙農務。及失農人興趣。但同一地點。亦可輪辦。是項學校數次。全視地方需要而定。同時為引起農民樂於聽講起見。每星期應舉行電影或饒有興趣之餘興一次。此種款項。應呈請主管機關津貼。至於教員全係義務性質。如辦

理成績最優者，得由江蘇省農鑄廳給憑獎勵。

(49) 各縣縣政府似應羅致合作人材切實推行  
合作事業案

提議人 楊和竦

(理由) 一 合作事業爲民衆自行組織之事業。若由政府提倡。首應責成與民衆最接近之縣政府。切實推行。方可期收实效。

二 縣爲自治之單位。合作事業爲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中應辦事項之一。縣政府自應負責推行。

三 一般民衆對於縣政府比對於其他機關爲信仰。縣政府苟加提倡。自易收効。

四 目下各縣熱心提倡者固然不少。而置若罔聞者亦多。要皆缺乏合作人材主持其事則一也。

五 縣政府無此項專門人材。常有阻滯合作事業進展之弊。

(辦法)

一 請農鑄廳專案提請省政府通令各縣一體遵行。  
二 請省政府於縣長考成條例。加入關於推行合作事業方面之條文。  
三 各縣縣政府推行合作事業。應秉承農鑄廳之意旨。並受農鑄廳之指導與監督。

(50) 擇請劃清合作事業推進職權案

提議人 薛樹薰

楊和竦

(理由) 本省合作事業。有江蘇省農民銀行及分行辦事處放款於合作社。作經濟上之援助。復有江蘇省農鑄廳之提倡。設立合作事業指導委員會。專負指導全省合作事業之

責。又設合作社指導所。專負指導各區合作事業之責。更力謀各縣縣立合作社指導所之增設。已實現者有如皋一縣。他縣之籌劃設立者。亦正方興未艾。而農鑄廳現又擬於各縣農林蠶桑場添設合作社指導員。指導民衆組織各種合作社。其所以謀合作事業之推行者。固極周至。復查農民銀行組織大綱（十八。十。廿五。省府二三四四次會議第二次修正通過）第八條云，『江蘇省農民銀行關於合作社之組織及進行。有提倡指導之責。是以農民銀行亦有對於合作事業之提倡指導之權。惟事之有利者亦有其弊。合作事業指導委員會。省立合作社指導所。縣立合作社指導所等。與農鑄廳有一貫之系統。如身使臂。如臂使指。而無理論參差。步調不齊之弊。農民銀行按其性質。與行政機關自有不同。聯絡指揮。從理論上言之。似無所謂不便。自事實上觀之。則或有所難。且農民銀行與農鑄廳暨合作社指導所做之工作。多所重複。人材方面。費用方面。不無多需。在國家則爲行政上之不經濟。在民衆則有無所適從之情形。勢似非將合作事業指導委員會。合作社指導所。省農民銀行。三者之職權及任務劃分不可。』

(辦法)

一 省農民銀行暨各分行辦事處。以放款貸與農民所組織之合作社。調濟農民經濟爲專責。凡營業範圍內之各項事項。如對於合作社之放款。存款。匯兌。及會計。合作社之信用調查等均屬之。  
二 合作事業指導委員會暨合作社指導所。以關於合作社之宣傳。組織。指導。推廣。調查。及對於農民銀行存款放款之介紹。答覆合作社之諮詢等爲專責。庶幾職權明劃。各有集中。  
三 呈請省政府修改農行組織大綱第八條條文。

(51) 不合法之合作社應請取締案

提議人 薛樹薰

(理由) 按合作社之內容。於法律上及學理上自有相當之規定。其特異之各點不容混淆。近查本省各地別具其他目的之團體。亦往往用合作社之名稱。於事業方面既易淆亂聽聞。於法律方面亦屢抵觸條例。應即加以取締茲根據本省合作社暫行條例第二條及第五條之規定。擬定辦法如左。

是否有當。仍請公決。

(辦法)

1. 請農鑄廳佈告各縣民衆。凡不合本省合作社暫行條例第二條之規定者。不得用合作社之名稱。
2. 各市縣政府應負隨時取締之責。
3. 各合作社指導所查有此項事實時。隨時函請市縣政府取締之。

(52) 擬請農鑄廳頒佈農村小學教師推廣合作事業獎勵規則案

提議人 宋 偶

(理由及辦法) 當今農民知識幼稚。合作之宣傳人員。至農村工作時。諸多隔膜。不易深得農民之信仰。常多藉力於小學教師。緣小學教師爲農民素所信仰者。苟得其致力推廣。則合作事業自易發展。用特擬請訂定獎勵規則。以資鼓勵。是否有當。敬祈公決。

(53) 合作社分配盈餘應特別注意教育基金案

提議人 朱庠昌

(理由) 羅虛戴爾諸合作先鋒者規定。以純利百分之二。五作教育基金。已爲各國合作社所奉行。惟多寡各有不同。視其國家教育之情形爲斷。我國教育落後已極。不識字農民尤佔多數。國家雖力謀教育之發展。然財力究屬有限。若合作社對於此事能加以注意。其於教育之發展何可限量。而各國合作社所貢獻於其祖國教育上之成績。亦不難得之於我國也。

(辦法)

- 一 各合作社至少須規定純利百分之五作教育基金。力謀設立學校。教育社員之兒女弟妹。並增進社員本身之學識道德及技能。
- 二 各縣設立合作社聯合會時。應特置教育基金委員會。主持教育事宜。其基金亦不得少於純利百分之六。
- 三 前項教育基金之規定。由合作社指導所勸導各合作社及合作聯合會實行之。

(54) 蘆陳抵押放款對於貧苦農民與合作社之障礙請設法補救案

提議人 薛樹薰

(理由) 一年來之本省合作社。可謂有相當之發展矣。然細察事實。則貧苦之農民。似多被摒於合作之外。考厥原因。抵押放款實爲之厲。蓋農行之放款。信用放款不過百分之十七。八九。抵押放款則爲百分之八二。一一。因之赤貧者。雖急需經濟援助。均自問家無長物。可供抵押。遂無入社之希望合作自合作。貧民自貧民。其獲合作潮流之實惠者。多爲稍具物力之農人。或村中之狡詰份子。長此以往。將使貧者終貧。而稍有資產者反可日漸提高經濟地位。若就社員與定期抵押而論。則農民之大宗進款。固有定期。然零星收入。亦所在皆是。農行負有解除農民經濟壓迫之責。故在其援助農民之放款上。似宜就農民之實利着想。不必盡放定期。於必要時亦可酌行活期放款。使得及需而借無輒轉失時之虞。有零款即行償還。免挪耗的款之弊。苟能如是。在農行方面自不免出入繁難。然在社員方面確感無窮便利。然農行方面所以注重抵押放款及定期放款者。亦有下列原因

- (一) 同一社之社員。彼此必均能信任。如果少數社員確無抵押品儘可以甲產代乙押。
- (二) 合作社爲自助互助之團體。入社後不必專以借錢爲目

的

(三) 合作社信用未見之前。爲慎重計似不能隨便貸放。

(四) 活期放款農民往返不便。未必有多大利益。

就第一項而論學理方面固有至理。事實方面雖亦會發現。然還繁利已。人情之常。故代押之事或難普遍實行。就第二項言之。其弊在農民不諳合作之真諦。此由於農民知識缺乏。決非短期間所能解決。且值茲合作萌芽之際。貧民不欲借款。其誰願入社多一重責任之麻煩。故此問題必賴指導扶助者。因勢利導。就第四點言之。農民往返城廂。習以爲常。且利之所在。即多事奔走。似亦不成問題。至于第三點。事實方面確具困難茲爲求兩全之計。特擬具下列辦法。是否有當。敬希公決。

(辦法) (甲) 請農廳函監委會轉令農行注重貧農之利益其辦法如左。

(一) 于可能範圍內多放定期分期二種信用放款。

(二) 在社員份子忠實之社。其放款額不妨提高至其抵押品

百分之八十以上。或放一部份之信用放款。

(三) 貧苦社員之無抵押品者。准免舖保或二人以上之連環擔保。以代替之。

(乙) 請農廳令指導所。于宣傳時注意力關貧民無資格。加入合作社之謬誤。并于指導合作社時。注意各個份子之健全。

(55) 望請省政府通令各縣政府於第二科添設合作社指導股以利進行案

提議人 王亮豐

(理由及辦法) 查江蘇省合作社暫行條例之規定。縣政府對於合作事業負提倡監督之責。又合作社之設立與登記。須呈准縣政府。是縣政府實一縣合作事業之提倡監督機關。惟縣政府對於民財各政工作紛繁。事實上每難予以周密注意。殊為缺憾。擬請省政府通令各縣政府於第二科添設

合作指導股。任用二三合作指導員。專司其事。庶幾對內負責有人。提倡監督可期名副其實。對外得會同各區公所計劃推廣。如是則合作事業自不難蒸蒸日上矣。至指導員之薪給。可由縣政府以科員薪給標準支給。所費有限而獲利實無窮也。是否有當。請公決。

(55) 擬請農鑄廳於江蘇省立勞農學院附近區域設立合作事業試驗區案

提議人 王亮豐

(理由及辦法) 蘇省合作事業係屬新創。其提倡方法。如宣傳指導組織等。須擇一農村中心設立合作事業試驗區。其所負使命有三。一實地試驗。在指導區內組織各種合作社以示規範。二實地研究。務期根據事實。研究推行與改進之良好方法。三兼農業推廣事務。查江蘇省立勞農學院左近區域。爲無錫縣農村中心。民智識尚高。交通亦便。擬請農鑄廳于該處設立合作事業試驗區。所有辦事人員。由農鑄廳就富有經驗之合作社指導員中擇尤任用。其經費亦由農鑄廳按月撥給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57) 各合作講習會暨農民銀行分行處應開辦合作講習會以資推廣暨訓練案

提議人 王亮豐

(理由) 查合作事業爲改善農村經濟及農民生活之唯一方法。然以中國農村組織之散漫。農民教育之幼稚。若以少數合作社指導員下鄉奔走。宣傳指導。一時欲求此種事業完全推動。事實上殊感困難。愚見各合作社指導所暨農民銀行分行處。急應開辦合作講習會。灌輸合作常識於農村領袖。冀其明白領會。回鄉宣傳。並訓練原有合作社之職員。以資整理。而求健全。其辦法如左。

(辦法) (一) 以有發起組織動機之農村領袖及原有合作社之職員爲講習會會員。以一星期爲限。

其膳宿旅費。概由會中供給。

(二) 講習會在有合作社指導所之地。由指導所負責辦理。在有農民銀行分行處之地。由分行處負責辦理。在二者並有之處。可合併辦理。

(三) 講習會經費。由江蘇省農鑛廳與江蘇省農民銀行各半負擔。至於講習會之詳細規則。由江蘇省農鑛廳規定後施行。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誠如上言固可治其標矣。但不足以培其本也。欲培其本。則非培植合作人才不為功。惟局部培植不易普遍。鄙見擬請農鑛廳咨教廳通令各地師範學校添授合作學科。俾收普遍之效。並不使受經濟之困難。誠一舉兩得者也。是否有當。敬祈公決。

### (59) 擬請組織合作宣傳隊擴大宣傳並咨請教育廳通令各地師範學校添授合作學科案

提議人 曹慶

(理由及辦法) 我國民智淺陋。經濟困迫。在今日合作運動之曙光下。欲一步登天。實非易事。蓋合作之意義奧邃。事業繁雜。彼鄉民不易竟其事也。無已惟有擴大宣傳。加工訓練。與夫實地指導。無如現有之指導所為數至微。而指導員又因種種關係。如工作之人員太少。內部之工作太繁。經費之擴充不易。管領之區域廣大。阻礙綦多。實效難收。一般之合作社。因未經宣傳之開化。訓練之功能。魚目混珠。其基礎岌岌可危。今若組織合作宣傳隊。則宣傳員責有攸歸。自能隨時調查。因機指導。糾正其錯誤。增進其智識。並促成其事業。非然者其源不正。欲其流之暢。其可得乎。致其組織方法。亦當酌量經濟實力。切忌好高骛遠。茲擬具辦法於左。

1. 定名 江蘇省農鑛廳合作宣傳隊。
2. 宣傳隊數 二隊。
3. 隊員 每隊六人。
4. 宣傳員之待遇 同農事調查員。
5. 宣傳區域 分江南江北為二區。
6. 期限六月。
7. 宣傳品 廉價。

### (60) 蘇省合作事業江南江北應謀平均發展案

提議人 曹慶

(理由及辦法) 合作事業係大部分民衆所需要。且農行基金又為全省民衆所供給。故合作社之推行。不宜偏于江南。而江北亦須平均發展。其辦法列後。

1. 各縣至少須有指導人員一人負責辦理指導事項。
2. 各縣已有農行分行及辦事處者。固應繼續努力。其未會設立分行及辦事處之縣份。農行宜速設代理處。使其普遍。以利進行。而資輔助。

### (61) 各縣縣政府第二科應設合作股以利推行政策事業案

提議人 曹慶

(理由及辦法) 查蘇省推行合作事業。經年餘之努力。已粗具規模發揚光大。拭目可期。惟江蘇地域廣大。僅設指導所八處。力難普遍。擬請于各縣政府第二科設立合作股。以廣宣傳。而利推行。

### (62) 請飭各縣規定合作事業經費案

提議人 曹慶

(理由) 現在各縣自動辦理合作事業者。僅如皋一縣設有合作社指導所。其餘均無專款辦理此種事業。雖有省方提倡而收效尚微。似應請由省方令飭各縣規定合作事業經費專款庶合作事業之推行自可易收普及之效。

- (辦法) 1. 省方通令各縣籌款辦理合作事業。

2. 縣方須呈報規定經費辦法。  
3. 經費最低限度應由農鑄廳規定。

### (63) 各縣政府應設置合作指導員案

提議人 曹慶

(理由) 各縣縣政府能明瞭合作意義者。實不多見。以致對於合作社之監督指導。徒負其名。而無其實。甚且對於合作社之請求許可設立。批准駁斥。謬誤百出。違反定章。猶不自知。似此情形。對於合作事業影響頗深。若由各縣府設置合作指導員。則負責有人。指導自易。且縣府為一縣行政最高機關。對於各區發號施令。收效自大。如縣府通飭各區協助指導。則必事半功倍。易於普及矣。

(辦法) 評酌各縣情形。每縣設置合作指導員一人至三人。由農鑄廳就江蘇省合作社指導員養成所畢業學員中委任之。

薪給由各縣自行供給。是否可行。提請公決。

### (65) 教員講習會及鄉鎮長訓練班應加授合作課程案

提議人 曹慶

(理由及辦法) 查小學教員及鄉鎮長。為鄉村中之領袖人物。農民對之比較接近。比較信仰。况合作事業第一步注重宣傳。非宣傳不能了解。非了解不能組織。若只憑少數指導員下鄉作暫時的宣傳。實難望其成功。不如鄉鎮長小學教員對之行間接宣傳之為佳。惟彼等多不明瞭合作意義。不能協助進行。故於舉行教員講習會鄉鎮長訓練班等。時應加授合作課程。先使鄉村領袖了解合作意義。然後可使農民間接的明瞭。而樂於組織。由此推行發展。自易為力。是否有當。提請公決。

### (67) 請增高指導所經費以利推行合作事業案

提議人 曹慶

(理由及辦法) 權利義務。本相對立。此為不易之理。合作事業。手續頗繁。欲望民間自動組織。殊覺困難。必賴指導

員以指導之。是則指導員之責任可謂重大。而其報酬則異常微薄。對於合作事業之推行。似亦不無影響。茲擬請將各指導所經費酌予增加。庶各指導員。薪旅辦公費。得較充裕。事業之進行亦較便利。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 (68) 請於徐海各縣注重推行信用合作社案

提議人 曹慶

(理由及辦法) 查徐海各縣。地瘠民貧。連年旱潦兵燹交相為患。農民普通貸款。利息多至四、五分之鉅。以致農民缺乏資本。妨礙耕種。其且不能維持生活。較之江南農村經濟。真有天淵之別。而合作社指導所及農民銀行分行偏於江南。故江南之信用合作社日見發展。徐海既無農民銀行。指導所亦僅有一處。指導員僅有三名。即全部日日出發工作。亦難收普遍之效。為此請於徐海各縣添設農行分行。增加指導人員。推廣信用合作社。俾農民生產事業之貸款。得以充分供給。而合作事業之推行乃克與江南齊驅並駕。是否有當。敬祈公決。

### (69) 請規定全省合作社之種類名稱以謀制度上之統一案

提議人 江蘇省農民銀行總行

(理由及辦法) 現在各地設立之合作社。種類繁多。名稱不一。有同一性質之合作社。而分為數種名稱者。例如養蠶合作社。有名製絲合作社者。有名蠶業合作社者。似可統以生產合作社名之。以示一律。又如肥料合作社。稻種合作社。麥種合作社等。皆係購買性質。應以購買合作社名之。而現在名目龐雜。在組織者固有無所適從的痛苦。在指導者亦有莫衷一是的主張。似應按其目的。明白規定其名稱。庶於指導組織進行上便利多多矣。

查合作社之目的大別為六。(一)貸放生產事業上必要之資金於社員。及使社員得儲金之便利。(二)運銷社員之出產品。(三)購買對於生產事業上必要之物品。而分配於社員

。(四)以多量購入飲食物及他種日用品。銷售於社員。(五)置辦產業經營上需要之設備。使社員利用之。(六)對於合作社社員之生產物及經濟用品。加工後分配於社員。茲根據上述各項目的。擬定各種名稱及其所屬範圍如左。

(一) 信用合作社 經營存款放款者屬之。

(二) 運銷合作社 銷售米棉絲茶及一切社員之生產品者

(三) 購買合作社 購買肥料種籽原料及一切產業用品者屬之。

(四) 消費合作社 經售柴米油鹽紙墨筆硯社員生活及生產上一切必需品者屬之。

(五) 利用合作社 置備原動機排水機碾米機紡織機船隻及農具等，以供社員事業上利用者屬之。

(六) 生產合作社 經營蠶業紡織漁業及一切加工製造之生產事業者屬之。

合作社倘有兼營二種上者應將其各項目的依次在名稱上表明之。

(73) 對於已成立之各合作社應嚴加整理案

提議人 江蘇省農民銀行總行

(理由及辦法) 查本省已成立之各合作社。組織健全者固屬有之。而程度幼稚。散漫無生氣者尤為不少。倘長此因循合作事業決難進步。似應嚴加整理。不在量的增加。務求質的改善。持以毅力。益以時日。必有相當之成效也。用特請予規定整理方法及步驟。俾資準繩是否有當。敬乞公議。

(74) 對於假公濟私之一般合作社理事應如何

懲戒案

提議人 江蘇省農民銀行總行

(理由及辦法) 據最近調查報告。各縣合作社理事往往有假公濟私者。如江都某信用合作社理事。借款額每佔全數百分之六十以上。且有到期時各社員已如數歸清。而由少數理事挪移私用。致不能如期來償。其影響於合作前途。與農行業務者至鉅。應如何嚴予懲戒。以儆效尤。而謀補救之處。敬請公議。

(75) 明定關於合作社應用各種書表並謀統一之法以便統計而利進行案

提議人 江蘇省農民銀行總行

(理由及辦法) 查合作社調查表格及報告書類。農械廳規定者有之。農行規定者有之。合作社指導所及其他農業機關規定者亦有之。書表複雜調查統計轉感困難。似應重新規定。以求統一。

(一) 關於調查事項

(1) 合作方面以合作社為單位。調查其組織情形及進行實況可用下列各種表格。

(A) 組織調查。  
(1) 組織經過及概況。(2) 社員名單。(3) 職員名單。(4) 合作社問答。

(B) 成績調查。  
(1) 社務進行狀況。(2) 業務進行狀況。(3) 社員經濟改進。

(2) 農事方面。調查農事上之生產及消費情形。可備推行合作事業之根據。

(1) 農具種類。(2) 農具使用。(3) 種籽調查。(4) 施肥數量。(5) 肥料種類。(6) 家畜種類。(7) 農村借貸。

(8) 農村儲蓄。

(二) 關於統計事項。以縣為單位之統計表格。察其辦理合作事業之功効。及農村經濟之一般情形。

(1) 社務進行狀況。(2) 業務進行狀況。(3) 社員職業及

副業。(4)社員負債與借款。(5)社員耕田畝數。(6)社員一年來增置房舍及農用物。(7)社員借款用途。(8)社員借款期限。

(三)關於合作社之評定等次標準。合作社原為經濟組織對外自有債務往來。其負債之程度若何。自

應有所限制。茲依據社務進行之良窳。業務成績之優劣。及信用程度之高下。編成表式。評定等次。規定其負債最高額。以求合作社之社務與業務得以平衡進展。

(76) 如何防止土劣加入及破壞合作社案

提議人 武進分行

(理由及辦法) 合作事業在此幼稚時代。各地土劣或不良份子以為有利可圖。蒙蔽鄉農。每欲藉勢強迫入社。如被見擯不遂所欲。即多方破壞。四出誣控。其影響社務進行者甚大。此類情事各縣在所難免。應請設法防止。以免危及合作之基礎。

(77) 請制定合作社登記證式樣頒發各市縣政府

藉資一律案

提議人 武進分行

(理由及辦法) 蘇省合作事業。自推行以來。各地合作社之組織者。日益增多。惟各市縣政府對於發給境內合作社之登記證。均各異其式。甚且付之缺如。如武進一邑。合作社成立者已有五十餘處。而縣政府從未頒發登記證。是宜早日規定式樣。由廳頒發各市縣政府。以便發給。而資一律。

(79) 應請農鑄廳明令各縣政府嚴定合作社登記標準以杜流弊案

提議人 高淳分行

(理由及辦法) 查各縣縣政府對於合作社之許可登記甚濫

。農民以為向縣府領得登記憑證。即可向農行借款。因此誤會頻生。糾葛時起。影響所及。於農行及合作社兩方面均有不利之處。為根本計。應請農鑄廳明令各縣縣政府嚴定合作社登記標準。不得濫發登記證。以杜流弊。是否有當。敬乞公決。

(80) 擬具合作社補救方法請付討論案

提議人 吳江分行

(理由及辦法) 查吳江分行在籌備時期及成立之初。全縣合作社數佔現有之大半。考其原因。一因當地農村尚有組織。故農民略具團體觀念。二因貧乏不堪。需要迫切所致。而各社經營之後。反呈滯緩狀態。則由農行注力於舊社之整理及應付。與夫社員的訓練。不能全力指導新社之組織。使然若欲各社趨入正軌殊多困難。歸納之。農民智識淺陋。能力薄弱。實主因也。似應設法添設小規模農村小學。指導所及農行合辦循環訓練班。駐鄉訓練宣傳。或者較易收效。是否有當。敬祈公決。

(81) 擬請明令各縣行政教育公安機關推行合作事業案

提議人 吳江分行

(理由) 查農民智識淺薄。由於農村教育之不能普及。農村合作之不能發展。由於行政及治安之力量微薄。改造農村。合作事業亦屬一種方策。但成就與否。一視各方面助効之大小為衡。茲擬具辦法。敬祈公決。

(辦法) (一) 請省廳明令各縣教育局令飭小學教師切實研究合作。負擴充教育之責者。尤應將合作意義與組織盡量宣傳於民衆。

(二) 請省廳令行各縣縣政府切實監察當地合作社之社務。並協助進行之責。

(三) 明令各縣公安局對於農行及合作社之倉庫。

負責保護其安全。

## (82) 請頒行合作社聯合會組織條例案

提議人 吳江分行

## (84) 信用合作社放出款借入款是否須經過社員大會通過案

提議人 松江辦事處

(理由及辦法) 江蘇省合作社暫行條例第十章之規定。尚嫌簡略。擬請省廳另訂合作社聯合會條例。將聯合會組織法會員。股金。社務委員。業務範圍。職權。清算。解散等細規。俾有遵守，是否有當。敬祈公決。

### (83) 擬具訓練合作社社員辦法請付討論案

提議人 松江辦事處

(理由及辦法) 省政府提倡合作事業。不遺餘力。其進展之速照農鑑廳十七年度統計。一年來成立合作社數。計有三百零九個。社員人數已達一萬零九百七十一人。在數量方面。不為不多。然一經調查。大多合而不作。以借錢為目的。不明合作真義。以致精神渙散。固此關於社員訓練方面。實有切實設計之必要。

#### 一、巡迴訓練。

在各鄉村中。宜擇地點適中之合作社。為每次訓練地點。其次數及日期。應先規定。通知各社。屆時由合作社指導員或農行調查員負責訓練。

#### 二、個別訓練。

認為某合作社社員有施特別訓練者。宜行個別訓練。

#### 三、團體訓練。

團體訓練。最好於每年農閒時節。召集全縣各合作社領袖或全體社員。舉行聯歡會。(仿新春農業研究會辦法)。使各合作社間互相聯絡情感。

#### 四、分級訓練。

社員受訓練後。其程度升降。須有一定之標準。由指導者規定若干級。按級測驗。每年舉行兩次。或每月舉行一次。以驗其程度已達某級。而再施以相當之訓練。

### (85) 有限責任制的合作社對於非社員可否發

#### 生業務關係案

提議人 松江辦事處

(理由及辦法) 查各國合作制度。除無限責任制的合作社。都不准與非社員交易外。有限責任制的合作社。對於非社員的交易問題。大概有二種主張。一是主張非社員不准交易的——德國。他的理由是恐怕習於商業化。失却合作的精神。一是主張可以交易的——法國等。他的理由是可以引起社會對於合作的興趣。為宣傳合作徵集社員的最有效之方法。並且營業亦可因以發達而活動的勢力亦愈擴大。江蘇的合作事業日趨進展。若儲藏運銷消費購買灌溉等有限責任制的合作社將與無限責任制的信用合作社齊驅並進。可是我國的合作法規尚未沒有訂定。本省的合作社暫行條例。關於合作社的業務方面。亦並無明文規定。上列的儲藏運銷消費購買灌溉等各種有限責任制的合作社。在業務上對於非社員是否可以發生關係。換句話講就是有限責任制的

合作社他的交易是限於社員呢還是非社員亦可交易呢應當有明確的規定。關於這點現在我國合作事業方在萌芽時代。對於社務的發展。社員的徵求。都感非常困難。倘使有限責任制的合作社能與非社員發生業務關係。那麼一方可以吸收社員。一方社內業務亦可愈形發展。並且我國農民經濟非常竭蹶。在合作事業未能普遍發達之際。一般貧苦農民很難得入社的機會。那有限責任制的合作社更當儘量與非社員交易。使得他們多少得些經濟上的實惠。依據上面兩種理由。我國底有限責任制的合作社認為有採取與非社員交易制的必要。是否有當。應請公決。

(86) 擬請農鑄廳轉呈省政府改訂各縣應徵農行基金標準案

提議人 馮贊元

(理由及辦法) 孫傳芳時代徵收之二角畝捐早經省府決議改作農行基金。惟查孫傳芳退居江北時。曾在各縣提去不少。而所提取數目未能查明確數。以致各縣報解之農行基金。有係重行征收者。有因災歉連年從未啓征者。甚有挪作別用從未報解者。情形複雜。真相莫名。竊查農行征收基金應徵數一覽表。各縣均係按照每畝二角額征數列入。比之農行設立分行之縣。基金應征足額征數六成之規定。似有難行之處。且各縣以額征數之標準未能符於征收之實。咸抱觀望不前之念。若不重加整頓。改訂標準。則基金之徵收既非易事。而各縣之弊竊難免滋生。擬請農鑄廳轉呈省政府體察各縣情形。重行釐訂額征標準。以收實效。是否有當。敬候公決。

(87) 鄉村合作社規定社員人數宜量予變通案

提議人 崑山辦事處

(理由及辦法) 查定章合作社社員人數須在十二人以上。但間有窮僻村莊。人烟寥落。周圍二里以內。僅有居戶五

六家。風氣閉塞。與鄰村不相聯絡。其急需組社求助之處。或甚於別村。而核諸規定人數。未免不足。凡遇此種情形。若必拘泥定章。農行殊失扶助之責。似宜將社員人數量予變通。以期普及。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88) 請農廳轉咨教育廳令各縣教育局利用寒暑假期舉辦小學教員合作事業講習會以利宣傳合作意義案

提議人 昆山辦事處

(理由及辦法) 各縣合作事業之所以不能進展。及已成立合作社之所以不盡健全者。原因在農民智識幼稚。不明合作意義。非有相當之教育及訓練。安有成功之希望。且各縣所設之指導所。員額既少。人地生疏。於地方情形及農村經濟狀況。亦多隔膜。是以收效甚難。管見以為欲求合作事業之推行無滯。非先將合作意義盡力宣傳不可。宣傳力量最親切而普遍者。厥為小學教員。故小學教員實為合作事業最適當的導師。查各縣教育局每於寒暑假期內。舉辦小學教員講習會。以期增進智識。似可請由農廳咨請教廳轉知各縣教育局。利用寒暑假期。舉辦小學教員合作事業講習會。該項講師由農鑄廳指派充任。俾各教員聽講之後。於學校教育以外。隨時隨地負一種演講之責。則各處農民自能了解合作意義。不患無良好效果。是否可行。尙祈公決。

(89) 請籌辦江蘇省合作社職員輪迴訓練班案

提議人 曹慶

(理由及辦法) 江蘇合作運動自提倡以來。社數千餘。奔騰澎湃。可謂盛矣。試一探其內容。成績優良者固屬不少。而僅挂社牌有名無實者。確居多數。甚且不知社務業務為何事。此種情形。本無足怪。語云。以不教民戰。是謂棄之。故合作社職員訓練。為近今急要之圖。謹擬辦法。

未審當否。

## 務保障辦法案

提議人 曹慶

(一) 地點 輪迴性質。於合作社發達之縣。即假座學校或適中之合作社。招集該縣內合作社職員訓練。以社務或業務之進行。訓練期間定為一月。一縣既終。輪至他縣。就中可以兩縣三縣同時舉行者。則合併之。

(二) 人員 由農鑄廳委派合作事業指導委員會職員及指導所之指導員。

(三) 經費 本案成立後。由合作事業指導委員會造具預算

○請農鑄廳撥給。

(90) 擬請確定全省合作運動週辦法及日期案

提議人 曹慶

(理由及辦法) 合作運動。首創於英。迄今不及百年。潮流所趨。全球風靡。其在歐美成績。固不待言。亞洲之日本印度諸國。亦著有相當成效。我國以農立國。農民殆佔人口總數百分之八十五以上。而產業不振。經濟落後。艱難於極端。非提倡合作。無以救亡。今中央黨部雖列合作為七項運動之一。江蘇河北等省雖有合作社之設立。然宣傳力量單薄。鮮能喚起民衆。社數成力寥寥。鮮能遍及農村。非擴大宣傳。普及提倡。不足以利進行。以救民生。茲擬請農鑄廳通令各縣於每年九月中旬擇十四日所包含之一週中。(世界合作運動為七月中第一週之來復六。但七月氣候炎熱。又屬農事緊張之秋。天時人事。俱不相宜。按九月十四日為我國合作運動導師薛仙舟先生之逝世忌辰。以為紀念日。所以崇拜先哲。完成遺志也。且時當秋令。天氣高爽。又屬農隙。似較七月中為妥當。)舉行

合作運動紀念週。由縣政府邀集縣黨部及各機關團體。組織大規模之運動。如集會演講遊行呼口號散傳單等。俾資推行。事關本省合作事業前途。是否有當。敬希公決。

(91) 請規定合作社指導員養成所畢業人員服

(理由及辦法) 合作運動。中國方在萌芽。一般農民。對於合作不能認識。故急需政府領導。設學校以養成合作人才。謀普及以擴大合作運動。惟因指導合作者必須專員。以辦理合作為職業。始有相當之成效。但欲養成合作職業者。必須有妥善之保障方法。茲請定其原則如左。

(1) 提高指導員生活費

(2) 合作社指導員非犯重大過失。不得撤職。

(3) 主管機關領袖有所更動時。合作社指導員不得無故撤換。

(92) 請於宜興溧陽金壇三縣酌設合作社指導所案

提議人 曹慶

(理由及辦法) 查宜興溧陽金壇三縣。交通便利。物產豐富。推行新政。洵屬相宜。惟此三縣指導所尚付闕如。似應提前設立。以裕民生。而利合作事業之推行。或因經濟關係。勢難同時並舉。亦應先擇一縣設立。是否有當。敬候公決。

(93) 擬請農鑄廳通令各縣組織合作事業促進會案

提議人 馮贊元

(理由) 合作事業在歐西各國。係人民自動組織。官廳僅負監督之責。我國情形較異。而各縣各機關對於合作事業多不注意。蘇省僅恃農鑄廳提倡。鞭長莫及。實難收普遍之效。地方各機關似應組織合作事業促進會為法定團體。以收臂指之效。是否有當。敬候公決。

(辦法) (一) 組織 由各縣政府。縣黨部。教育局。建設

局。農場。(或林場蠶桑等。)指導所。各推代表一人或二人。為當然委員。○聘請地方合作專家及熱心合作事業

人士為聘任委員。(組織大綱由農鑛廳擬訂。提交省府會議議決頒布)。

(二) 經費 由農鑛廳規定標準。在各縣農林經費

項下撥給。

(95) 請添設合作社指導所並增加原有指導所員額案

提議人 阮志遠

(理由及辦法) 糜維合作事業為謀改善社會經濟之要策。其在我國亟宜提倡組織。方足以解放農民所受經濟束縛之苦。俾衰落農業。得以復興。本省訓政綱要所昭示於民衆者。尤諄諄致意於是。故前之設所培才。今之設所指導。俱因有見及此。惟全省區域遼闊。有六十一縣之大。欲使合作事業普遍全省。非原有八處指導所及二十餘人員所能為力。值茲訓政伊始。合作實為當務之急。原有指導所之工作人員。員額太少。不敷分配。以致合作事業未能普遍。且有顧此失彼之勢。草率從事。無可諱言。今為組織普遍及訓練周到計。擬請添設合作社指導所。並增加原有指導所指導員。以期普遍進行。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96) 請農鑛廳訂定獎勵提倡合作事業人員辦法以昭激勸案

提議人 阮志遠

(理由及辦法) 糜查合作事業。係屬新創之舉。一般人士尚少了解。遑論胼手胝足之農夫。吾蘇先行培植人才。再行設所指導。雖已美備。仍有遺憾。要知運用合作事業制度。尚須得當地人士之贊助。否則制度幾等具文。初無若何

之功效。蓋鄉間農民智識淺薄。腦筋簡單。萬事必謀之於當地領袖。對於領袖信仰彌堅。可謂登高一呼。萬山響應。否則雖指導員一再宣傳。亦難以着手。若領袖知難而退。農民益多懷疑。是故指導員之指導組織。非有當地領袖從旁贊助。熱心提倡。不克有濟。茲為合作前途計。擬請農鑛廳訂定獎勵當地熱心提倡合作事業人員辦法。以昭激勸。是否有當。祈請公決。

(97) 擬請農鑛廳令行農民銀行於十八年度內着手籌備江北各縣分行或辦事處以符定案而利合作之推行案

提議人 馮賛元

(理由及辦法) 合作事業尚在萌芽時期。一般農民缺乏經營合作社之知能。無可諱言。江蘇省推行合作之方針。採取下行制度。設立農民銀行為調節農村金融之中樞。提倡合作組織為增加農業生產之途徑。是固體察要需。而謀民生之優裕。第觀一年以來。江北江南頗有畸形之發展。致其原因。農行之分設實有莫大之關係。當茲推行合作之初。農民所組織之合作社首在向農行借款。以濟農業資本之缺乏。乃中國合作事業進程中必然現象。因此已設農行及辦事處七所。江北各縣雖經監理委員會。一再議決分設之區。合作社進行便利。成效恆著。查江南各縣已設分行。尚未見諸事實。論需要之急切。江北甚於江南。往者或以江北之匪患猖獗。為阻滯原因。試觀江南之湖匪。其為害視江北為尤烈。事業上並未有重大影響。矧江北各縣亦非全屬匪區。似未可因噎廢食也。應請農鑛廳令行農民銀行依照定案。於十八年度着手籌備江北各縣分行或辦事處。庶幾可符歷屆會議定案。而利合作之推行。是否有當。敬候公決。

(98) 應請維持農民銀行組織大綱案

提議人 阮志遠

(理由及辦法) 簡維解除農民痛苦。扶助農業發展。為本黨重要政策之一。省政府欲求此政策之實現。捨提倡合作其道末由。而合作制度在中國為萌芽時代。必有以扶助其發展。而農行尙焉。是以農民銀行組織大綱規定農行放款以農民所組織之合作社為限。蓋所以提倡解決農民經濟者也。我省府諸委員之用心亦良苦矣。乃近有少數人謂農行放款以合作社為限。當此合作社未能充分發達以前。農行為業務發展起見。應兼行放款與農民個人。其用心安在哉。夫農民銀行與其他銀行之性質絕對不同。非以營利為目的。而以改善農民經濟。扶助農業發展。解除農民痛苦。增進農民幸福為職志。是故農行可謂因提倡合作而設。今欲准予放款與個人。以發展農行業務。捨本求末。顛倒是非。茲為合作前途計。未敢緘默。是以提議維持農民銀行組織大綱。不得放款於個人。以維定章。而利合作。是否有當。敬乞公決。

(100) 農民銀行放款於信用合作社應放信用放款及免除社外保證人案

提議人 阮志遠

(理由及辦法) 信用合作社者所以謀中產以下農民之經濟流通者也。所以以信用名其社者。蓋合作社之借貸。重信用而不用抵押也。良以中產以下之農民。佃農居多。抵押品何由得乎。今農行之放款。不論用途之正當與否。專以社員之財產與抵押品之多寡以定放款之數目。似違信用合作之本旨。失提倡合作之初衷。尤所奇者。除抵押品而外。又須保證人。夫信用無限合作社全體社員互相連保。責任無限。今欲從社外另覓保證人。則無限責任云乎哉。信用合作云乎哉。更有進者。農民銀行之性質與他種銀行不同。以提倡合作扶助農民經濟之發展為原則。今以抵押品

之有無。為放款之標準。則終日勤勞之農民。以無抵押品而無由借貸。豈設立農民銀行之本旨乎。為發展合作社事業及解除農民痛苦計。則農民銀行放款於信用合作社。似不應用抵押品及保證人。而以信用放款以符本旨。是否有當。提請公決。

(101) 請農鑄廳令飭各縣蠶桑場注意提倡組織養蠶合作社而利蠶業之真正推廣與進展案

提議人 胡昌齡

(理由) 養蠶收入。為農民經濟中極重要之財源。即與整個之農村經濟問題。亦具有莫大影響。徒以農民對於蠶種消毒飼育法等三大問題。素不加以研究。致使蠶業日趨衰落。今者蠶桑場已分設於蠶區各縣。負指導推廣及示範之全責。且於各鄉設立養蠶指導所。直接予蠶戶以技術上之種種訓練與改進。是蠶業之日趨光明。定可預卜。惟所虛者。本省蠶區廣大。若蠶桑場祇知設立養蠶指導所。而不促蠶戶組織養蠶合作社。則經費既感不敷。而事業之真正推廣。尤感不易。為蠶業前途計。為蠶戶本身計。均有亟須提倡組織養蠶合作社之必要。其理由如左。

(二) 蠶區廣闊。而蠶戶衆多。蠶桑場能否遍設育蠶指導所於各蠶區。育蠶指導所能否在同一時間同一空間使蠶戶得受普遍之指導。按照現在蠶桑場有限之經費。及至改進結果。祇及於一部份之蠶區。及一部份蠶戶得受科學方法之指導而已。如促蠶戶組織養蠶合作社。則蠶桑場可祇負指導之責。其餘一切消耗費用由合作社自給。如此則雖無指導所之名。而可收指導改進之實。且以經費既能節省。則推廣指導之區。自可增加。此急應提倡組織養蠶合作社之理由一也。

(二)既以有限之經費不能顧及多量之蠶區。是以指導推廣

貴在流動。俾易普遍。總冀於已設養蠶指導所之地方

。三五年後即離去該地而移至他區。顧以農民為環境

所支配。活躍之精神漸趨於單純。而無進展之望。彼

輩以為既有人負責指導。自己儘可省力旁觀。甚至認

為指導所係永久而固定為彼輩設立者。恃其扶助有人

。對於消毒飼育等等改良方法仍不加以研究。故指導

所在則成績斐然。苟指導所離則能否維持固有之成績

。又屬絕大疑問。如使組織養蠶合作社。則因其組織

完全。建立於自助互助的基礎。社員負有均等之權利

與義務。不得不有進趨之準備。及破除祇有利己之念

。既處於完全自動環境之下。於是對於指導員指導之

種種改良方法。不得不加以深刻之研究。終至趨於真正自助互助之途徑。如是辦理數載。蠶戶雖不能完全

脫離指導。但指導者可祇負視察之責。以糾正其缺點

。因此流動指導之目的可達。而蠶戶本身之技術亦得

真實之訓練與改進。此急應提倡組織養蠶合作社之理

由二也。

(三)養蠶事業行見發達。而願受指導之處亦必日漸踴躍。

為公辦事既不能專力於一方。亦未便見棄於請求指導

之處。除蠶戶之信仰力有所分別去取外。不得不一視

同仁。果能提倡組織養蠶合作社。則可矯正蠶戶祇知

求人而不知自救之病。此急應提倡組織養蠶合作社之

理由三也。

(辦法) 由農鑛廳令飭各縣蠶桑場(一)對於現在設立育蠶指導所之地方。促蠶戶即行組織養蠶合作社。(二)變更原有育蠶指導所之經費。除指導員薪給。辦事地方之設備。及辦公雜費仍舊不動外。其餘用於蠶戶各項之費。由合作之蠶戶自任。即為體恤及援助蠶戶之經濟起見。可列為養蠶合作社之補助費。(三)於每一蠶區之中心地方。設一指

導總辦事處。司指導監督區域內各養蠶合作社技術上及推廣事業之責。(四)蠶桑場對於養蠶合作社負指導技術及推廣事業之義務。指導組織則由就近之合作社指導所負責。宣傳調查訓練則合力赴之。以收分工合作之效。

### (102) 請增高合作社指導員待遇並確定保障法案

提議人 胡昌齡

(理由及辦法) 查現在合作社指導員之薪給。規定太低。而所負責任則重。日常奔走各鄉。備嘗艱辛。較之縣立機關之普通職員。尚屬不及。似應請農鑛廳按照指導員工作考核。及當地生活程度。酌量提高薪給。以謀指導員之生活安定。而可悉心任事。再指導工作貴有經驗。更應確定保障之法。如因公致病受傷。或因病傷而致不測者。尤應予以撫卹之規定。是不僅為實行下層工作者之激勸。抑且為合作事業之進展計也。是否有當。敬希公決。

### (103) 請農鑛廳通令各縣嚴行取締不合條例及未經許可設立登記之合作社以維條例案

提議人 胡昌齡

(理由及辦法) 查本省合作社暫行條例第五條規定。『凡不合本條例第二條規定者。不得用合作社之名稱。』換言之。如用合作社之名稱而不合條例。所在地之市縣政府即有取締之權。乃有不明合作者流輕學時髦。動輒冠以合作社之名詞。以致魚目混珠。無分良劣。再查同條例第九條及十四條之規定。合作社之設立。應按照規定呈請其區域內之各市縣政府許可。並於其事務所所在地之市縣政府為成立之登記。乃近聞無錫各絲廠既以辦理養蠶合作社於前。又復不經當地市縣政府之許可登記於後。若不加以取締。則條例等於具文。而整個之合作事業亦將漸趨混淆。似應懲請農鑛廳令飭各縣嚴行取締不合條例及未經許可設立

登記之合作社。以維條例。而重系統。是否有當。敬祈公決。

#### (104) 本省合作社暫行條例對於合作社聯合會設立之社數應補充規定以符事實案

提議人 胡昌齡

(理由及辦法) 查合作社為聯絡及完成有系統之組織起見。組織合作社聯合會實為必要之舉。故合作社愈發達。則合作社聯合會之組織愈為急切。按之本省合作社暫行條例。祇有第九十至九十五各條對於合作社聯合會有所規定。惟須有幾個以上之合作社。始可組織合作社聯合會。雖能引用條例第九十五條『合作社聯合會除本章之規定外。準用本條例關於合作社之規定。……』一語而此項規定與事實頗多窒礙。爰就管窺所及。分述如左。

遵照第九十五條之規定。則合作社聯合會之設立。其會員至少須有十二人。換言之。即至少須有十二個合作社始可組織合作社聯合會。惟以規定社數太多。於是發生下列各問題。

(A) 同性質之合作社或於事實上決不能組成達十二個之數。則永無組織聯合會之資格。

(B) 合作社不滿十二個之數。而事實上確有組織之必要與可能。但以礙於規定。亦不能組織聯合會。因此影響於事業之進展。

(C) 生產方面之合作社組成每較困難。而社數之增加亦較遲緩。但欲興辦較大事業。則須各社聯合進行。始克有濟。故其組織聯合會之需要。實數倍於其他方面之合作社。顧以規定社數太多。聯合會每每不能組織。而事業亦無法舉辦。

(D) 合作社聯合會係社的結合。而合作社是人的結合。對於聯合會之規定。似不能與合作社之規定混而為一。綜上數端。對於聯合會設立之社數。九十五條規定者似嫌

太多。而有減少之必要。根據實地情形。則以規定『合作社聯合會之會員至少須有五人』為最妥。其理由如左。

(A) 凡組織合作社聯合會者。須以有組織之需要與可能。始行着手進行。社數規定少。則組織聯合會易。對於擴大事業。得以聯合之力量。較易興辦。

(B) 中國華洋義賑會提倡合作。在國內可謂先進。其於國情之研究。農村之觀察。自較充分準確。但查其對於合作社聯合會之設立。亦規定『非有會員五社以上(總會規定至少五社)不能組織合作社聯合會』

故對於條例第九十條認為應改為『同一目的之合作社。達五個以上。得組織合作社聯合會。除信用合作社聯合會外。合作社聯合會得加入其他合作社聯合會為會員。』是否為當。敬候公決。

#### (105) 每年應擇期抽調合作社指導員訓練俾資深造案

提議人 胡昌齡

(理由) (一) 合作社種類甚多。而辦法亦各有異。指導員雖受專門訓練。但對於各種合作社之實際辦法或不能全部明瞭。且理論事實每欠吻合。為翔實研究起見。似不得不予合作社指導員以吸收各種有關合作的智識之機會。

(二) 各指導所如有相當聯絡。則事業之推廣必較迅捷。乘訓練之時。各指導員會聚一堂。可得交換意見之機會。

(辦法) (一) 擇農忙時抽調各指導所指導員訓練。每年舉行一次或兩次。

(二) 由農業廳聘請合作專家擔任教授之職。

(三) 訓練時期至少二星期。講授討論並重。

(四) 訓練期間對於受訓練者之膳宿費用。由廳撥

給。往返舟車用費。則在各指導所經費項下作正  
開支。

### (105) 擴充合作社指導所工作力量以利事業發 展案

提議人 胡昌齡

(理由) 檢查合作社指導所成立以來。迄已年餘。幾經宣傳。農民之自動請求指導組織者每月必有十數起。事業推行。前途洵足樂觀。惟以指導所工作人員不多。力量有限。往往發生顧此失彼之虞。此其一。合作社之指導組織。固不可忽。而成立後之社務推進。及社員之切實訓練。尤覺重要。第以乏人之故。致使不易趨入完善之境。此其二。合作社指導所負宣傳調查指導組織訓練及貸款介紹之責。職務綦重。苟不增加工作人員。決無法應付各方。此其三。

綜上三端。合作社指導所之應即擴充其工作力量。似不可緩。茲謹擬辦法。是否有當。敬候公決。

(辦法) (一) 每合作社指導所增加指導員一人至四人。  
(二) 應隨時選擇進行順利工作緊要之指導所。增厚其工作力量。不必強各指導所立於同等地位及同様待遇。致礙事業之進展。

### (107) 用合作社方法舉辦繁殖事業案

提議人 沈 白

(理由) 本省沿海一帶未墾之地甚多。亟宜設法漸次開墾。以利民生。然此等事業。苟為少數資本家所操縱。將徒養成若干大地主以剝削平民。惟徵集小農前往。則一切設備需款又鉅。恐無力置治。在此情形之下。欲免此困難。

求一勞永逸。建設新闢之良好農村。則莫如採用合作制度。參照先進諸國之土地貸款。長期低利。貸與資本。分期攤還。其大概辦法。謹列具如左。

(辦法) 猶殖期定為八年。在此八年中。一切監督管理皆由當局派員治理之。苟黎民有充分之自治能力時。當局得

酌量予以提前之機會。其在初辦之一年中。一切房屋家具。農具衣服食糧等物。皆由農行貸款購辦。同時組織各種合作社。分別支配。給予一切農產。交由合作社運銷。得款結存。則亦由合作社代行保管。至二年後。土地有相當成熟。則可分三期償還所借款項。如第一期在第三年至四年。則首先償還其前借之用於食用衣物等消耗費。第二期五年至六年間。則償還其前借用於家具農具等費。第三期在七年至八年間。則償還前借於房屋等費。俟全數償還後。土地無償給予。但在此八年之中。一切設施求臻完善。一方施以相當教育。並辦理一切新農村事業。

### (108) 縣經費項下須劃出相當之合作事業經費 以資推廣合作改良社會案

提議人 沈 白

(理由及辦法) 檢查合作社之組織。直接能發展平民經濟。間接能改良社會。促進自治。在此訓政時期。中央與省方正力事提倡。惟此種根本事業。先須喚醒民衆。方易從事組織。是以各縣當在縣經費項下劃出的款。補助進行。否則徒賴省方撥款設立指導所。則省方轄治廣大。需款孔多。杯水車薪。難使惠澤均沾。訓政首要既在民生。縣府須仰體此旨。早促實現。自應劃出合作事業經費。俾便推廣。而求普遍。是否有當請公決。

### 請中央撥款補助及獎勵優良之合作社以 擴大合作事業案

建議人 沈 白

(理由及辦法) 合作事業。為晚近新行善政。但現今鄉村民衆智識簡陋。難免觀望懷疑。然經各處從事指導者之努力宣傳。相率興辦者大有風起雲湧之勢。此實我國合作前途之一佳音也。惟是合作事業在中國究屬新創。民衆認識之程度尚屬低淺。茲為促進合作事業之發展起見。似應由

中央指撥的款。視合作社成績之優劣。分別獎勵。以資激勵。是否有當提請公決。

### (11) 請確定合作社種類名稱案

提議人 常熟分行

附議人 夏紱麟  
孫恩慶  
王子揚

(理由及辦法) 查現在各地設立之合作社。種類繁多。名稱不一。有同一目的之合作社。而用數種之名稱。在組織者固無所適從。在指導者亦莫衷一是。鄙意當此厲行提倡之時。應先統一種類名稱。以適應民衆需要。而振起其精神。該項種類名稱。可根據江蘇省合作社暫行條例第二條之規定。分爲信用。運銷。購買。利用等四種。是否有當。尚祈公決。

### (12) 擬請設立各種事業模範合作社案

提案人 孫恩慶  
侯朝海  
孫本忠

(理由) 本會收到議案一百餘件。其中不無性質相同者。擬請主席根據會議規則第十三條之規定。指定會員組織審查委員會。分組將本會議案先行審查。再行提出大會討論。以利進行。

1. 擬請指定會員二十四人爲審查委員會委員
2. 擬請於審查委員會中分設合作法規。合作行政。合作教育。合作事業。合作貸款。特別等六組
3. 每組設委員三人至五人。並指定一人爲主任。

### (臨4) 擬請轉函農民銀行監理委員會飭農民銀行從速成立江北各縣農行辦事處以利江北合作事業推行案

提議人 張宗成  
趙棣華  
朱義農  
王世穎

(理由) 合作事業在世界各國固已行之有年。但在中國則屬創舉。當此人民智識幼稚之時。欲求此事業之發展迅速。而行之不敗者。事亦匪易。故應示之以範。俾人有所觀效。則一社有成績。接踵而繼起者將不可以數計。而合作事業遂可以進行無礙。亦可以爲國家經濟發展上之助矣。

(辦法) (一) 在適宜地點設立相當之模範合作社。例如南通設棉業模範合作社。在無錫設蠶業模範合作社。

。在武進設灌溉模範合作社。在嵊山設立漁業模範合作社等等。

(二) 各種合作社由農廳合作事業指導委員會派員會同各該社所在地省立農業機關之專門人員。共同負責指導組織之。當否請公決。

### (臨1) 擬請組織審查委員會先行審查本會各議案以便大會討論案

提議人 童玉民

(理由及辦法) 查合作事業之推行。其初期必有賴於資金之扶助。故本省於實施合作制度之先。首創農民銀行。藉爲各合作社金融之調劑。農行之基金。原出全省農民所納之畝捐。以取諸農民者。仍用諸爲農民謀經濟舒展之事業。揆之爲政及民之旨。誠可謂至允至公也。農行開幕及今。爲期一年零八月。於江南各縣先後設立分行及辦事處之地方。計有七處。顧江北則尙付缺如。據農行報告。十八年六月以前放款於江南各縣合作社之數額。總計四十四萬另四千餘元。而江北僅有江都南通兩縣。合計款額爲一千三百元。僅及江南千分之二有奇。或謂農行前所放款。規定以農民所組織之合作社爲限。然而江南江北合作事業之推行。固相同也。本省合作社指導所之設立。江南北各設四

所。其數雖均。是省政之設施亦無分軒輊。又查農行監理委員會十八年一月三十日暨二月二十七日之案。有設立如皋、徐州、揚州、鹽城等縣農行辦事處之決議。行逾一年。尙未聞有成立之宣告。雖農民銀行經營業務。辦事固不無困難之處。而江北農民困苦較江南為甚。故其有待於資金之扶助。較江南為尤迫切。農民銀行素以改善農民經濟為職志。當為普惠之施政。令江北各縣農民所組織之合作社。不以求資金之調劑而感困難。不以道路阻修借款手續煩難而生停頓。使江南農民所受便利。同量施之於江北。使江北合作事業推進。不亞於江南。則江北農行辦事處之早日設立。實不可緩。是故為江北合作事業前途計。應從速成立江北各縣農行辦事處。就近執行業務。由農耕廳轉函農行監理委員會。飭農民銀行早日成立已經決定之江北各縣辦事處。行見江北農民生活永獲經濟舒展之實惠矣。是否有當。敬希公決。

(臨5)擬請增設合作社指導所並擴充其組織以厚力量而應農民之需求案

提議人 趙棣華

副議人  
朱義農  
張宗成  
康瀚  
孫本忠

(理由) 江蘇推行合作之方針。採取下行制度。十七年一度農耕廳設立合作社指導所八處。從事提倡。一年以來。統計指導成立之合作社不下六百餘所。其中農民所組織者占百分之九十以上。良以我國農村經濟之破產。農民生活之艱苦。其需要合作組織以為救濟。日趨急切。負提倡指導之責者。即應增設指導所。廣為推行。以適應事實上之需求。往者一般民衆未有合作之印象。指導所成立之初。每所僅設指導員三人。從事實驗。以喚起民衆對於合作之注意。雖云行遠自邇。然已覺其力量薄弱。方今合作運動

有如怒潮澎湃。根據實驗之結果。勢非擴充指導所之組織。不足以謀效率之增加。而解農民於倒懸。爰擬辦法。敬候公決。

(辦法)

甲 指導所之擴充。

(1) 參照江蘇省農民銀行分區營業計劃。及現有指導所分佈狀況。計分全省為十八區。每區至少設立一個合作社指導所。除現在已經設立合作社指導所九處外。應於江寧。宜興。松江。嘉定。奉賢。泰興。淮陰。宿遷。東海等。各設合作社指導所一所。以期普及。茲將合作社指導所之設立及分區表列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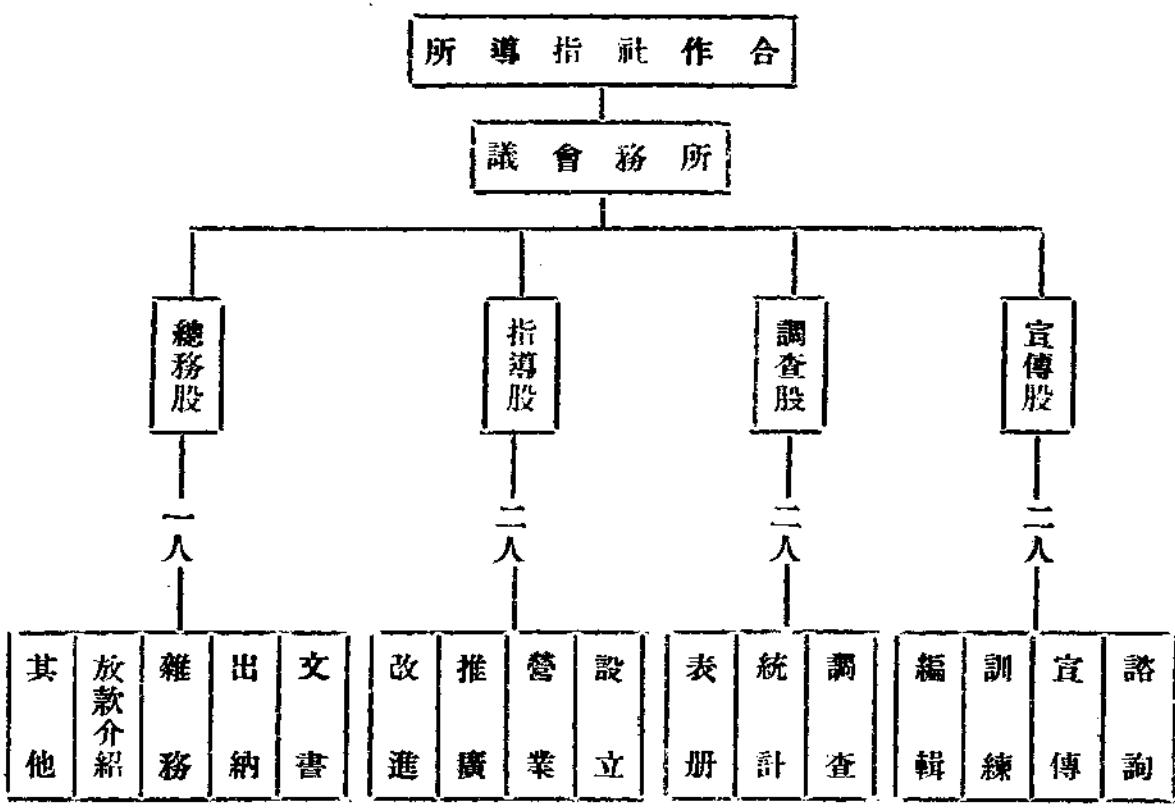
第一區	鎮江。丹陽。句容。金壇。	已設
第二區	無錫。江陰。	已設
第三區	吳縣。吳江。	已設
第四區	崑山。常熟。	已設
第五區	揚州。高郵。寶應。儀徵。	已設
第六區	南通。海門。啟東。崇明。	已設
第七區	東台。鹽城。興化。阜甯。	已設
第八區	徐州。沛縣。豐縣。碭山。蕭縣。已設	已設
第九區	如皋。泰縣。	已設
第十區	江浦。江浦。六合。溧水。高淳。未設	
第十一區	嘉定。太倉。寶山。	
第十二區	淮陰。漣水。淮安。泗陽。	
第十三區	宜興。溧陽。武進。	
第十四區	奉賢。上海。南匯。川沙。	
第十五區	宿遷。睢寧。邳縣。沐陽。	
第十六區	松江。青浦。金山。	
第十七區	泰興。靖江。揚中。	
第十八區	東海。灌雲。贛榆。	

乙

**指導所之組織**

(1) 每所設常務指導員一人。指導員四人至八人。分部辦理各項職務。幹事二人。秉承指導員處理文書雜務事項。

指導員人數之增減。視工作區域之大小酌量定之。其組織系統列表如下。



**丙 指導所之經費**

**(1) 經費支出概算(以月計算)**

項	目	備
薪給	四八〇、〇〇〇	每所指導員七人月各支六十元幹事二人月各支三十元約如上數
工食	二〇、〇〇〇	工役二人月各支十元約計如上數
辦公費	六〇、〇〇〇	印刷文具郵電薪炭等月約支如上數
旅費	一〇〇、〇〇〇	指導員旅費月約支如上數
預備費	二〇、〇〇〇	
共計	六八〇、〇〇〇	

**(2) 經費之來源**

1. 實驗區經費由省費負擔。以原有之合作事業經費充之。

2. 各區指導所由各縣二分農業改良捐項下。彷彿各縣民衆教育經費使用辦法。由各縣提取百分之二十。呈解農礦廳統收分撥。約每年應得二十一萬六千元有奇。

。以實征八折計。實得十七萬有零。

(說明)按照所擬概算。每年需銀十四萬六千八百八十元。比之收入尚盈二萬餘元。所餘經費即為訓練人才之用。

# 不許複製

中華民國十九年九月出版

全一冊 售洋五角

編校者

江蘇省農業廳

代印者

鎮江新民印刷工業社

出售者

江蘇省農業廳第六科  
上海及各省商務印書館